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而文化产品与物质产品相比没有一个有形判断标准，消费者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消费者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而消费者的主观偏好标准则有可能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大多数消费者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影视剧具有意识形态的属性，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等特殊属性的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目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管控。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影视剧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对影视剧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制作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等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需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电影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公司存在影视剧在制作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定，未能取得拍摄许可、发行许可、公映许可，且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

3、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

行；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综上，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

4、知识产权及纠纷风险

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影视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例如使用他人创作文学作品、剧本、音乐等，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存在公司因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报酬支付、署名权、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等被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主张知识产权权利风险。如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诉讼、仲裁，可能会直接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也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大额存货和预付账款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386.99万元、26,162.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4%、56.96%，2015年较2014年增加28%，增速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在拍的影视剧和剧本，公司偏重于剧本的储备和投资影视创作；另外，由于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行业外资金，加之国家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等因素，推动了影视行业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置景、道具、场地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的不断攀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49.71万元、5,352.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6%、11.6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剧组、承制工作室以及剧组拍摄备用金等影视剧投拍过程中的支出。

尽管公司在题材的选择和投拍过程中，均通过内部的严格审核，但如果创作的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影视作品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制作

和发行成本时，或相关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仍面临存货跌价和预付账款减值的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2015年4月2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伟、李真、许媛、新成长二期基金、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新成长二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编号为S29490，其管理人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显示名称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新股东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丹及公司签订《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如果公司的2015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期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郭丹将按 $[(8,0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利润数}) / 8,000 \text{ 万元}] * \text{丙方（上述新股东）的持股数}$ 让渡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股权转让工作须在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利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6年2月17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024号，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905.91万元，触发了郭丹让渡股份的条件。截止2016年5月14日，股份让渡完毕，股份让渡后，郭丹直接持有公司37.4919%的股份，通过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280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1.7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郭丹存在因持股比例下降进而导致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7、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影视剧业务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等偶发性的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从而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8、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5年前的政策规定N不能超过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

称为“4+X”。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9、视频网站的持续经营风险

随着近年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视频网站逐渐成为影视剧重要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影视剧在视频网站的销售价格快速上升，销售收入在影视剧整体收入中已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尽管视频网站的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影视剧在视频网站的销售价格不断上涨，视频网站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视频网站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能覆盖其成本，将影响视频网站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影响影视剧的销售。

10、公司转型风险

公司历史制作、发行作品主要为电视剧，受国内传统电视剧市场萎缩和电影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2014年开始转型参与投拍制作部分电影作品，由于电影的制作环节和发行渠道同电视剧存在差异，且投资额大、市场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存在由专业制作电视剧转为投拍、制作综合型影视平台型公司的转型风险。

11、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影视剧投资制作过程中，联合投资制作是的主要方式形式之一，联合投资各方约定由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组建剧组、拍摄工作、资金管理

等。非执行制片方将资金投入执行制片方，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发行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联合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均担任执行制片方。在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时，如投资预算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项目可能因此追加预算或被终止，各投资方可能因增加投资成本或终止项目而发生损失。

12、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影视行业的业务技术含量较高，影视制作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而经验丰富的影视制作人员是公司重要人才。随着国内影视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经验丰富的影视制作人员需求很大，使得影视制作人员的薪酬呈上升趋势，并加剧人员流动性。因此公司既面临着人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的风险，也面临着留住人才使得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1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国内影视行业得到迅猛发展，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经超过 8,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获得更多优质的行业资源，而投入大量的资金，缺乏资金和制作能力的中小规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将被淘汰出局，使得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14、客户过于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销售给关联方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电视剧信息网络播放权收入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 91.53%，影响较大；2015 年销售给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电视剧的信息网络播放权、电视剧版、以及剧本游戏改编权收入共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70.73%。

公司受影视行业和公司规模的限制，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影视剧首轮播出播映权，且每年产量在 1-2 个影视剧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过于集中，虽然通过不断拓展市场以分散销售风险，但如果重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15、剧本及影视产品存在被复制风险

公司剧本及影视产品为公司核心资源，剧本和影视产品的保管存在被复制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作品的创作、保护、使用和管理职责，保护企业无形资产，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被复制和盗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简要信息.....	1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14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3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2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66
一、业务及产品.....	6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7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75
四、员工情况.....	95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97
六、经营模式.....	114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1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44
四、同业竞争情况.....	146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5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5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81
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201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22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249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260
七、现金流量情况.....	26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6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69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	269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71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78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2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主办券商声明.....	282
律师声明.....	28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第六节附件.....	2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6
三、法律意见书.....	286
四、公司章程.....	2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6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盛天传媒、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盛天传媒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盛唐影视有限公司、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润传媒	指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文澜视讯	指	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金麦浪	指	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动蛙	指	杭州动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原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处置）
人马投资	指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慧创志成	指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鼎元创新	指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韞然投资	指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利平科技	指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容信投资	指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期	指	2014年度和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摄制电影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剧组		影视剧制作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

		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联合投资摄制、联合投资	指	影视剧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影视剧摄制业务
执行制片方	指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和摄制成本核算的一方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黄金时段	指	19:00 至 21:00，这一时段的收视率在全天中最高，又称“黄金时间段”或“黄金档”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 Tian Culture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丹

董事会秘书：张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09

电话：010-87955699

传真：010-67715399

网址：<http://www.sunny-media.cn/>

联系人：张洁

电子邮箱：tianrunchuanmei@s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门类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类为“R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小类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3 媒体”，三级行业为“131310 媒体”，四级行业为“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电影摄制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天传媒属于影视投资制作企业，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网剧、电影的拍摄制作。公司拥有专业的编剧、制作、发行人员及后期特效制作团队，形成了集策划、投资、制作、发行于一体的完整运营阵容，为综合型影视投资制作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86429289P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进行的限售安排

《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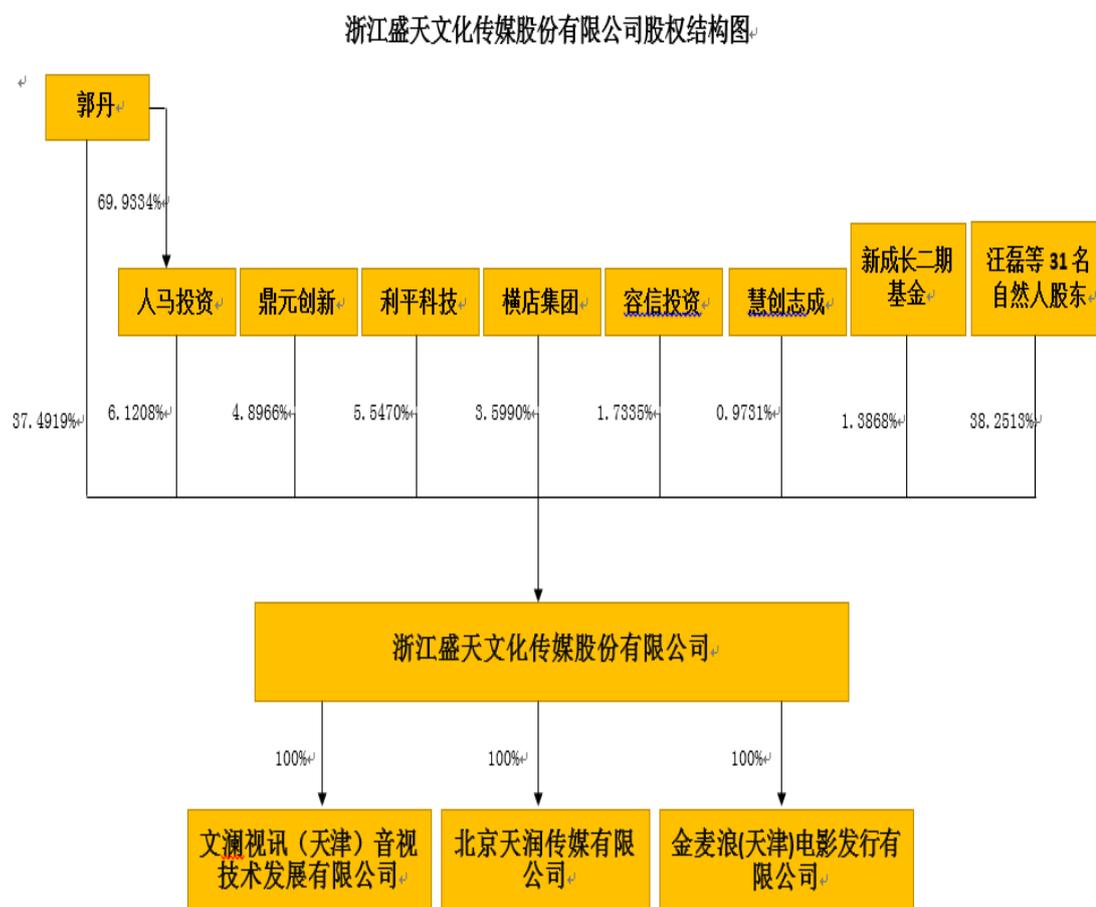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1	郭丹	37,491,936	37.49	境内自然人	9,372,984	9.37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3	6.12	境内法人	3,267,135	3.27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	4.90	合伙企业	4,896,627	4.90
4	朱萍	4,196,235	4.20	境内自然人	4,196,235	4.20
5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47,046	5.55	境内法人	4,515,682	4.52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	3.60	境内法人	3,599,021	3.60
7	刘志强	3,525,571	3.53	境内自然人	3,525,571	3.53
8	郑永志	3,235,920	3.24	境内自然人	3,235,920	3.24
9	郭彤	2,754,352	2.75	境内自然人	2,754,352	2.75
10	吴小员	2,693,145	2.69	境内自然人	2,693,145	2.69
11	张頔	2,400,000	2.40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2.40
12	葛优	1,958,651	1.96	境内自然人	1,958,651	1.96
13	许媛	2,593,244	2.59	境内自然人	2,111,081	2.11
14	郭海群	1,60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60
15	张烘	1,5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50
16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33,452	1.73	合伙企业	1,411,151	1.41
17	田建国	1,006,257	1.01	境内自然人	1,006,257	1.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18	李真	1,386,762	1.39	境内自然人	1,128,921	1.13
19	新成长二期基金	1,386,762	1.39	投资基金	1,128,921	1.13
20	张奎	979,325	0.98	境内自然人	979,325	0.98
21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090	0.97	合伙企业	973,090	0.97
22	汪磊	918,118	0.92	境内自然人	229,530	0.23
23	高伟	1,220,350	1.22	境内自然人	993,450	0.99
24	于冬	832,427	0.83	境内自然人	832,427	0.83
25	陈春连	8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800,000	0.80
26	叶子杰	771,219	0.77	境内自然人	771,219	0.77
27	尚进文	734,494	0.73	境内自然人	734,494	0.73
28	贺权	612,078	0.61	境内自然人	612,078	0.61
29	薛晓路	514,146	0.51	境内自然人	514,146	0.51
30	郑万隆	514,146	0.51	境内自然人	514,146	0.51
31	吴振宇	4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40
32	刘永年	244,831	0.24	境内自然人	244,831	0.24
33	刘小妹	195,865	0.20	境内自然人	195,865	0.20
34	何东	171,382	0.17	境内自然人	171,382	0.17
35	岳广为	1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15
36	孙洪信	122,416	0.12	境内自然人	122,416	0.12
37	胡常琴	97,933	0.10	境内自然人	97,933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重(%)
38	李耀辉	63,656	0.06	境内自然人	63,656	0.06
39	刘薇	58,760	0.06	境内自然人	58,760	0.0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65,760,402	65.76

注：“新成长二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490；“新成长二期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415。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显示名称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 2007 年以来郭丹持公司股份比例均在 40%以上，且先后担任过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力，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丹女士，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3 月，本科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浙江省广电系统职员；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杭州福莱特影视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中天润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制片人；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05 月至今任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01 月至今任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05 月至今任北京

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09月至2011年10月任盛天传媒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郭丹女士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天润传媒向北京银行贷款3,500万人民币的连带担保人，2014年8月25日，郭丹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郭丹将其持有的盛天传媒41.839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765.5059万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8月28日，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权质押登记，取得（金工商）股质登记设[2014]第007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5年8月27日，因天润传媒偿还了北京银行3,500万贷款，郭丹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主债权消失，向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至此该股权质押关系解除。

（四）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郭丹	37,491,936	37.49	境内自然人	无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3	6.12	境内法人	无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	4.90	合伙企业	无
4	朱萍	4,196,235	4.20	境内自然人	无
5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47,046	5.55	境内法人	无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	3.60	境内法人	无
7	刘志强	3,525,571	3.53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8	郑永志	3,235,920	3.24	境内自然人	无
9	郭彤	2,754,352	2.75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吴小员	2,693,145	2.69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74,060,636	74.06	-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3	6.12	境内法人	否
2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	4.90	合伙企业	否
3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47,046	5.55	境内法人	否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	3.60	境内法人	否
5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33,452	1.73	合伙企业	否
6	新成长二期基金	1,386,762	1.39	投资基金	否
7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090	0.9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4,256,781	24.26	—	—

(1)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3434454	法定代表人	郭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D座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30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郭丹		69.9334%
	汪磊		7.0667%
	刘永年		7.0667%
	杨佳玉		5.0000%
	张玉敏		1.5000%
	王勇		1.5000%
	张建利		1.3333%
	胡洪英		1.3333%
	张佳佳		1.3333%
	周英武		1.3333%
	张恒财		1.3333%
谢建梅		1.2667%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7672584H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49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		

	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70.0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30.00%

(3)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900000972596	法定代表人	张伟枢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侨苑山庄 C 座二层 3 号铺 2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有关企业管理、创业投资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东莞市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	
	东莞市创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张君维	9%	
	曾小超	8%	
	东莞市广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王宇凌	5%	
	东莞市广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3%	
	袁妙容	2.167%	
	袁志刚	2%	
	东莞市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4)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3467	法定代表人	方天舟
地址	常熟东南开发区东南大道 1 号 8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晓东	30%
	徐玉明	30%
	邹学军	29%
	杨建辉	10%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

(5) 新成长二期基金

基金名称	新成长二期基金
基金编号:	S29490
成立时间:	2015-04-27
备案时间:	2015-07-0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01667706K	法定代表人	张帆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4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木制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廖远文	99%
	廖明芳	1%

(6)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00966791	法定代表人	李风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2 号楼 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李风	98.00%	
	卢广均	1.20%	
	祖钦	0.80%	

(7)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60503099477203P	法定代表人	左晓仕
地址	新余市孔目江太阳城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李葛卫	46.25%	
	左晓仕	46.25%	
	田建国	7.50%	

3、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是否履行 备案程序
1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3	6.12	否	不适用
2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	4.90	是	是
3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47,046	5.55	否	不适用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	3.60	是	是
5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33,452	1.73	否	否
6	新成长二期基金	1,386,762	1.39	是	是
7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090	0.97	否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成长二期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虽为投资类企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上述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合伙协议中不存在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方面的有关内容，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外，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同时上述四家机构股东已出具《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声明》。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丹与郭彤为姐弟关系；郭丹与叶子杰为母子关系；郭丹为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汪磊为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刘永年为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盛天传媒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及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及股东有如下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

1、201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676万元对赌事宜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薛晓路、尤勇、郑万隆、朱萍、何东、王蕊、吴小员、吴东、汪磊、孙洪信、刘彬、姜维明、张文、薛惠璇、贺聆、于冬、江中、叶子杰、刘永年、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中贺聆、江中、薛惠璇、于冬、吴小员、朱萍、尤勇、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丹及公司签订《投资备忘录》，在备忘录中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原文件内容如下：

“A. 特别约定：

- (1) 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00万元
- (2) 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
- (3) 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200万元

公司应在上述年度截止后4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净利润以审计结果为准。

B 权益调整：

若2011年、2012年、2013年若任一年度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则投资人有权获得现金补偿，其公式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利润*90%-年度审计利润）/承诺*90%}*投资金额。

公司审计报告对外报送日后60日内完成相应补偿。

C 股份回购：

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以下任一情况出现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自投资完成后 48 个月内，公司仍未实现上市（IPO）；

(2)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上市期间，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备忘录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3)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上市期间，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完成“利润保障”条款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90%。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1) 按照投资金额的 8%年复合利率计算的本利之和；2) 回购时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D 反稀释条款：

(1) 在本轮投资完成后至上市前，若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低于本轮投资人投资价格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增资扩股（实施管理层等股权激励计划情形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以使本轮投资人投资价格不高于该私募股权融资的价格；

(2) 在本轮投资完成至上市前，如公司增资扩股，在同等价格和投资条件下，本轮投资人有权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认购。

E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本轮投资完成后至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实施管理层等股权激励计划情形除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必须首先通知本轮投资人，且应赋予投资人如下权利：

(1) 优先购买权；

(2) 以相同的价格售卖股票的共同出售权。”

2014 年 7 月，贺聆、江中、薛惠璇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丹履行《投资备忘录》回购条款，2014 年 7 月 28 日，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 10675 号民事判决书，郭丹应向贺聆支付股份转让款 2,591,7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2,591,7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22‰标准，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 10677 号民事判决书，郭丹应向江中支付股份转让款 4,895,5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4,895,500.00 为基数，按照每日 0.22% 标准，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 10678 号民事判决书，郭丹应向薛惠璇支付股份转让款 6,335,3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6,335,3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22% 标准，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郭丹就（2014）海民初字第 10675、10677、1067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郭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上述判决的上诉。

2015 年 4 月 20 日，郭丹向贺聆支付了 2,568,833.07 元，同时贺聆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696 万股份以 295.26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萍，至此郭丹履行了（2014）海民初字第 10675 号民事判决；

2015 年 4 月 20 日，郭丹向江中支付了 4,924,362.10 元，同时贺聆将其持有的公司 83.2427 万股份以 557.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萍，至此郭丹履行了（2014）海民初字第 10677 号民事判决；

2015 年 4 月 24 日，郭丹通过刘志强向薛惠璇支付了 6,388,982.96 元，同时薛惠璇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7258 万股份以 721.76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强，至此郭丹履行了（2014）海民初字第 10678 号民事判决；

2015 年 4 月 20 日，尤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764 万股份以 229.65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萍，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44.8313 万股份以 1,640.36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强，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59.9021 万股份以 2,411.34407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郭丹、张洪、郭海群，同时尤勇、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郭丹签订协议，确认《投资备忘录》股份回购条款已履行完毕；

序号	对赌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受让方	受让数量 (万股)	受让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1	贺聆	44.0696	0.49	朱萍	44.0696	295.2663	6.7
2	江中	83.2427	0.92	朱萍	83.2427	557.7260	6.7

3	薛惠璇	107.7258	1.20	刘志强	107.7258	721.7628	6.7
4	尤勇	34.2764	0.38	朱萍	34.2764	229.6518	6.7
5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9021	4.00	郭丹	49.9021	334.3440	6.7
				张烘	150.0000	1005.0000	6.7
				郭海群	160.0000	1072.0000	6.7
6	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3	2.72	刘志强	244.8313	1640.3697	6.7
合计		874.0479	9.71		874.0479	5856.1206	

于冬、吴小员、朱萍、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郭丹签订协议，鉴于公司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筹备工作，确认《投资备忘录》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条款不再适用，均予废止。明细如下：

序号	对赌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7.25	4.08
2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	5.44
3	于冬	83.24	0.92
4	吴小员	269.31	2.99
5	朱萍	146.90	1.63
合计		1,356.37	15.06

2、2015年4月20日，新股东对赌事宜

2015年4月2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伟、李真、许媛、新成长二期基金、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上述新股东（丙方）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丹（乙方）及公司签订《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在协议书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的原文件内容如下：

“第三条、被投资公司业绩预期及相关约定

1、甲方（即被投资公司：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期大于等于8,000万元人民币。

2、如甲方实收净利润小于上述预期，乙方应向丙方让渡部分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

(1) 让渡股份比例= (8,000 万元-实际利润数) /8,000 万元

(2) 让渡股份数=让渡股份比例*丙方的持股数

(3) 股权转让工作须在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利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股权回购（若成功挂牌则本条款自动失效）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应回购丙方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额本金与投资额 8%/年的利息之和：

(1) 挂牌前甲方的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次丙方投资每股价格；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的股份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4、挂牌前的后续融资

(1) 在挂牌前甲方的后续融资中，丙方有优先认购权；

(2) 在挂牌前的后续融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让已持有的股份。

5、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确认期间，如甲方的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3010024 号）2015 年的母公司利润表的净利润为 4,905.91 万元，因此触发了郭丹让渡股份的条件。依据上述协议中的补偿计算方式，目标利润 8,000.00 万元，未完成利润为 3,094.09 万元，因此，让渡股权比例为 3.8676%。

具体让渡情况如下：

对赌股东	让渡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受让比例（%）	受让股份数量（股）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	1.5470	1,547,046
许媛	1,870,000	1.8700	0.7232	723,244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50,000	1.2500	0.4835	483,452

对赌股东	让渡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受让比例(%)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李真	1,000,000	1.0000	0.3868	386,762
新成长二期基金	1,000,000	1.0000	0.3868	386,762
高伟	880,000	0.8800	0.3404	340,3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	3.8676	3,867,616

郭丹让渡股份前直接持有公司 41.3596% 的股权，并通过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2805%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5.6401% 的股权；

让渡股份后，郭丹合计持有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41.7724%。由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因此郭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在以上两次与股东对赌中，均未达成业绩指标。两次对赌条款均已执行完毕；由于受影视行业政策影响、市场波动、影视产品资金需求较大、以及公司管理层对业绩判断不够准确，导致触发了对赌条款。

(七)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8608068K	法定代表人	郭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22 号楼 5 层 501 内 5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设备租赁；文化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天润传媒成立

2005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18659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1日，杨克、北京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05年8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出资人北京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985万元、杨克出资15万元。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8月12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领取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190号，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电视剧制作、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需要取得专项许可之后，方可经营。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天润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北京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985.00	1,985.00	99.25
2	杨克	货币	15.00	15.00	0.7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2005年9月23日，天润传媒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地址

2005年8月26日，天润传媒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珊珊为天润传媒新股东；北京艺宝将其持有天润传媒1,985万股份中的1,585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杨克，40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蒋珊珊。同意天润传媒注册地址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D 座 5 层 502 室。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润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杨克	货币	1,600.00	1,600.00	80.00
2	蒋珊珊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05 年 11 月 4 日，天润传媒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05 年 10 月 18 日，天润传媒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丹、唐海岩、汪磊为新增股东；杨克将其持有天润传媒 1,600 万股份转让给郭丹；蒋珊珊将其持有 400 万股份中的 100 万转让给郭丹，100 万转让给汪磊，200 万转让给唐海岩。选举郭丹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唐海岩为监事。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润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郭丹	货币	1,700.00	1,700.00	85.00
2	唐海岩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3	汪磊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11 年 5 月 4 日，天润传媒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1 年 5 月 3 日，天润传媒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为股东，郭丹、唐海岩、汪磊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计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润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2012年1月12日，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997324	法定代表人	郭丹
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10-8】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33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音视技术、数码技术、动画技术及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音像制品、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除外）；从事广告业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文澜视讯于2013年5月16日，由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至今，共进行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0日，文澜视讯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文澜视讯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500万，盛天传媒认缴300万。2015年6月17日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7107007	法定代表人	郭丹
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4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35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音像制品批发；院线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金麦浪于2015年1月23日，由张珩、郭丹、汪磊出资设立。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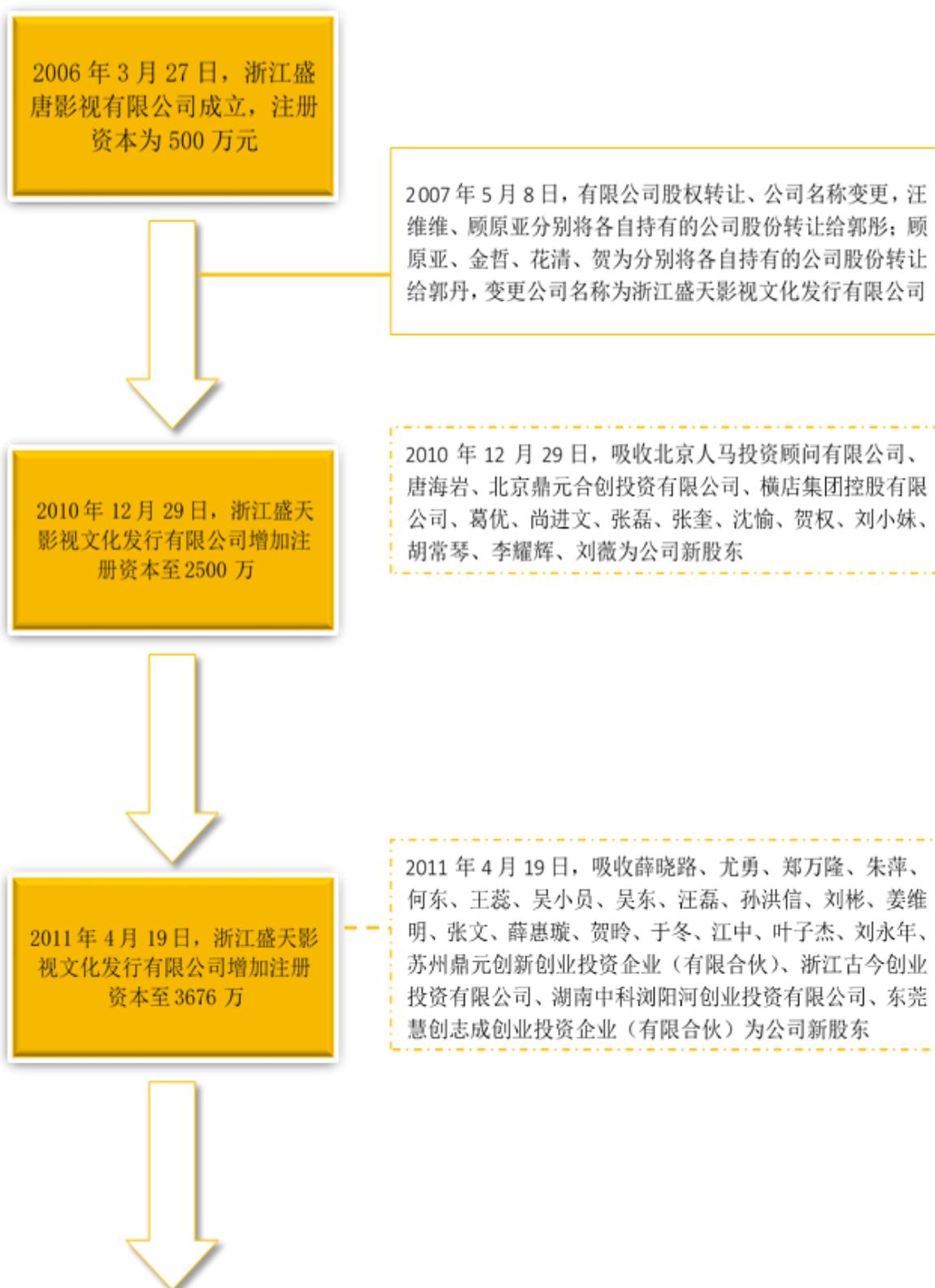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3日，金麦浪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珩、郭丹、汪磊将其持有的合计500万股股权转让给盛天传媒，并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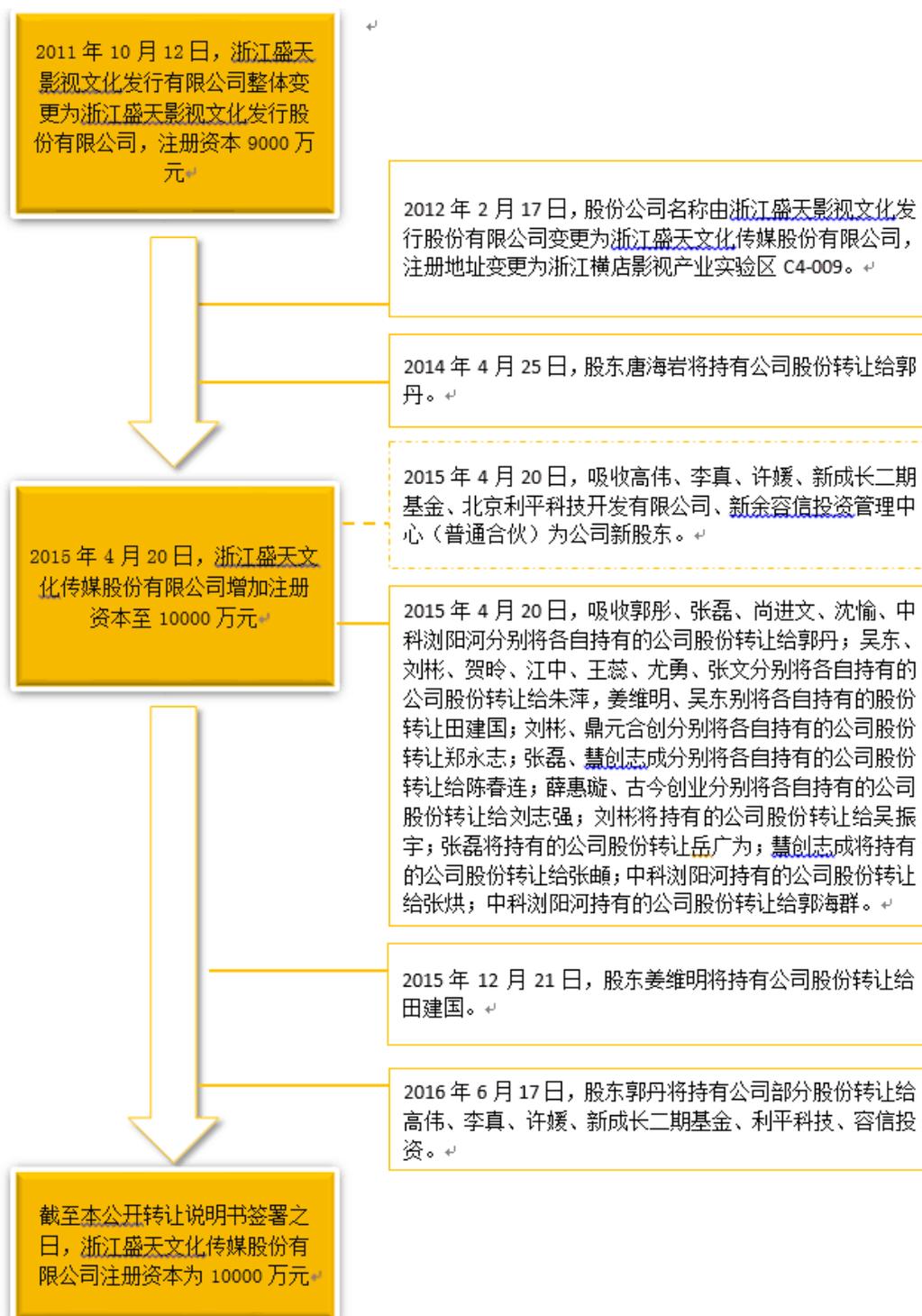
4、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9179133	法定代表人	汪磊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22号楼5层501内50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公司股本变化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存续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2月1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185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浙江盛唐影视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7日，贺为、花清、金哲、顾原亚、汪维维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盛唐影视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6年3月21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6]第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20日止，浙江盛唐影视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3月27日，浙江盛唐影视有限公司领取由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为，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13，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3月24日止）；影视服装道具制作、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贺为	货币	125.00	125.00	25.00
2	花清	货币	125.00	125.00	25.00
3	金哲	货币	125.00	125.00	25.00
4	顾原亚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5	汪维维	货币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存续情况

(1) 2007年5月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维维、顾原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货币出资合计75万元转让给郭彤；顾原亚、金哲、花清、贺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货币出资合计425万元转让给郭丹；转让后的股本结构为，郭丹出资425万元，占85%股权，郭彤出资75万元，占15%股权。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汪维维	郭彤	25	25	1
顾原亚	郭彤	50	50	1
顾原亚	郭丹	50	50	1
金哲	郭丹	125	125	1
花清	郭丹	125	125	1
贺为	郭丹	125	125	1

200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并重新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8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应缴	实缴	
1	郭丹	货币	425.00	425.00	85.00
2	郭彤	货币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0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

201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唐海岩、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葛优、尚进文、张磊、张奎、沈愉、贺权、刘小妹、胡常琴、李耀辉、刘薇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本次增资原股东和管理层价格为每股1元，其他投资者价格为每股4.48元，其中郭丹（原股东）以货币1,075.5万元认购1075.5万股，郭彤（原股东）以货币75万元认购75万股，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管理层）以货币250万元认购250万股，唐海岩（管理层）以货币37.5万元认购37.5万股，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560万元认购125万股，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560万元认购125万股，葛优以货币358.4万元认购80万股，尚进文以货币268.8认购60万股，张磊以货币224万元认购50万股，张奎以货币179.2万元认购40万股，沈愉以货币179.2万元认购40万股，贺权以货币112万元认购25万股，刘小妹以货币35.84万元认购8万股，胡常琴以货币17.92万元认购4万股，李耀辉以货币11.65万元认购2.6万股，刘薇以货币10.75万元认购2.4万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7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0]第2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郭丹、郭彤、唐海岩、葛优、尚进文、张磊、张奎、沈愉、贺权、刘小妹、胡常琴、李耀辉、刘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取得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郭丹	货币	1,500.50	1,500.50	60.02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3	郭彤	货币	150.00	150.00	6.00
4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125.00	5.00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125.00	5.00
6	葛优	货币	80.00	80.00	3.20
7	尚进文	货币	60.00	60.00	2.40
8	张磊	货币	50.00	50.00	2.00
9	张奎	货币	40.00	40.00	1.60
10	沈愉	货币	40.00	40.00	1.60
11	唐海岩	货币	37.50	37.50	1.50
12	贺权	货币	25.00	25.00	1.00
13	刘小妹	货币	8.00	8.00	0.32
14	胡常琴	货币	4.00	4.00	0.16
15	李耀辉	货币	2.60	2.60	0.10
16	刘薇	货币	2.40	2.40	0.1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 201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676万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薛晓路、尤勇、郑万隆、朱萍、何东、王蕊、吴小员、吴东、汪磊、孙洪信、刘彬、姜维明、张文、薛惠璇、贺聆、于冬、江中、叶子杰、刘永年、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原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676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1.43元，其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251.46万元认购22万股，薛晓路以货币240.03万元认购21万股，尤勇以货币160.02万元认购14万股，郑万隆以货币240.03万元认购21万股，朱萍以货币685.8万元认购60万股，何东以货币80.01万元认购7万股，王蕊以货币171.45万元认购15万股，吴小员以货币1257.3认购110万股，吴东以货币80.1万元认购7万股，汪磊以货币428.625万元认购37.5万股，孙洪信以货币57.15万元认购5万股，刘彬以货币320.04万元认购28万股，姜维明以货币457.2万元认购40万股，张文以货币228.6万元认购20万股，

薛惠璇以货币 502.92 万元认购 44 万股，贺聆以货币 205.74 万元认购 18 万股，于冬以货币 388.62 万元认购 34 万股，江中以货币 388.62 万元认购 34 万股，叶子杰以货币 360.045 万元认购 31.5 万股，刘永年以货币 114.3 万元认购 10 万股，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2,286 万元认购 200 万股，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1,143 万元认购 100 万股，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1,680.21 万元认购 147 万股，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714.5 万元认购 150 万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4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东会验字[2011]第 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止，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已收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薛晓路、尤勇、郑万隆、朱萍、何东、王蕊、吴小员、吴东、汪磊、刘彬、姜维明、孙洪信、张文、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薛惠璇、贺聆、于冬、江中、叶子杰、刘永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76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取得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	郭丹	货币	1,500.50	1,500.50	40.82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0	6.80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	200.00	5.44
4	郭彤	货币	150.00	150.00	4.08
5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150.00	4.08
6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7.00	147.00	4.00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47.00	147.00	4.00
8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125.00	3.40
9	吴小员	货币	110.00	110.00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应缴	实缴	
10	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2.72
11	葛优	货币	80.00	80.00	2.18
12	尚进文	货币	60.00	60.00	1.63
13	朱萍	货币	60.00	60.00	1.63
14	张磊	货币	50.00	50.00	1.36
15	薛惠璇	货币	44.00	44.00	1.20
16	张奎	货币	40.00	40.00	1.09
17	沈愉	货币	40.00	40.00	1.09
18	姜维明	货币	40.00	40.00	1.09
19	唐海岩	货币	37.50	37.50	1.02
20	汪磊	货币	37.50	37.50	1.02
21	于冬	货币	34.00	34.00	0.92
22	江中	货币	34.00	34.00	0.92
23	叶子杰	货币	31.50	31.50	0.86
24	刘彬	货币	28.00	28.00	0.76
25	贺权	货币	25.00	25.00	0.68
26	薛晓路	货币	21.00	21.00	0.57
27	郑万隆	货币	21.00	21.00	0.57
28	张文	货币	20.00	20.00	0.54
29	贺聆	货币	18.00	18.00	0.49
30	王蕊	货币	15.00	15.00	0.41
31	尤勇	货币	14.00	14.00	0.38
32	刘永年	货币	10.00	10.00	0.27
33	刘小妹	货币	8.00	8.00	0.22
34	何东	货币	7.00	7.00	0.19
35	吴东	货币	7.00	7.00	0.19
36	孙洪信	货币	5.00	5.00	0.14
37	胡常琴	货币	4.00	4.00	0.11
38	李耀辉	货币	2.60	2.60	0.07
39	刘薇	货币	2.40	2.40	0.07
合计			3,676.00	3,676.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存续

1、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并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01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98,313,468.23元。2011年7月18日，北京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评报字（2011）第9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02,074,019.74元。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郭丹、郭彤、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唐海岩、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葛优、尚进文、张磊、张奎、沈愉、贺权、刘小妹、胡常琴、李耀辉、刘薇、薛晓路、尤勇、郑万隆、朱萍、何东、王蕊、吴小员、吴东、汪磊、孙洪信、刘彬、姜维明、张文、薛惠璇、贺聆、于冬、江中、叶子杰、刘永年、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1年7月31日，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8,313,468.23元人民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2,074,019.74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

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011年7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1]0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9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2日，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07830000604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丹，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13，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1日止）；影视服装道具制作、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丹	净资产折股	3,673.6942	40.82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12.0784	6.80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89.6627	5.44
4	郭彤	净资产折股	367.2470	4.08
5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7.2470	4.08
6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9.9021	4.00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9.9021	4.00
8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6.0392	3.40
9	吴小员	净资产折股	269.3145	2.99
10	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4.8313	2.72
11	葛优	净资产折股	195.8651	2.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尚进文	净资产折股	146.8988	1.63
13	朱萍	净资产折股	146.8988	1.63
14	张磊	净资产折股	122.4157	1.36
15	薛惠璇	净资产折股	107.7258	1.20
16	张奎	净资产折股	97.9325	1.09
17	沈愉	净资产折股	97.9325	1.09
18	姜维明	净资产折股	97.9325	1.09
19	唐海岩	净资产折股	91.8117	1.02
20	汪磊	净资产折股	91.8117	1.02
21	于冬	净资产折股	83.2427	0.92
22	江中	净资产折股	83.2427	0.92
23	叶子杰	净资产折股	77.1219	0.86
24	刘彬	净资产折股	68.5528	0.76
25	贺权	净资产折股	61.2078	0.68
26	薛晓路	净资产折股	51.4146	0.57
27	郑万隆	净资产折股	51.4146	0.57
28	张文	净资产折股	48.9663	0.54
29	贺聆	净资产折股	44.0696	0.49
30	王蕊	净资产折股	36.7247	0.41
31	尤勇	净资产折股	34.2764	0.38
32	刘永年	净资产折股	24.4831	0.27
33	刘小妹	净资产折股	19.5865	0.22
34	何东	净资产折股	17.1382	0.19
35	吴东	净资产折股	17.1382	0.19
36	孙洪信	净资产折股	12.2416	0.14
37	胡常琴	净资产折股	9.7932	0.11
38	李耀辉	净资产折股	6.3656	0.07
39	刘薇	净资产折股	5.8759	0.07
合计			9,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存续情况

(1) 2012年2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及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1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名称由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4-009。

2012年2月17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 2013年6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2013年6月9日，股份公司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1日止）变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止）。

同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 2014年4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70.2529%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同意，股东唐海岩将持有本公司91.8117万股的股份转让给郭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5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唐海岩	郭丹	91.8117	91.8117	1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丹	37,655,059.00	41.84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4.00	6.80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00	5.44
4	郭彤	3,672,470.00	4.0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72,470.00	4.08
6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9,021.00	4.00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00	4.00
8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3,060,392.00	3.40
9	吴小员	2,693,145.00	2.99
10	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3.00	2.72
11	葛优	1,958,651.00	2.18
12	尚进文	1,468,988.00	1.63
13	朱萍	1,468,988.00	1.63
14	张磊	1,224,157.00	1.36
15	薛惠璇	1,077,258.00	1.20
16	张奎	979,325.00	1.09
17	沈愉	979,325.00	1.09
18	姜维明	979,325.00	1.09
19	汪磊	918,117.00	1.02
20	于冬	832,427.00	0.92
21	江中	832,427.00	0.92
22	叶子杰	771,219.00	0.86
23	刘彬	685,528.00	0.76
24	贺权	612,078.00	0.68
25	薛晓路	514,146.00	0.57
26	郑万隆	514,146.00	0.57
27	张文	489,663.00	0.54
28	贺聆	440,696.00	0.49
29	王蕊	367,247.00	0.41
30	尤勇	342,764.00	0.38
31	刘永年	244,831.00	0.27
32	刘小妹	195,865.00	0.22
33	何东	171,382.00	0.19
34	吴东	171,382.00	0.19
35	孙洪信	122,416.00	0.14
36	胡常琴	97,932.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李耀辉	63,656.00	0.07
38	刘薇	58,759.00	0.07

(4) 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彤、张磊、尚进文、沈愉、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净资产出资合计370.4495万元转让给郭丹;吴东、刘彬、贺聆、江中、王蕊、尤勇、张文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净资产出资合计272.7247万元转让给朱萍;姜维明、吴东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净资产出资合计27.1763万元转让给田建国;刘彬、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净资产出资合计323.592万元转让给郑永志;张磊、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净资产出资合计80.00万元转让给陈春连;薛惠璇、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净资产出资合计352.5571万元转让给刘志强;刘彬将其持有本公司净资产出资40.00万转让给吴振宇;张磊将其持有本公司净资产出资15.00万转让给岳广为;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本公司净资产出资240.00万转让给张颀;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净资产出资150.00万转让给张烘;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净资产出资160.00万转让给郭海群。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郭彤	郭丹	91.8118	275.4354	3.00
张磊	郭丹	57.3537	384.2698	6.70
尚进文	郭丹	73.4494	220.3482	3.00
沈愉	郭丹	97.9325	293.7975	3.00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郭丹	49.9021	334.344	6.70
吴东	朱萍	14.445	96.7815	6.70
刘彬	朱萍	11.00	73.7	6.7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贺聆	朱萍	44.0696	295.2663	6.70
江中	朱萍	83.2427	557.726	6.70
王蕊	朱萍	36.7247	246.0555	6.70
尤勇	朱萍	34.2764	229.6518	6.70
张文	朱萍	48.9663	328.0742	6.70
姜维明	田建国	24.4831	164.0368	6.70
吴东	田建国	2.6932	18.0444	6.70
刘彬	郑永志	17.5528	117.6038	6.70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郑永志	306.0392	2050.4626	6.70
张磊	陈春连	50.062	335.4154	6.70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	陈春连	29.938	200.5846	6.70
薛惠璇	刘志强	107.7258	721.7628	6.70
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志强	244.8313	1640.3697	6.70
刘彬	吴振宇	40.00	268.00	6.70
张磊	岳广为	15.00	100.500	6.70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	张顿	240.00	1608.00	6.70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烘	150.00	1005.00	6.70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海群	160.00	1072.00	6.70

高伟、李真、许媛、新成长二期基金、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新成长二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编号为 S29490，其管理人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显示名称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8 元，其中高伟以货币 704 万元认购 88 万股；李真以货币 8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许媛以货币 1,496 万元认购 187 万股；新成长二期基金以货币 8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 3,200 万元认购 800 万股；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 1,000 万元认购 125 万股。

因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止）变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

2015年5月29日，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丹	41,359,552.00	41.36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3.00	6.12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00	4.90
4	朱萍	4,196,235.00	4.20
5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00	3.60
7	刘志强	3,525,571.00	3.53
8	郑永志	3,235,920.00	3.24
9	郭彤	2,754,352.00	2.75
10	吴小员	2,693,145.00	2.69
11	张頔	2,400,000.00	2.40
12	葛优	1,958,651.00	1.96
13	许媛	1,870,000.00	1.87
14	郭海群	1,600,000.00	1.60
15	张烘	1,500,000.00	1.50
16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50,000.00	1.25
17	李真	1,000,000.00	1.00
18	新成长二期基金	1,000,000.00	1.00
19	张奎	979,325.00	0.98
20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090.00	0.97
21	汪磊	918,118.00	0.92
22	高伟	880,000.00	0.88
23	于冬	832,427.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陈春连	800,000.00	0.80
25	叶子杰	771,219.00	0.77
26	尚进文	734,494.00	0.73
27	姜维明	734,494.00	0.73
28	贺权	612,078.00	0.61
29	薛晓路	514,146.00	0.51
30	郑万隆	514,146.00	0.51
31	吴振宇	400,000.00	0.40
32	田建国	271,763.00	0.27
33	刘永年	244,831.00	0.24
34	刘小妹	195,865.00	0.20
35	何东	171,382.00	0.17
36	岳广为	150,000.00	0.15
37	孙洪信	122,416.00	0.12
38	胡常琴	97,933.00	0.10
39	李耀辉	63,656.00	0.06
40	刘薇	58,760.00	0.06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5)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或永久存续,经营范围增加电影摄制服务。

2015年7月15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6)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69.5839%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同意,股东姜维明将持有本公司73.4494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田建国;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姜维明	田建国	73.4494	492.11098	6.7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丹	41,359,552.00	41.36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3.00	6.12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00	4.90
4	朱萍	4,196,235.00	4.20
5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00	3.60
7	刘志强	3,525,571.00	3.53
8	郑永志	3,235,920.00	3.24
9	郭彤	2,754,352.00	2.75
10	吴小员	2,693,145.00	2.69
11	张頔	2,400,000.00	2.40
12	葛优	1,958,651.00	1.96
13	许媛	1,870,000.00	1.87
14	郭海群	1,600,000.00	1.60
15	张烘	1,500,000.00	1.50
16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50,000.00	1.25
17	田建国	1,006,257.00	1.01
18	李真	1,000,000.00	1.00
19	新成长二期基金	1,000,000.00	1.00
20	张奎	979,325.00	0.98
21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090.00	0.97
22	汪磊	918,118.00	0.92
23	高伟	880,000.00	0.88
24	于冬	832,427.00	0.83
25	陈春连	800,000.00	0.80
26	叶子杰	771,219.00	0.77
27	尚进文	734,494.00	0.73
28	贺权	612,078.00	0.6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薛晓路	514,146.00	0.51
30	郑万隆	514,146.00	0.51
31	吴振宇	400,000.00	0.40
32	刘永年	244,831.00	0.25
33	刘小妹	195,865.00	0.20
34	何东	171,382.00	0.17
35	岳广为	150,000.00	0.15
36	孙洪信	122,416.00	0.12
37	胡常琴	97,933.00	0.10
38	李耀辉	63,656.00	0.06
39	刘薇	58,760.00	0.06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7) 2016年5月14日，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4152%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同意，股东郭丹将持有本公司1,547,046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723,244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许媛，将持有本公司483,452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持有本公司386,762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李真，将持有本公司386,762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新成长二期基金，持有本公司340,350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高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7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股)	转让价款(万元)
郭丹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47,046	0.00
郭丹	许媛	723,244	0.00
郭丹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83,452	0.00
郭丹	李真	386,762	0.00
郭丹	新成长二期基金	386,762	0.00
郭丹	高伟	340,350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丹	37,491,936	37.49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20,783	6.12
3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627	4.90
4	朱萍	4,196,235	4.20
5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47,046	5.55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99,021	3.60
7	刘志强	3,525,571	3.53
8	郑永志	3,235,920	3.24
9	郭彤	2,754,352	2.75
10	吴小员	2,693,145	2.69
11	张顿	2,400,000	2.40
12	葛优	1,958,651	1.96
13	许媛	2,593,244	2.59
14	郭海群	1,600,000	1.60
15	张烘	1,500,000	1.50
16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33,452	1.73
17	田建国	1,006,257	1.01
18	李真	1,386,762	1.39
19	新成长二期基金	1,386,762	1.39
20	张奎	979,325	0.98
21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090	0.97
22	汪磊	918,118	0.92
23	高伟	1,220,350	1.22
24	于冬	832,427	0.83
25	陈春连	800,000	0.80
26	叶子杰	771,219	0.77
27	尚进文	734,494	0.73
28	贺权	612,078	0.61
29	薛晓路	514,146	0.5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郑万隆	514,146	0.51
31	吴振宇	400,000	0.40
32	刘永年	244,831	0.24
33	刘小妹	195,865	0.20
34	何东	171,382	0.17
35	岳广为	150,000	0.15
36	孙洪信	122,416	0.12
37	胡常琴	97,933	0.10
38	李耀辉	63,656	0.06
39	刘薇	58,760	0.0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郭丹：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汪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6月，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京灵境证券交易营业部清算员；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信达信托北京灵境证券交易营业部柜台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汉唐证券北京丰汇园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海德君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侯重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9月，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07月任中金鸿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监；2014年07月至2015年04月任方屹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监；2015年04月至今在北京智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严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煤证券营业部证券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为自由工作者；2015年3月至今任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梅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5月，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信贷员、办公室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主任职务；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信贷管理部科长、联丰支行副行长职务；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兴宁支行行长职务；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副行长职务；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浙商银行衢州分行行长职务；2012年11月至今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兼任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生方横店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恒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4月，本科学历。1981年01月至1985年05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职员；1985年06月至1987年07月任铁道部工程十七局车队队长；1987年08月至1993年04月任华夏出版社行政科副科长；1993年05月至1998年01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京灵境证券交易营业部办公室主任；1998年0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前门证券交易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兼保卫部经理；2000年0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前门证券交易营业部副总经理兼保卫部经理；2003年08月至2005年07月北京海德君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为自由职业人员；2008年8月至2011年

10月任盛天传媒有限行政总监；2011年10月至2015年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沈小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8年7月，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沃珑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3、赵笑宇：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9年3月，硕士学历。1992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为自由职业人员；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汪磊：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2、彭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5月，本科学历。2004年02月至2007年07月任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职务；2007年07月至2010年03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03月至2014年09月任北京怡生乐居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4年09月至今在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3、张洁：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10月，本科学历。2004年05月至2005年05月任北京中青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年05月至2011年05月任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务；2011年05月至2015年05月任北京金证互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职务；2015年06月至今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丹	董事长	直接	41,359,552	41.36
		间接	4,280,468	4.28
汪磊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	918,118	0.92
		间接	432,537	0.43
侯重阳	董事	-		-
严冰	董事	-		-
梅锐	董事	-		-
张恒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	81,611	0.08
沈小舜	监事	-		-
赵笑宇	监事	-		-
彭莎	财务总监	-		-
张洁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7,072,297.00	47.07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932.11	34,125.45
股东权益（万元）	33,811.12	21,16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3,811.12	21,165.09
每股净资产（元）	3.38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2.35
流动比率（倍）	3.77	2.63
速动比率（倍）	1.54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32.3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97.49	3,483.51
净利润（万元）	4,646.03	16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6.03	16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3.86	-11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3.86	-117.52
毛利率（%）	73.86	50.30
净资产收益率（%）	16.12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8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3	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0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18	-5,94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66

注：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捷

项目小组成员：王海阔（注册会计师）、刘捷（律师）、果庚庚（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3层

签字律师：陈影、张佩佩

联系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文召、孙雁

联系电话：010-82250197

传真：010-82250897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健、杨在玲

联系电话：010-62193152

传真：010-6219646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盛天传媒属于影视投资制作企业，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的拍摄制作。公司拥有专业的编剧、制作、发行人员及后期特效制作团队，形成了集策划、投资、制作、发行于一体的完整运营阵容，为综合型影视投资制作企业。

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润传媒定位于电影的制作与发行。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铸造优质品牌为目标，成功地投资、制作、发行一批收视率较好，颇具市场影响力的优秀电视剧作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电视剧	《打破沉默》、《大清官》、《极品男女日记》、《警察李“酒瓶”》、《居家男人》、《马大帅》、《马大帅3》、《守望的天空》、《天道》、《孝子》、《侦察记》、《子夜》、《醉红尘》、《芙蓉诀》
电影	《蜜丝炸弹》（电影版）（预计2016年上映）、《奇迹：追逐彩虹》（预计2016年暑期档上映）
网络剧	《蜜丝炸弹》（网剧版）（预计2016年上映）

2、主要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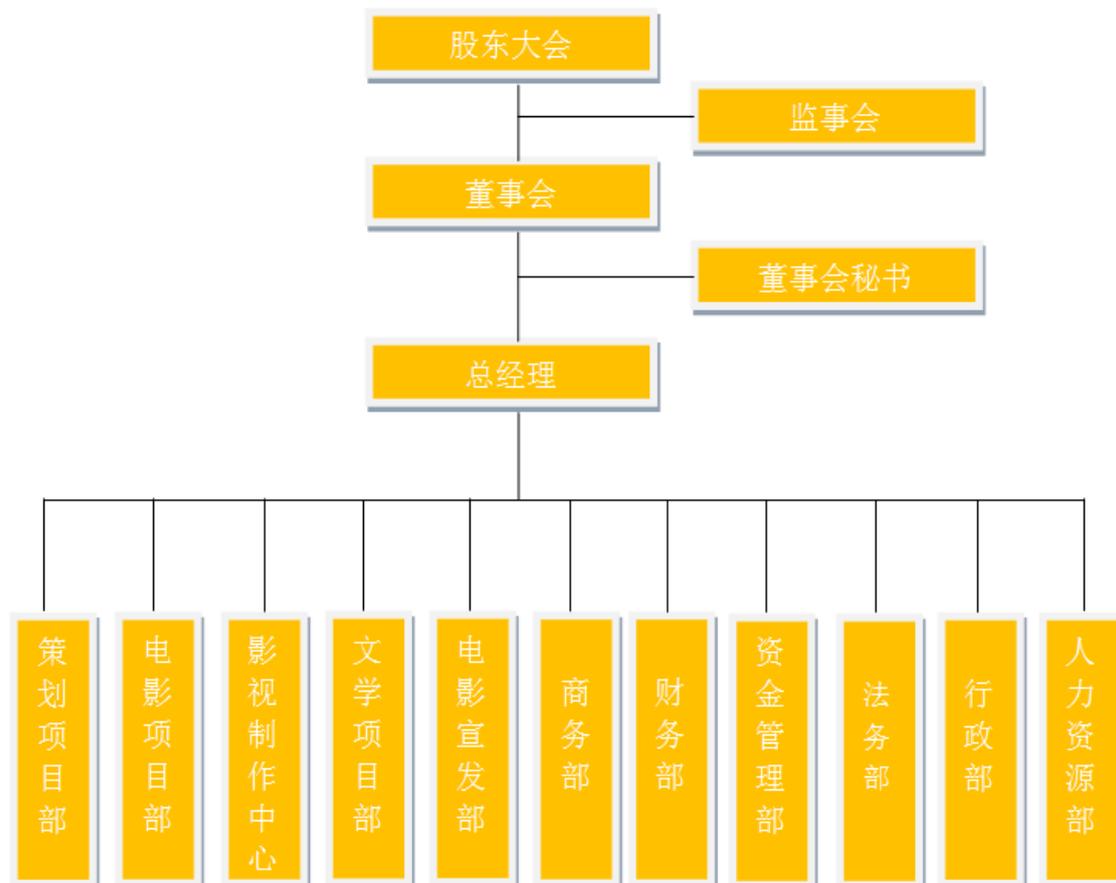
电视剧是一种适应电视广播特点、融合舞台和电影艺术的表现方法而形成的艺术样式，兼容电影、戏剧、文学、音乐、舞蹈、绘画、造型艺术等诸元素；电影是一种利用胶卷、录像带或数位媒体将影像和声音捕捉，加上后期的编辑制作而形成的视觉艺术及听觉艺术。电视剧作品是丰富和满足大众对文化精神生活的需求，弘扬和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一方面，电视剧作为电视台播出的主要内容产品，能够满足人们休闲娱乐的需要；另一方面，电视剧是对生活进行艺术化处理后的产物，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一定程度上客观反映了当前的社会现实和整体价值取向，可以带来巨大的社会效应对观众的教育作用。作为大众传播媒介之一，电影是一种最具娱乐性、最为通俗易懂、读解成本相对最低的社会媒

介。而电影又不是一次性消费的简单功能的消费品，而是一种负载特定政治文化规范的载体，它包含涉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倾向性内涵。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的消费群体为青年人，公司的影视产品定位为有艺术属性的商品，适合年轻人的标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设置了适合目前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以更好的管理公司，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部门设置分为策划项目部、电影项目部、影视制作中心、文学项目部、电影宣发部、商务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法务部、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

1、策划项目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全产品的市场策略，推广策略、包装策略的整体策划；整体策划方案下各创意点的提出与确定；监督策划与创意方案的执行及执行结果及其他策划创意方面的配合工作。

2、电影项目部

负责公司电影项目的策划、筹备、拍摄、后期剪辑、修改与合成,负责公司关于影视音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3、影视制作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体制,负责公司出品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宣传片等相关业务的策划、制作和发行工作;配合公司做好网络平台建设及演艺经纪等相关业务;为公司提升经济效益和品牌形象。

4、文学项目部

负责公司网络剧、电视剧与电影的剧本策划;负责统筹自制剧项目的相关事务,包括项目策划、项目考察、谈判、执行、收益和效果评估等,全程跟进管理影视剧制作环节;把控影视剧的制作过程,制定合理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包括不限于对制作成本的监督和控制,确保制作开支的合理使用且在保证出高品质剧的同时按合理进度按时按点完成。

5、电影宣发部

制定影片宣传和发行计划;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协助制定宣传发行管理制度,对部门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影视宣传发行部目标。

6、商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拓展的规划及可行性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公司的品类分布、品牌结构规划及执行;负责制定招商计划、招商政策和合作方式;负责制订公司业务谈判程序及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影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植入计划;维护客户关系,积极沟通联络;根据公司项目需要,努力寻找新客户资源,拓宽业务渠道。

7、财务部

监控和预测企业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监督执行公司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并根据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

8、资金管理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负责研究、草拟中长期筹融资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筹集、融通项目发展资金，保障项目推进等发展资金需求；负责资本的实际运作，逐步实现自筹资金直接与间接筹融资的合理配置；负责相关协作银行、财团、企业具体融资事项的协调、管理；负责企业的融资事项的协调、服务，构建企业融资平台，推进企业成长。

9、法务部

负责公司的合同审查、法律咨询、法律风险分析；调查相关合作方的工商档案等，了解合作方的基本信用状况；对企业的重要决策进行可行性分析，为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参与企业的重大经济合同谈判，提供法律支持；起草、审核各类业务合同，协助解决合同履行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参与法律纠纷的起诉与应诉；公司上市、股权、重点项目相关事宜处理。

10、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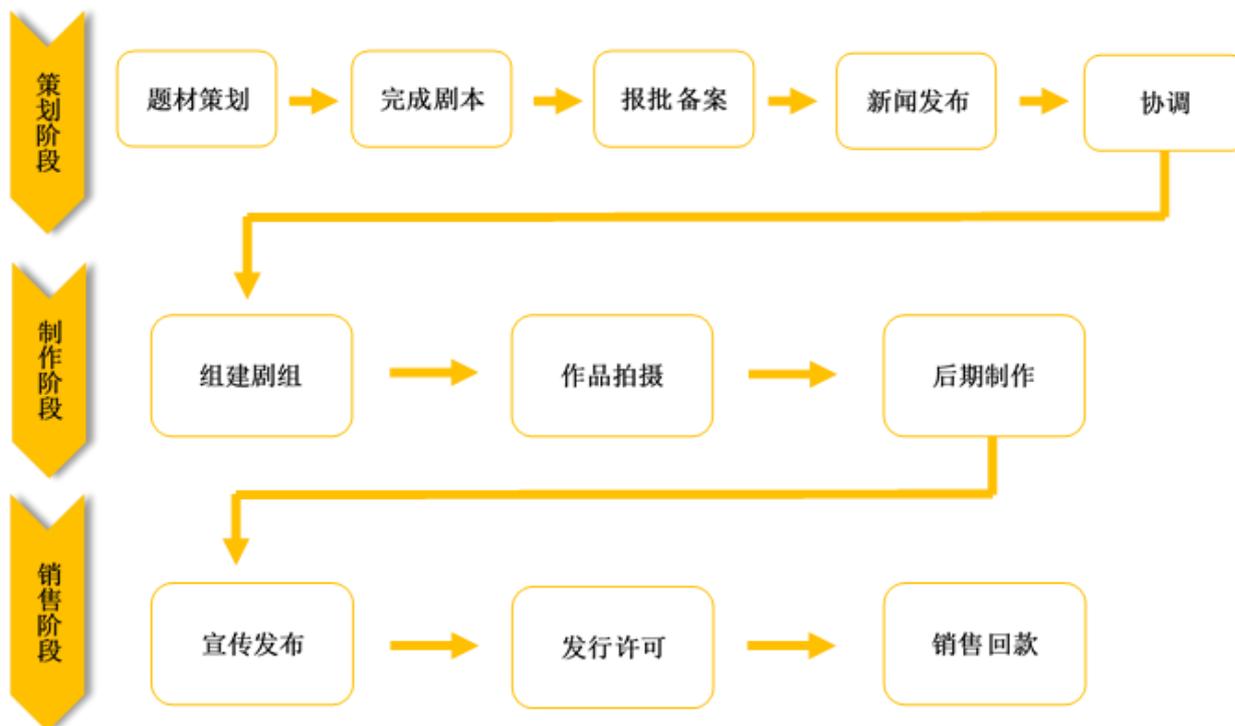
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服务支持等各项工作，协助领导处理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市场类活动及各类会议，负责外联工作及办理公司所需各项证照；起草及归档公司相关文件；搜集、整理公司内部信息，及时组织编写公司大事记；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组织好来客接待和相关的对外工作；主持部门内部的建设工作，建设及维护内部网络。

11、人力资源部

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督促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执行；负责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建设及维护、拟定并完善公司相关人事规章制度；负责拟定人事、劳资及绩效考核规定、公司培训计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公司人才引进以及人才贮备计划；在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避相关的法律风险，并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并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电视剧及网络剧业务流程



（1）策划阶段

在前期策划阶段，公司策划项目部通过艺术委员会（由公司内外部专业人员成立的审核公司剧本、影视作品的组织）开始题材策划、剧本立项流程，决定对电视剧剧本进行投资创作，通过艺术委员会决策立项后，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立项并报批备案、取得制作许可证。

公司艺术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郭丹女士、总经理汪磊、顾问王伟国、顾问何东、顾问王国政组成。艺术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核题材确定作品定位、审核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确定人员安排、对演员搭配进行预审等，并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进入组织剧本创作、备案公示等后续流程。

在选题策划及剧本创作环节，公司策划项目部在选题策划阶段通常要做充分的市场调研、讨论策划，尤其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主流渠道进行沟通以充分把握市场热点，辅以数据分析支持，并在对政策导向和价值导向进行合理预判的基础上，最终由公司艺术委员会集体决策确定拟投拍的电视剧题材。剧本是电视剧整体产业链的源头及电视剧作品成败的关键，公司剧本供应较少采用直接购买已有剧本版权的模式，而主要采取自行创作或改编的模式，并在剧本创作过程中对进度和

质量进行把控。公司与多名优秀编剧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可以根据已确定的选题需求，组织编剧人选创作出符合公司定位和要求的剧本，从而保障公司持续获得优质剧本的能力。制片人全程控制作品的效率和品质，并及时将市场需求因素融入到剧本之中，以便形成优质适销的电视剧作品。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节，可行性研究贯穿题材策划及剧本创作全过程，在初步确定电视剧项目题材和剧本意向后实施立项，随着题材方向及剧本的逐步细化明晰，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艺术委员会审核。

在报批立项环节，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计划拍摄的电视剧申请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拟投拍的电视剧剧目向国家广电总局或者省广电局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公司进入开机拍摄制作阶段。

（2）制作阶段

公司确定电视剧制作成本预算，确定导演、演员等剧组人员时，项目部开始进行电视剧项目的策划、筹备。公司电影宣发部人员进入剧组采集宣传素材，影视制作中心人员监控电视剧的拍摄进度和预算控制。在后期制作阶段，影视制作中心根据各剧实际情况，结合电影宣发部诉求，制定后期制作计划，把控后期制作进度，电影宣发部根据既定时间表执行宣传和发行计划。

在拍摄筹备环节，公司针对每一部电视剧，均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由临时性组建的各种专业人员构成，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通常称为主创人员，能否吸引适合的主创人员加盟是决定电视剧品质以及市场号召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全流程市场导向模式下，主要根据市场偏好确定主创人选，尤其是对主要演员的选聘。公司制作部配置了专职进行演员联络和剧组演员协调的演员统筹岗位，相关专职人员与演艺圈内的诸多优秀导演和一线演员建立了广泛联系。公司一般从剧本创作阶段就基本确定了导演人选并着手进行主要角色演员的挑选，根据角色适应性、核心客户反馈、演员档期和报价等因素初步确定主创人员后，在项目立项阶段由公司艺术委员会最终决定。

除主创人员外，剧组还包含分别负责摄影、美术、造型、录音等各项职能的专业人员，均由公司指定的制片人及其聘用的制片主任进行招聘和组建。通常根据历史合作经验、专业人员品牌和信用、项目便利性等因素进行选聘。

在开机拍摄环节，公司采取制片人负责制度对剧组的现场拍摄进行管理和控制，由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制片人会在整体上把握公司电视剧的拍摄方向，作为总协调人协助导演拍摄的同时，对整体拍摄思路及风格进行监控，确保电视剧拍摄符合制片方对于该剧的既有定位。同时，制片人通过协调主要演员档期及监督拍摄进程确保剧组按拍摄计划推进。基于制片人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全部采用自有制片人对电视剧的拍摄进行全流程把控。剧组现场拍摄产生的费用是构成电视剧营业成本及资金支出的主要部分，除实行制片人制度确保剧组顺利运作之外，公司还对该环节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通过派驻现场的财务专员严格控制日常资金支出。

在后期制作环节，公司采用外包后期制作的形式，根据剧情需要，对前期拍摄工作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字幕制作、数字影视特效制作、片头片尾画面包装以及制作宣传片和片花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制作完成的产品通过公司艺术委员会质量评审后，提交广电部门审核。

（3）销售阶段

电视剧首先通过公司艺术委员会内审，上报并通过广电部门审核，获得发行许可证，然后进行电视剧的正式发售，将电视剧的播放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及网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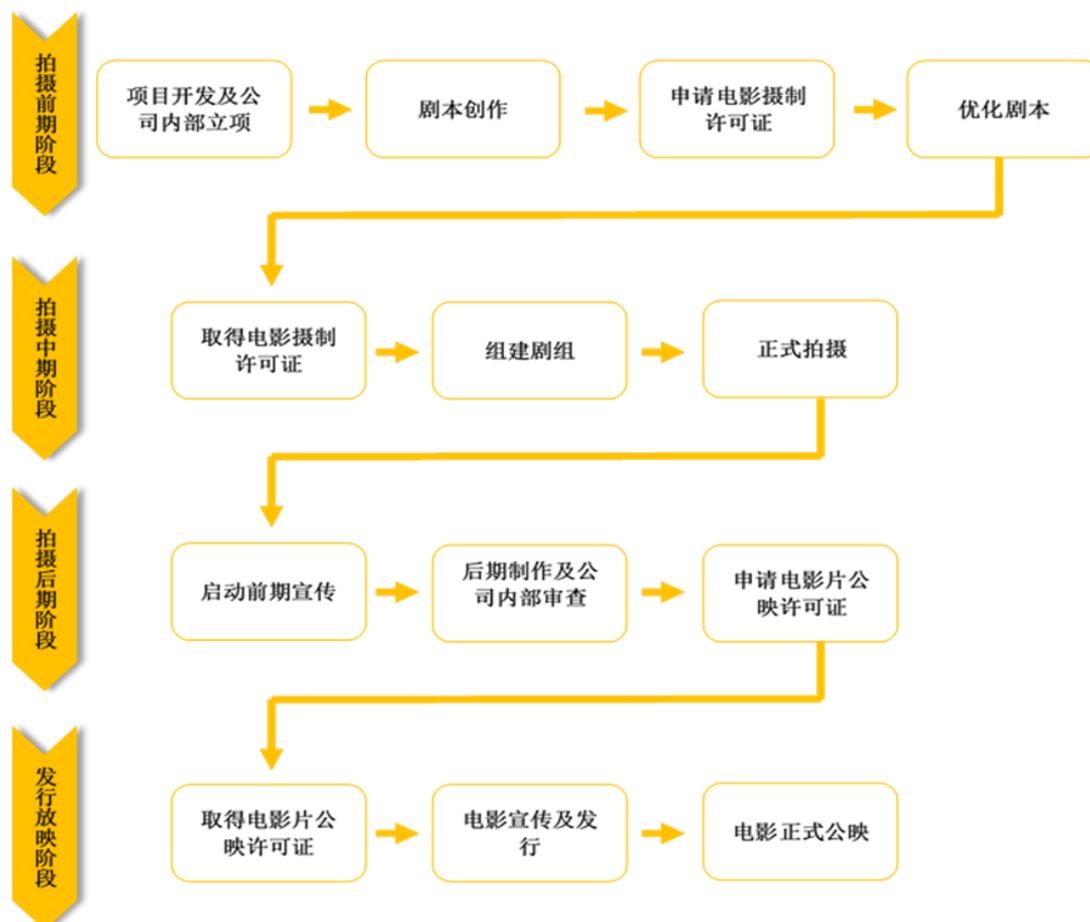
在电视剧审批环节，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审核，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公司在电视剧作品通过内部审核后，提交广电相关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程序，申请获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在宣传及发行环节，公司通常从剧组现场拍摄阶段即开始有节奏地同步推进发行宣传工作，通常根据电视剧拍摄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阶段性的宣传和媒体互动，包括制作寄送片花、宣传片和组织客户、媒体片场探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公司实现正式销售的必要条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

后，公司向各家电视台或新媒体播放平台递交母带以实现销售义务，通过将一定期间内影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媒体播放平台以获取收入。公司电视剧发行策略的制定，均综合考虑各剧的投资规模、题材及受众群体定位、电视台及视频网站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在力争实现预期销售收入的总体框架下，针对各电视剧采取相应最优的销售组合。公司通常先与卫星频道确定首轮卫星发行组合，再筹划包括视频网站、地面频道、海外发行等其他客户渠道以及二轮发行、三轮发行在内的总体销售组合。公司对视频网站、地面频道一般采用预售模式，从而一定程度上锁定发行风险。

在播出环节，各卫星频道将根据预期电视剧母带交付时间及发行计划协调排播。首次发行是指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基本达到销售目的的发行，其中包括首轮和二轮发行；二次发行指首次发行期满后的再次发行。通常只有市场热播电视剧才具有二次发行价值；地面发行由于受制于其受众覆盖范围远低于卫星频道，其发行价值亦远低于卫星发行。

2. 电影业务流程



(1) 拍摄前期阶段

公司的电影项目开发及内部立项阶段主要是确定拍摄主题、人物，完成电影剧本开发，并对剧本进行内部审核。剧本创作及评估优化是公司电影业务的重要一环，剧本的好坏直接影响影片的质量，因此公司对剧本的储备及开发相当重视，公司拥有大量的剧本储备。公司目前与国内一批优秀的编剧专业人员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剧本的质量；同时，公司加大内部培养力度，公司核心人员自主创新并对剧本进行修改。剧本完成后，公司对剧本进行内部评估，完成后如有必要还会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外部评估，优化剧本公司。

新闻出版广电监管机构拍摄许可审批阶段主要是公司将内部审核通过后的电影剧本的相关书面材料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拍摄的影片进行摄制许可审批，审批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优化。审批通过后公司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

（2）拍摄中期阶段

在取得摄制许可证后，公司确定导演和执行制片人。由导演等主创人员确定拍摄场景及负责剧组包括演员、摄影、美术、灯光、化妆、武术指导等人员的招募工作。公司的导演和执行制片人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资历深厚，有极高的专业素养与行业声誉，储备了丰富的与其长期合作的各类电影专业服务人员资源，有利于对影片拍摄质量的控制和剧组的日常管理。在相关人员的招募过程中，公司完成相关物料包括服装、道具的租赁与制作，在剧组相关人员到位后，剧组正式建立开始拍摄。

公司通过对剧组的创作管理和行政管理来对影片的拍摄过程进行实时的监督和管理。创作管理工作由导演负责，目的是既要保证影片的拍摄质量，又要保证摄制进度和制作预算。导演在影片开机前根据影片制作及发行计划制定详细的拍摄进度表并严格按照此执行；在开机后则主要通过执行制片人和制片主任对具体从事影片创作工作的各工作小组进行管理。行政管理工作由执行制片人负责，目的是为影片的艺术创作和拍摄工作提供保障。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影片摄制预算控制、剧组资金管理、法律纠纷的处理、劳务合同、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制片人通常委派制片主任常驻剧组具体经办各项工作。公司影片拍摄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即为电影素材。

(3) 拍摄后期阶段

拍摄后期的主要工作包括启动前期宣传工作、影片后期制作、内部审查后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申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拍摄后期阶段的工作,是将拍摄形成的影片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剪辑、三维、录音、合成、校色等多种技术处理,从而使素材成为达到预计质量水平和符合放映要求的电影片,包括对正剧、片花、片头以及片尾的处理。影片的后期制作由专业制作团队负责管理,各种具体技术处理工作一般通过劳务外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方式进行。制片人和导演从影片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市场前景、社会效应、拍摄质量、观影效果等多方面对影片的后期制作过程进行管理,影片完成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核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影片内容审查,申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所拍摄的影片进行内容审查,审批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影片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正。目前公司正在投资拍摄的电影片《奇迹:追逐彩虹》已经进入后期制作阶段,预计将在2016年暑期档上映。

(4) 发行放映

在影片上映前进行影片报审,审批通过后公司即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宣发部进行电影的宣传及发行工作,公司目前的电影发行方式主要为院线+影院发行模式。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摄影技术

摄像是使用摄像机、数字电影机等视频拍摄设备反映一个画面空间内景物和事件的空间规模、气势和环境等方面的视觉信息,同时交代事件和环境、人物和场景之间的关系。

2、剪辑技术

将前期拍摄的视频素材,经过选择、取舍、分解与组接,最终完成一个连贯流畅、含义明确、主题鲜明并有艺术感染力的作品。

3、合成技术

在剪辑作品的基础上对镜头或者段落进一步的特效处理,对在实拍中无法完成的素材做处理。

4、三维技术

按照对象的形状尺寸建立模型以及场景,设定模型的运动轨迹、虚拟摄像机的运动和其它动画参数,最后为模型赋上特定的材质,并打上灯光,生成最后的画面。

5、校色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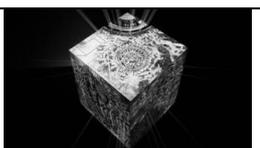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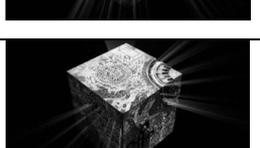
剪辑完成后通过校色软件将特定的色调加以改变,形成符合创作要求的色调、影调。

(二) 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及经营资质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盛天传媒	10487764	第 41 类(包括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		天润传媒	10482733	第 41 类(电影剧本编写、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3		天润传媒	10482715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4		天润传媒	10482723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5		天润传媒	10482979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6		天润传媒	10482968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7		天润传媒	10482745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8		天润传媒	10482700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9		天润传媒	10482995	第 41 类(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等 4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		天润传媒	10544966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1		天润传媒	10544984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2		天润传媒	10544956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3		天润传媒	10537520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4		盛天传媒	10483006	第 41 类(包括录像带发行)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5		天润传媒	10482986	第 41 类(电影放映、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等 20 种服务/产品)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上述商标的所有人均为公司和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润传媒，上述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到期时间	归属单位
1	sunny-media.cn	顶级域名	2011.7.11	2018.7.11	天润传媒
2	tr-media.cn	顶级域名	2011.7.11	2018.7.11	天润传媒

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润传媒，天润传媒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版权作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名称	登记号	归属单位	登记日期
1	《守望的天空》	浙作登字 11-2016-I-2652	盛天传媒	2016/3/4
2	《芙蓉诀》	浙作登字 11-2016-I-2653	盛天传媒	2016/3/4
3	《天道》	浙作登字 11-2016-I-2654	盛天传媒	2016/3/4
4	《打破沉默》	浙作登字 11-2016-I-2655	盛天传媒	2016/3/4
5	《侦察记》	浙作登字 11-2016-I-2656	盛天传媒	2016/3/4
6	《醉红尘》	浙作登字 11-2016-I-2657	盛天传媒	2016/3/4
7	《大清官》	浙作登字 11-2016-I-2658	盛天传媒	2016/3/4
8	《警察李“酒瓶”》	浙作登字 11-2016-I-2659	盛天传媒	2016/3/4
9	《夏日狂奔》	浙作登字 11-2016-I-2660	盛天传媒	2016/3/4
10	《极品男女日记》	浙作登字 11-2016-I-2661	盛天传媒	2016/3/4
11	《子夜》	浙作登字 11-2016-I-2662	盛天传媒	2016/3/4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转让协议》，公司将电视剧《子夜》、《醉红尘》的完整版权转让给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的电视剧版权均为完全版权，不存与其他方共享版权收益的情

形。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剧本版权登记受理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剧本名称	受理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说狐》	1507040	2015年7月23日	盛天传媒
2	《记忆拼图》	1507041	2015年7月23日	盛天传媒
3	《深海惊魂》	1507042	2015年7月23日	盛天传媒
4	《永夜》	1507043	2015年7月23日	盛天传媒
5	《胭脂泪》	1507044	2015年7月23日	盛天传媒
6	《邂逅今生》	1507045	2015年7月23日	盛天传媒
7	《蜜丝炸弹》	1507046	2015年7月23日	盛天传媒

公司拥有的剧本版权均为公司自主申请，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剧本版权登记证书。

(3) 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剧本的主要合同情况：

序号	剧本购买方 (甲方)	编剧作者(乙方)	剧本名称(相关剧组)	关于版权的约定
1.	天润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刘凯)	《南伐》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2.	天润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胡迪)	《失恋后让你教你唱支球迷的歌》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3.	天润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李凯睿)	《球迷在囧途》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4.	天润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雷博)	《中国人的足球魂》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5.	天润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周桂清)	《模拟人生》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序号	剧本购买方 (甲方)	编剧作者(乙方)	剧本名称(相关剧组)	关于版权的约定
6.	天润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	《蜜丝炸弹 2》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7.	天润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	《邂逅今生》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8.	盛天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金媛媛)	《阿麦从军》	编剧拥有该剧本的署名权,盛天传媒付清费用后,单独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影片的著作权:本剧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9.	盛天传媒	上海老夜影视文化工作室(张海帆)	《妙探凶猛》	甲方付清相关费用后,单独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衍生权利,乙方享有编剧署名权。
10.	盛天传媒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蔡鑫)	《匿藏令》	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衍生权利,乙方享有该剧本的署名权。
11.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杨晶)	《结婚》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2.	盛天传媒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工作室(朱璇)	《满堂娇 2》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3.	盛天传媒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工作室(朱璇)	《满堂娇》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4.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张敬)	《捭阖年代》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5.	盛天传媒	薛晓路	《柔福帝姬》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序号	剧本购买方 (甲方)	编剧作者(乙方)	剧本名称(相关剧组)	关于版权的约定
16.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谢璐璐)	《天局》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7.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王力扶)	《天局2》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8.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王力扶)	《天局》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9.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宋阴明)	《侦察记2》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0.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郑万隆)	《胭脂泪》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1.	盛天传媒	陈彦	《天别亮》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2.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孙毅安)	《生于1963》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3.	盛天传媒	王立扶	《梦里天堂》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4.	盛天传媒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河东)	《绿林好汉》	剧本的著作权:甲方享有该文学剧本除署名权外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影片的著作权:该剧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注:所列示的剧本合同为存货中重点剧本项目。

(4) 公司拥有的文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文字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申请人
1	《暑期逃亡》	2008-A-013038	2008年10月21日	天润传媒
2	《天局》	2008-A-013039	2008年10月21日	天润传媒
3	《渡江侦察记》	2008-A-013040	2008年10月21日	天润传媒
4	《天别亮》	2008-A-013041	2008年10月21日	天润传媒
5	《梦里天堂》	2008-A-013863	2008年10月29日	天润传媒
6	《荣福帝姬》	2008-A-013865	2008年10月29日	天润传媒
7	《凶犯》	2008-A-013866	2008年10月29日	天润传媒
8	《淑女本色》	2008-A-013867	2008年10月29日	天润传媒
9	《醉红尘》	2008-A-014686	2008年12月12日	天润传媒
10	《关东大先生》	2008-A-013042	2008年12月21日	天润传媒
11	《M4青春事》	2008-A-014757	2008年12月22日	天润传媒

公司拥有的文字作品著作权均为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润传媒申请所得，已获取文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所有商标、域名、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公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本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对所有可能侵害到知识产权的行为将采取严肃态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4、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企业已获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盛天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297号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4月1日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2	天润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0234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公司旗下子公司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项目筹建,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也未实际经营,所以公司目前的电影发行主要通过外部渠道。

公司旗下子公司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音视技术、数码技术、动画技术及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音像制品、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除外);从事广告业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未有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特定的经营资质。

5、公司拥有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摄制电影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摄制电影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1	《警察李“酒瓶”》		20	(苏)剧审字(2000)第016号	继受所得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2	《打破沉默》		23	(苏)剧审字(2002)第13号	继受所得
3	《居家男人》		20	(云)剧审字(2003)第8号	继受所得
4	《马大帅》		27	(辽)剧审字(2004)第001号	继受所得
5	《大清官》		32	(云)剧审字(2004)第010号	继受所得
6	《马大帅3》		34	(辽)剧审字(2006)第004号	继受所得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7	《孝子》		36	(苏)剧审字(2006)第008号	继受所得
8	《天道》		24	(吉)剧审字(2008)第003号	投拍方式获得
9	《子夜》		41	(广)剧审字(2008)第059号	投拍方式获得
10	《醉红尘》		30	(辽)剧审字(2010)第002号	投拍方式获得
11	《囧人集结号之情义无价》		60	(云)剧审字(2010)第005号	投拍方式获得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12	《侦察记》		34	(云)剧审字(2010)第007号	投拍方式获得
13	《守望的天空》		30	(浙)剧审字(2011)第034号	投拍方式获得
14	《极品男女日记》		28	(云)剧审字(2012)第003号	投拍方式获得
15	《芙蓉诀》		38	(浙)剧审字(2014)第010号	投拍方式获得

公司拥有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中部分从北京中天润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继受所得，北京中天润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与盛天传媒于2011年8月15日签订《知识产权继受协议》：①在甲方（北京中天润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注销后，甲方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由乙方继受。②在甲方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中，已经登记或申请的，由乙方在继受后进行变更登记或变更申请，未登记或未申请的，由乙方继受后进行登记或申请。

公司拥有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除《马大帅》外均拥有完全收益版权；针对《马大帅》版权收益的约定情况：北京中天润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和开原本山影视广告艺术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拍摄电视剧合同书》，合同规定该项目根据发行收入扣除营业税、发行费、制作成本及宣传费后的利润双方各享 50%，直到发行彻底完毕。

(2) 已获取制作许可证尚未获取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电视剧名称	制作单位名称	制作许可证编号	目前状态
《夏日狂奔》	盛天传媒	乙第 11418 号	已制作完毕

(3) 公司拥有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如下表所示：

作品名称	备案立项号	备案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说狐》	影剧备字[2013]第 1858 号	天润传媒	2014 年 3 月 19 日	2 年
《蜜丝炸弹》	影剧备字[2015]第 2745 号	天润传媒	2015 年 8 月 17 日	2 年
《奇迹：追逐彩虹》	影合证字（2014）第 64 号	天润传媒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至该片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黄金左脚》	影剧备字[2015]第 336 号	天润传媒	2015 年 9 月 10 日	2 年
《候补球员》	影剧备字[2015]第 1074 号	天润传媒	2015 年 9 月 10 日	2 年
《擦边球》	影剧备字[2015]第 961 号	天润传媒	2015 年 9 月 14 日	2 年
《非常觅时者》	影剧备字[2015]第 2181 号	天润传媒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 年

其中，《奇迹：追逐彩虹》摄制影片许可证原中方摄制单位为见证分享（北京）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后增加天润传媒为第一出品单位，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合拍故事片《奇迹：追逐彩虹》增加并变更第一出品单位的批复（影字【2015】465 号）。

6、公司创作资源情况

(1) 盛天传媒拥有丰富的创作资源，与多位知名作家、编剧、导演合作，公司相关创作资源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与公司合作情况
王文杰	导演	当代都市、当代涉案、	《白眉大侠》；《甘十九妹》；《天路》；	作品曾八次获得飞天奖，其中一等奖	为公司计划投拍的电视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与公司合作情况
		近代抗战、古代传奇	《孔繁森》、《红十字方队》；《成吉思汗》；《光荣之旅》；《程咬金》；《蓝色马蹄莲》、《世纪之约》；《大染坊》；《犯罪嫌疑人》；《大清官》；《开创盛世》；《大槐树》；《苏东坡》；《孔雀东南飞》等。	一次，二等奖五次，三等奖二次；获得十次五个一工程奖；二次金鹰奖最佳长篇电视剧和最佳中篇电视剧奖；第一届，第四届，第五届大众电视“双、十佳”评选活动，获十佳导演称号；获第五届大众电视“双十佳”评选活动导演特别贡献奖；获第一届 AC 威尔森电视盛典古装剧最佳导演奖；第二十四届飞天奖优秀导演提名；获全国广电系统先进工作者，荣立二等功 山东广播电视拔尖人才。2004 年被评为山东省中青年专家。	剧《清官传奇——刘统勋》导演
赵本山	演员、导演、编剧、制片人	当代乡村、小品等	《刘老根》系列；《马大帅》系列；《乡村爱情》系列等	十五次央视春晚语言类节目一等奖、华表奖优秀男演员奖、百花奖最佳男主角奖	出演《马大帅》主角
陆江	导演、编剧、制片人	当代都市	《守望天空》；《青树》《秘密》；《情定爱琴海》等	数字电影《秘密》荣获第 12 届国际大学生电影节最佳电视电影导演奖。	担任《守望的天空》导演，并在协议中规定该剧之全部著作权均归天润传媒所有。
薛晓璐	文学作家、影视编剧、电影导演	当代都市、近代传奇	《紫禁城奇恋》；《和爱一起长大》；《和你在一起》；《夺子》；《秋雨》、《海洋天堂》；《北京遇上西雅图》等	2014 年第 5 届中国电影导演协会年度编剧奖；北京遇上西雅图（获奖）；第 5 届中国电影导演协会年度影片奖；北京遇上西雅图（提名）；第 5 届中国电影导演协会年度导演奖 北京遇上西雅图（提名）；	为公司担任《惊情三世缘》编剧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与公司合作情况
				2014 第 32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编剧奖 北京遇上西雅图（提名）；第 32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导演奖 北京遇上西雅图（提名）；2011 第 3 届中国电影导演协会年度编剧奖 海洋天堂（获奖）；第 4 届中国影协杯优秀电影剧本奖 北京遇上西雅图（获奖）；2013 第 10 届华鼎奖中国最佳新锐导演奖 北京遇上西雅图（获奖）；2010 北京青少年公益电影节青少年最喜爱的导演奖（获奖）；2010 亚洲电影博览会 2010 DLP CINEMA 暨环球数码创意科技年度新进电影人奖 海洋天堂（获奖）；2007 美国电影协会优秀剧本奖 春节过大年（获奖）；2007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孝子（获奖）等。	
杨克	导演、摄影师	当代都市、近代抗战等	《大决战》；《孝子》；《子夜》；《孝子贤孙伺候着》；《渡江侦察记》等。		担任《渡江侦察记》导演，且在协议中规定该剧之全部著作权均归天润传媒所有
安战军	导演	当代都市、近代抗战等	《一年又一年》；《成人轶事》；《血性山谷》；《警察李“酒瓶”》；《爱在	《一年又一年》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首届老舍文学奖；《成人轶事》	担任《警察“李酒瓶”》导演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与公司合作情况
			生死边缘》；《六月男孩》；《看车人的七月》；《疑案忠魂》等。	获童牛奖；《血性山谷》获第八届中国电影华表奖；《六月男孩》获第二十五届金鸡奖最佳儿童片奖，中国电影童牛奖优秀故事片奖；《看车人的七月》获当年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评委会大奖；《疑案忠魂》获当年华表奖优秀故事片奖、优秀导演奖提名；2011年5月5日，获得第11届数字电影百合奖优秀导演奖。	
张前	导演、编剧	近代抗战、当代都市等	《和平年代》；《背叛》、《亮剑》；《天道》等。	凭借《和平年代》获得金鹰奖最佳导演奖。	担任《遥远的救世主》导演
林黎胜	影视编剧、导演	近代革命、近代传奇、当代都市	编剧作品：《百万巨鳄追缉令》；《消失的村庄》《天下无贼》；《大时代》《老牛家的战争》；《柳叶刀》；《情系西西里》《守望幸福》；《浮华背后》；《摩登家庭》；《风雨澳门》、《借枪》； 导演作品：《百万巨鳄追缉令》、《消失的村庄》《婚巢》。	2005年第42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奖《天下无贼》；2011年第17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编剧奖《借枪》；2012年第15届上海国际电影节之第9届电影频道传媒大奖最佳导演奖《百万巨鳄》。	为公司投拍的电视剧《暑期逃亡》担任编剧
郑万隆	编剧	古代传奇、当代都市	《渴望》；《雷雨》；《不要和陌生人说话》；《铁齿铜牙纪晓岚》；《搭错车》；《京华烟云》；《麻辣婆媳》；《子夜》；《王熙凤》等。		为公司投拍的电视剧《玄奘大师》担任编剧
王立扶	编剧	近代抗战、当代都市	《戎冠秀》；《马背上的法庭》；《天地告白》；《贞贞》；《家常菜》。	2004年第四届中国电视电影百合奖优秀编剧奖《贞贞》。	为公司计划投拍的《天局》担任编剧
孙毅安	影视编剧	当代都市、当代涉案、当代乡村	主要电影作品：《滴血黄昏》；《飞越绝境》；《残酷的夏	获文化部德艺双馨——全国百名青年艺术家称号；陕西	为公司计划摄制电视剧《生于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荣誉	与公司合作情况
			日》；《步入辉煌》；《背靠背脸对脸》；《好汉不回头》；《派出所的故事》；《埋伏》；《没事偷着乐》；《惊喜人生》；《天之水》。 电视剧作品：《刘志丹与谢子长》；《千里难寻》；《道北人》；《老房子》；《沧海桑田一百年》 数字电影作品：《牛贵祥告状》；《佛手》；《阳光》。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曾获广电部剧本征文最高奖（第一届夏衍电影剧本一等奖）；海峡两岸暨香港电影节最佳编剧奖；华表奖最佳故事片奖；金鸡奖评委会特别奖；金鸡奖最佳编剧提名。	1963》担任编剧
张海帆	作家、影视编剧	古代传奇、古代神话、当代都市、当代涉案	电影：《大魔术师》原著；《元的阴谋》编剧、导演； 电视剧：《青盲》原著、编剧；《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剧本总监；《爸爸父亲爹》剧本总监；《欢喜县令1、2》总编剧、剧本总监；《天涯女人心》总编剧；《蚂蚱》总编剧；《苍天大地》（锋芒）总编审；《狭路》总编审；《枪花》总编审；《紫川》总编剧；《天王》原著、总编剧；《五号特工组3》总编审；《千谍》总编剧；《花千骨》总编审、策划等。	张海帆（老夜）获评为2011年度网络作家。2013年无锡市文化创意优秀人才；民进北京市委中青年骨干；《冒死记录》被誉为中国神秘小说第一人，获得第四届新浪原创大赛最具人气奖，已出版；《青盲之越狱》，获得第五届新浪原创大赛军事历史金奖，已出版；《启示》（冒死记录续篇），被誉为新幻想小说扛鼎之作。	为公司聘任张海帆为总制片顾问，负责为公司组建制片管理、责编团队，并保证每年一定数量的影视剧摄制，聘用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公司制片人团队主要有董事长郭丹女士和总经理汪磊先生，郭丹女士担任制片人的代表作品主要有《极品男女日记》、《警察李“酒瓶”》、《囧人集结号》、《侦察记》、《马大帅》、《天道》、《子夜》、《孝子》、《守望的天空》、《醉红尘》《打破沉默》、《居家男人》和《大清官》，汪磊先生担任制片人的代表作品有《芙蓉诀》。

(3)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签约演职演员，相关演职人员均为按照剧组、影视作品需要外聘，不存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

(4) 对演职人员劳务支付方式

公司是和演职人员个人直接签订的合同，则由剧组直接银行转账付款至个人，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是和演职人员工作室签订的合同，则由工作室开票给公司，公司付款至工作室由工作室缴纳相关演职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7、公司、前期团队及产品所获荣誉

序号	年度	作品名称	奖项名称
1.	2001年	《警察李“酒瓶”》	获第十九届中国电视金鹰奖长篇电视剧优秀作品奖。
2.	2001年		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八届“入选作品奖”。
3.	2005年	《马大帅》	获2004年度吉林省全部电视频道播出收视率第一名。
4.	2006年		获吉林电视台2005年度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二名。
5.	2007年	《马大帅3》	获吉林电视台2006年度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一名。
6.	2007年		获北京电视台2006年度电视剧播出“优秀收视奖”。
7.	2007年	《孝子》	获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电视剧奖。
8.	2008年		获第二十四届中国电视金鹰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9.	2011年	天润传媒	获2011南方盛典影视颁奖礼“金南方2011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10.	2013年	《守望的天空》	获得2012年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电视剧“年度最具温暖奖”

公司上述作品《警察李“酒瓶”》为北京中天人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出品；《马大帅》《马大帅3》《孝子》为北京中天润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出品，均为郭丹早期投资并控制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至今大部分在盛天传媒任职。北京中天润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注销前，与盛天传媒于2011年8月15日签订《知识产权继受协议》，由盛天传媒继受以上作品。郭丹及其团队制作，可以反映公司的制作水平和发行能力。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以及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大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生产器具	296,419.00	281,598.12	14,820.88	5.00%
2	办公设备	426,488.00	322,971.43	103,516.57	24.27%
3	电子设备	939,040.06	599,413.30	339,626.76	36.17%
4	运输设备	1,277,478.00	668,545.02	608,932.98	47.67%
合计		2,939,425.06	1,872,527.87	1,066,897.19	36.30%

由于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为轻资产行业，公司影视剧制作所需要的生产设备主要以租赁或搭建的方式取得，因此盛天传媒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66,897.1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为0.64%，综合成新率为36.30%。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特点。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所得，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标的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单价)	履行情况
1	北京合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22号楼百环大厦【5】层【01、02、03】室	2,038.86	2014.10.14-2017.10.13	197.71元/平方米/月	履行中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4-009（一至三层）	-	2014.11.17-2019.11.16	38,495.00元/年	履行中
3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10-8]房间	43.39	2015.5.7-2016.5.6	31000元/年	履行中

序号	出租方	标的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单价)	履行情况
4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426	-	2015.12.23-2016.12.22	200元/月	履行中

(四)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制作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并且在从事作品拍摄制作过程中,基本不会出现安全事故。在古装剧等特殊题材拍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爆破、骑马、空中打斗等复杂动作,存在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造成演职人员人身伤害,导致公司影视剧拍摄业务中断,并给公司造成潜在的经营赔偿等法律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作品拍摄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制定了《盛天传媒生产管理规定》、《剧组管理制度》及《人身安全管理规定》,制片主任受制片人委托全权监管整个剧组的人身安全,确保剧组顺利完成拍摄任务。管理规定涉及到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安全、剧组现场人身安全四个方面,对可能涉及到的安全事故进行了全方位的防护。

公司与演员签订劳务合同中规定:在演员工作开始前为演员办理好不低于一定金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医疗保险,保险地域范围应包含本片全部工作地,并不限于中国大陆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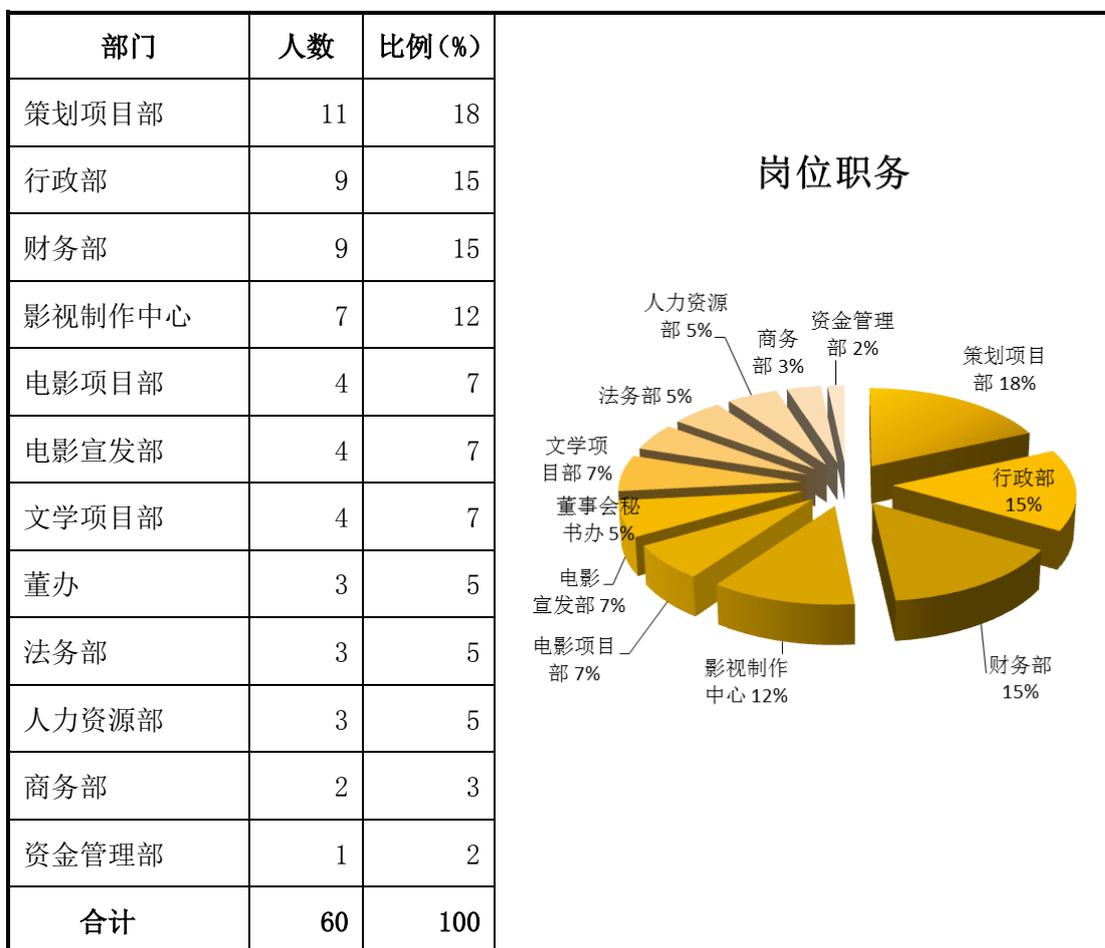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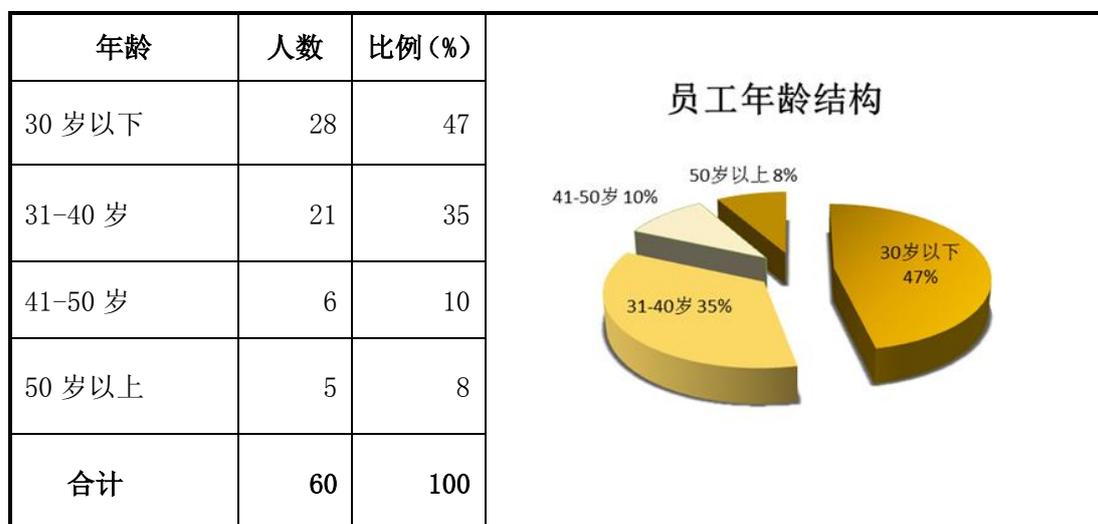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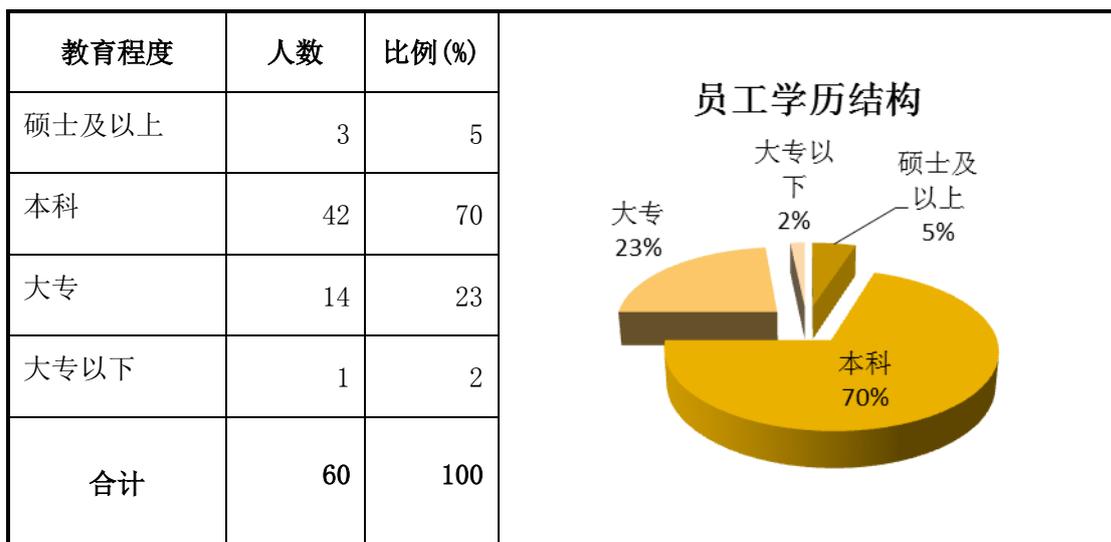
(1) 员工按岗位职务划分，如下图：



(2) 按年龄结构划分，如下图：



(3) 按教育程度划分，如下图：



(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郭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毕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1月，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在聚点影视广告制作（北京）有限公司任策划总务；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加利谷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任创意主管职务；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在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资深创意文案；2014年6月至今在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策划主管职务。

(3) 李凯：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7年3月，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市规划展览馆任摄影、摄像、文字编辑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美华兄氏（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主管；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北京华谊兄弟时代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周嗣伟工作室担任宣传总监；2015年5月至今在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文学项目部主管职务。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业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除郭丹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影视剧作品的销售及衍生植入广告收入、游戏版权销售业务。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74,886.80	34,835,140.75
主营业务收入	104,974,886.80	34,835,140.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73.49%	48.29%
营业利润率	55.11%	-0.91%

2、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电视剧业务	76,201,301.89	72.59%	32,386,752.46	92.97%
游戏版权业务	23,584,905.66	22.47%		0.00%
广告收入	4,905,660.38	4.67%		0.00%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283,018.87	0.27%	189,614.71	0.54%
销售代理业务		0.00%	2,258,773.58	6.48%
合计	104,974,886.80	100.00%	34,835,140.75	100.00%

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 2015 年公司将电视剧和游戏版权销售给星美影业旗下子公司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所致。

3、按拍摄方式、客户类型、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分类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按拍摄方式	自主拍摄	104,974,886.80	100.00%	34,835,140.75	100.00%
	联合拍摄	0.00		0.00	

分类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按客户类型	影视公司	76,949,641.51	73.30%	301,257.55	0.86%
	电视台	704,490.57	0.67%	199,245.28	0.57%
	代理发行	21,132,075.47	20.13%	0.00	
	网络	3,735,849.06	3.56%	31,886,059.71	91.53%
	广告	2,452,830.19	2.34%	0.00	
	其他	0.00		2,448,578.21	7.03%
按销售方式	直销	104,974,886.80	100.00%	32,576,367.17	93.52%
	代理	0.00		2,258,773.58	6.48%

其中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中 2014 年度“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文澜视讯代理销售演播车业务，与“按销售方式”划分中“代理”相同。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74,245,283.02	70.73%
2	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	21,132,075.47	20.13%
3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735,849.06	3.56%
4	杭州南宋御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52,830.19	2.34%
5	北京天佑通广告有限公司	2,169,811.32	2.07%
合计		103,735,849.06	98.82%

2、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1,886,059.71	91.53%
2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8,773.58	6.48%
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8,490.56	0.60%
4	音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3,962.26	0.5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5	天津广播电视台	93,396.23	0.27%
合计		34,630,682.34	9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等客户。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 99.41%，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 98.82%。

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2015 年销售占比 70.73%，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为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覃辉，星美为国内知名的以电影院线、影视投资、内容制作、频道运营为主的文化传媒公司，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 9 月公司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投拍的影视剧版权优先卖断给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优先收购公司投拍的影视剧。2015 年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产品转让协议。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占 2014 年销售收入比例 91.53%、2015 年销售比例 3.56%，均为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员，为盛天传媒公司股东，占本公司股份比例 2.6931%。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为视听网站（维洱网）、在线教育（维洱教育）和软件技术服务等领域。

2014 年公司之子公司文澜视讯存在代理销售业务，向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移动演播车，确认代理销售收入 2,258,773.58 元，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6.4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收入为电视剧《侦察记》播放权销售收入，收入金额 208,490.56 元，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比例为 0.60%；

音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后期制作，确认技术服务收入金额 183,962.26 元，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比例为 0.54%；

天津广播电视台，为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收入内容为电视剧《守望的天空》播放权销售收入，收入金额93,396.23元，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比例0.27%。

公司在2014年经营过程中实现了电视剧播放权收入、代理销售商品收入以及后期制作收入，其中电视剧播放权收入占比最高，收入类型、结构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反应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特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奇迹：追逐彩虹》剧组	摄制支出	71,922,325.43	53.27%
2	上海鼎聚影视文化工作室	置景、承制等	13,031,650.54	9.65%
3	上海勇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承制	7,743,146.30	5.73%
4	上海明曦影视文化工作室	承制	7,703,883.50	5.71%
5	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	承制、编剧	6,353,603.65	4.71%
合计			106,754,609.42	79.07%

2、2014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工作室	置景、承制	18,556,594.77	30.70%
2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工作室	承制	11,793,402.60	19.51%
3	上海利仁影视工作室	承制	5,842,479.67	9.66%
4	东阳横店万水影视文化工作室	承制	3,380,480.00	5.59%
5	宁静（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劳务费	1,400,000.00	2.32%
合计			40,972,957.04	67.78%

公司报告期采购前五名包含已结算计入在产品和未计算计入预付账款的款项。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 2014 年、2015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8%、79.07%。报告期 2015 年的《奇迹：追逐彩虹》剧组支出占比虽超过 50%，其中包含职工薪酬、劳务费、摄影费、置景费等电影摄制支出；主要工作室与公司为承制关系，为公司承制影视剧，包含各项影视剧摄制支出；公司每期采购金额第一大供应商都有变化，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名客户签订的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妹神》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4/10/19	杭州南宋御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履行完毕
2.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芙蓉诀》）	2014/11/25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88.00	履行完毕
3.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囧人集结号》）	2014/12/25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478.00	履行完毕
4.	电视剧转让协议	2015/11/30	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	履行完毕
5.	游戏著作权转让协议	2015/11/30	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履行完毕
6.	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发行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5/12/1	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履行完毕
7.	战略合作协议	2014/9/29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无确定金额	履行中
8.	《蜜丝炸弹》网络配套栏目《新继承者》线下活动冠名合作协议	2015/6/10 至 2016/6/10	北京天佑通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履行中
9.	植入广告合作协议	2015/11/9	北京娱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履行中
10.	电影《蜜丝炸弹》全国代理发行合同	2015/9/15	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院线发行电影取得的发行收入的7%	履行中

11.	电影《奇迹：追逐彩虹》全国代理发行合同	2015/9/15	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见备注	履行中
12.	《说狐》作品手游改编许可合同	2015/12/21	浙江东阳澎湃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履行中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内容及支付方式：

1、《妹神》项目合作协议书：在《妹神》中植入相关产品及服务：卡西欧自拍神器（系列产品）；华硕音乐耳机；JUMBOUGG 简帛羊皮毛等产品。在《妹神》首播后杭州南宋御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对内容确认无异议，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盛天传媒支付广告植入费 260 万元。

2、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盛天传媒（乙方）授权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芙蓉诀》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物料及 50%的授权使用费发票，甲方在提供相关物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费用；该剧在甲方平台播出之日或甲方再次授权的平台上线播出之日（较早为准）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甲方自收到相关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授权使用费。

3、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天润传媒（乙方）授权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网络剧《囧人集结号》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总额 20%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影视节目剧情梗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授权使用费的 20%；乙方提供影视节目相关物料及 50%授权使用费发票，甲方自乙方提供相关物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授权使用费；该剧在甲方平台上线播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实际的授权使用费发票，甲方自收到前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实际的授权使用费。

4、电视剧转让协议：盛天传媒（甲方）向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乙方）转让《子夜》、《醉红尘》的完整版权，《极品男女》、《夏日狂奔》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非独家的方式转让给乙方。甲方需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乙方按如下进度付款（1）本协议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受让方收到该剧介质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3）受让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5、游戏著作权转让协议：盛天传媒（甲方）将其拥有完整著作权的《阿麦从军》、《芙蓉诀》、《绿林好汉》、《索马里惊魂》以及《夏日狂奔》共五部电视剧剧本故事大纲和人物小传的游戏改编权打包出售给乙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其中《阿麦从军》800 万元、《芙蓉诀》800 万元、《绿林好汉》

300 万元、《索马里惊魂》400 万元以及《夏日狂奔》200 万元。转让方需开具足额发票，受让方按如下进度付款（1）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受让方收到相应文学作品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3）受让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6、战略合作协议：盛天传媒（甲方）投拍的电视剧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优先卖断给星美影业（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的基础上优先申购甲方的影视剧，该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7、《蜜丝炸弹》网络配套栏目《新继承者》线下活动冠名合作协议：在《新继承者》栏目的线下活动对普京手机冠名；北京天佑通广告有限公司应当在浙江盛天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全部冠名费用。

8、植入广告合作协议：浙江盛天（乙方）全程执行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代理品牌“魅族 MEIZU”所属的手机及周边产品的广告植入、娱乐宣传及营销服务。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该片拍摄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版本的该片高清格式植入内容剪辑素材一份，甲方自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及书面确认，并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30%；甲方于该片在本协议约定的首轮播出平台首次播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该协议总价款的 20%。

9、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发行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盛天传媒（乙方）授权东阳虹途（甲方）《极品男女日记》独占专用使用并具有转授权第三方的权利。甲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授权使用费。

10、电影《蜜丝炸弹》全国代理发行合同：北京星美影业发行有限公司以非独家代理的方式代理金麦浪（甲方）《蜜丝炸弹》系列电影中的第一部电影。电影公映以后，乙方应每天将电影放映成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甲方，待中影公司给乙方结算票款后的 10 日内，乙方应以中影公司出具的结算成绩单作为依据，与甲方进行全面结算。

11、电影《奇迹：追逐彩虹》全国代理发行合同：北京星美影业（乙方）以非独家代理的方式代理金麦浪（甲方）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英文名称：《The wonder》），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该影片上映后二年。

合同金额：在本票房收入未到达人民币六亿元，乙方获取本片院线收入的 7%；（2）本片票房总收入达到人民币六亿元未达到人民币八亿元，乙方获得票房收入人民币六亿元部分的院线发行收入的 7%和超出人民币六亿元以上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8%；（3）本片票总收入达到八亿元，在票房总收入人民币六亿元部分的院线发行收入的 7%，加上超出人民币六亿元以上未达到人民币八亿元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8%，加上超出人民币八亿元以上部分院

线发行收入的 9%；(4) 本票房总收入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乙方获得本票房总收入人民币六亿元部分的院线发行收入的 7%，加上超出人民币六亿元以上未达到人民币八亿元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8%，加上超出人民币八亿元以上未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9%，加上超出人民币十亿元以上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10%；(5) 本片票房总收入达到人民币十五亿元，乙方获得本片票房总收入六亿元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7%，加上超出人民币六亿元以上未达到八亿元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8%，加上超出人民币八亿元未达到人民币十亿元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9%，加上超出人民币十亿元未达到人民币十五亿元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10%，加上超出人民币十五亿元以上部分院线发行收入的 12%。

电影公映以后，乙方应每天将电影放映成绩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甲方；待中影公司给乙方结算票款后的 10 日内，乙方应以中影公司出具的结算成绩单为依据，与甲方进行全面结算。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发行收入账户实施定期核帐，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交电影票房收入的相关票房数据报表。

12、《说狐》作品手游改编许可合同：盛天传媒（授权方）授权浙江东阳澎湃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授权方）以授权作品为基础从事游戏版本开发、发行及运营的独占许可。本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全部版权许可使用费。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名供应商签订的单项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视剧《神经 MM》承制合同	2014/6/23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	89.57	履行完毕
2.	电视剧《婚姻男女》承制合同	2014/7/25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仁影视文化工作室	97.90	履行完毕
3.	电影拍摄场地租赁合同（《蜜丝炸弹》）	2015/7/13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万水影视工作室	186.00	履行完毕
4.	道具购置合同（《奇迹：追逐彩虹》）	2015/7/21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	122.06	履行完毕
5.	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奇迹：追逐彩虹》）	2015/9/17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乔堡影视文化工作室	264.00	履行完毕
6.	摄影合作合同（《闭嘴》）	2015/3/6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文化工作室	144.3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电影《闭嘴》场景搭建合同	2015/3/6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万水影视工作室	181.00	履行中
8.	电影《蜜丝炸弹 2》承制合同	2015/11/1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	1,200.00	履行中
9.	电影《闭嘴》承制合同	2015/11/20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勇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2,140.00	履行中
10.	电影《蜜丝炸弹 2》场景搭建合同	2015/11/20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	300.00	履行中
11.	电影《说狐》承制合同	2015/11/20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	1,340.76	履行中
12.	电影《失恋后让我教你唱支球迷的歌》承制合同	2015/11/20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	236.60	履行中
13.	电影《中国人的足球魂》承制合同	2015/11/20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	190.00	履行中
14.	电影拍摄场地租赁合同（《闭嘴》）	2015/12/15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	履行中
15.	电视剧《新渡江侦察记》承制合同	2015/4/10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勇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	履行终止，实际执行 407.54 万
16.	电影《蜜丝炸弹》承制合同	2015/5/28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	履行终止，实际执行 452.04 万
17.	特技特效制作合同（《匿藏令》）	2015/5/8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曦影视文化工作室	1,700.00	履行终止，实际执行 791.50 万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主要内容及支付方式：

1、电视剧《神经 MM》承制合同：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作为本剧承制方，负责组织剧组，根据盛天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等，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剧的拍摄及制作合同。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

2、电视剧《婚姻男女》承制合同：上海利仁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本剧承制方，负责组织剧组，根据盛天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等，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剧的拍摄及制作合同。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

3、电影拍摄场地租赁合同（《蜜丝炸弹》）：东阳横店万水影视工作室（乙方）按照天润传媒（甲方）要求的场景租赁适宜拍摄的场地，相关租赁时间以甲方根据拍摄计划要求为准。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场地租赁费用。

4、道具购置合同（《奇迹：追逐彩虹》）：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天润传媒（甲方）购置相关电影道具。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5、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奇迹：追逐彩虹》）：因天润传媒（甲方）项目制作的需要，双方一致决定由东阳横店乔堡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影视制作及宣传服务费。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264 万元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服务，甲方将服务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额和期限以银行汇款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6、摄影合作合同（《闭嘴》）：天润传媒（甲方）为电影制片方，东阳横店轶文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受聘方，负责为甲方购置相关电影道具。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7、电影《闭嘴》场景搭建合同：天润传媒（甲方）委托东阳横店万水影视工作室（乙方）为其搭建本剧的电影场景，相关搭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场景搭建费用 181 万元。

8、电影《蜜丝炸弹 2》承制合同：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本片承制方，负责组织剧组，根据天润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等，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片的拍摄及制作工作。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制作费 202.38 万元，剩余制作费用的支付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9、电影《闭嘴》承制合同：上海勇合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剧本承制方，负责本剧的前期调研及组织剧组，根据天润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剧的拍摄及制作工作。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制片成本 340 万元，剩余制作费用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0、电影《蜜丝炸弹 2》场景搭建合同：天润传媒（甲方）委托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乙方）为其搭建本剧的电影场景，相关场地搭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场景搭建费用人民币 195 万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场景搭建费用后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剩余场景搭建费用甲方应于场景搭建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乙方。

11、电影《说狐》承制合同：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乙方）为本剧承制方，负责组织剧组，根据天润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等，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剧的拍摄及制作工作。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制作费 1340.76 万元，剩余的制作费用的数额及支付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2、电影《失恋后让我教你唱支球迷的歌》承制合同：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乙方）为本剧承制方，负责组织剧组，根据天润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等，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剧的拍摄及制作工作。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13、电影《中国人的足球魂》承制合同：上海鼎聚影视工作室（乙方）为本剧承制方，负责电影制作前期调研、组织剧组，根据天润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等，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剧的拍摄及制作工作。合同签署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制作费 190 万元。

14、电影拍摄场地租赁合同（《闭嘴》）：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应当按照天润传媒（甲方）要求的场景租赁适宜拍摄的场地。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场地租赁费用 122 万，拍摄过半付 122 万，拍摄结束后付款 28 万元。

15、电视剧《新渡江侦察记》承制合同：上海勇合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本剧承制方，负责组织剧组，根据盛天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按甲方的制作预算进行本剧的拍摄及制作工作。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4 号签订补充协议，原协议根据已进行的情况结算、终止。甲方应按照本剧预算使用清单分批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预算使用清单为准。

16、电影《蜜丝炸弹》承制合同：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本片承制方，负责组织剧组，根据天润传媒（甲方）指示选定场地及剧组人员等，按甲方的制片预算进行本片的拍摄及制作工作。甲方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乙方分批支付制作费。

17、特技特效制作合同（《匿藏令》）：盛天传媒（甲方）委托上海明曦影视文化工作室（乙方）为电视剧《匿藏令》制作电脑特技，包括但不限于：3D 技术融合、三维特效、合成特效、数字场景、物理模拟仿真及后期合成制作工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制作费用的 90%，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工作；乙方将特技特效制作完成后交付甲方，可根据审核通过比例重新计算乙方实际收到的制作费用，影片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制作费用。

3、联合拍摄合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联合拍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联合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作摄制协议《虹》	协议方合作摄制一部现名为《虹》的故事片	FriendshipFilms(TheWonder)Limited、IronFilmsLimited	1,800 万美元	2015/5/21	履行中
2	电影《蜜丝炸弹》联合投资制作协议	双方共同完成《蜜丝炸弹》的摄制及发行等工作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2015/9/15	履行中
3	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联合投资制作协议	双方共同完成电影《奇迹：追逐彩虹》的投资及宣发等工作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90 万美元	2015/9/15	履行中

收益分配方式及著作权共享方式：

1、合作摄制协议《虹》：协议方在该电影中的收益分成比例将依据协议方或其授权代理结构对预算资金的最终贡献及其所达成的融资条款而定。

2、电影《蚕丝炸弹》联合投资制作协议：各投资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电影著作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由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3、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联合投资制作协议：各投资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电影著作权及其他相关、衍生权利由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合同期间	贷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横店2014年人借字006号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支行	420.00	拍摄电视剧	2014/1/9-2015/12/9	保证担保、质押	履行完毕
2.	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0524号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东阳支行	2,000.00	拍摄电视剧	2014/5/12-2015/5/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横店2014年人借字164号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支行	1,000.00	拍摄电视剧	2014/5/8-2015/5/7	保证担保、质押	履行完毕
4.	横店2014年人借字450号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支行	500.00	影视剧制作	2014/12/3-2015/6/3	保证担保、质押	履行完毕
5.	【0237430】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00	用于母公司 拍摄电视剧	2014/9/19-2015/9/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合同期间	贷款条件	履行情况
6.	【0237439】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500.00	用于母公司 拍摄电视剧	2014/9/20-2015/7/20	保证担 保	履行完毕
7.	【0237443】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500.00	用于母公司 拍摄电视剧	2014/9/21-2015/5/21	保证担 保	履行完毕
8.	横店2015年人借 字169号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支行	500.00	影视剧制作	2015/7/8-2016/7/7	保证担 保、质押	履行中
9.	2015 信银杭东阳 贷字第 811088002076 号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东阳支行	2,000.00	拍摄影视剧	2015/5/20-2016/5/20	保证担 保	履行中
10.	横店2015年人借 字129号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支行	1,000.00	拍摄电视剧	2015/5/8-2016/5/7	保证担 保、质押	履行中
11.	【0278449】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 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500.00	用于母公司 拍摄电视剧	2015/5/12-2016/5/12	保证担 保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合同期间	贷款条件	履行情况
12.	【0290952】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600.00	用于母公司 拍摄电视剧	2015/7/14-2016/7/14	保证担 保	履行中
13.	【0297300】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00	用于母公司 拍摄电视剧	2015/8/19-2016/8/19	保证担 保	履行中
14.	《奇迹：追逐彩虹》电影合作协议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00	影片拍摄	2015/10/23-2016/10/ 22	保证担 保	履行中

（五）公司与承制工作室签订的合同情况

工作室名称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上海鼎聚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5 年度	置景、承制等	5	13,031,650.54
上海勇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5 年度	承制	11	7,743,146.30
上海明曦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5 年度	承制	2	7,703,883.50
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5 年度	承制、编剧	7	6,353,603.65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工作室	2014 年度	置景、承制	5	18,556,594.77

工作室名称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工作室	2014 年度	承制	4	11,793,402.60
上海利仁影视工作室	2014 年度	承制	1	5,842,479.67
东阳横店万水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4 年度	承制	3	3,380,480.00

六、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投资、拍摄或者制作电视剧、网络剧、电影、栏目等业务，从而形成作品。拍摄完成后，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即形成了可售产品。影视制作过程主要包括创意策划、编写剧本、现场拍摄、后期制作等阶段。公司主要以自身力量完成影视制作，在策划、创作部门完成脚本撰写后，成立摄制组进行拍摄，拍摄完成后由影视制作中心完成制作。公司根据具体影视片的特点，部分制作环节可以借助外部力量完成，例如：部分要求较高的影视剧，需要外购剧本；根据摄制需要，可以外聘导演和演员；对于配音等专业化较高的制作环节，交由专业的公司制作。

公司制作电影、电视剧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工作室运营模式和项目跟踪管理运营模式。

在工作室运营模式下，影视剧制作企业与由影视行业内的资深人士担任负责人的工作室签订合作协议，由工作室具体负责影视剧的策划和生产的运营管理，影视剧制作企业对工作室提交的剧本题材进行初步审阅、协助工作室进行立项管理和投资预算管理、制作备案公示材料、协助组建剧组、申请发行许可证等配套工作。在协议期内，如工作室创作的影视剧项目为影视剧制作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则影视剧制作企业对工作室实施奖励；若工作室业务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符合要求，则将限制或减少该工作室营运资金的后续投入，直至终止合作协议；若工作室制作的影视剧产品出现亏损，则由影视剧制作企业承担，除非另有约定，工作室无需承担损失。

在项目跟踪管理运营模式下，剧组人员部分外聘，影视剧制作企业向剧组派驻制片人、财务人员跟踪剧组的整个拍摄过程和后期制作情况，监控制作品质、费用支出和各环节的风险等。

（一）采购模式

影视制作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摄像机、摇臂、灯光等专业设备，服装、道具、化妆等摄制耗材，导演、演员等专业人员劳务，剧本、配音等专业配套服务，以及设备和场景租赁等。公司的采购业务一般由剧组、后期制作等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总经理批准后选择质优价廉、专业水平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了强化项目管理以及提高采购效率,集中精力做好项目的策划以及制片的统筹工作,公司部分采购通过工作室完成。

（二）生产或服务模式

影视剧投资拍摄方面,单笔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为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公司采用联合拍摄制作模式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拍摄影片。拍摄完成后销售给电视台或者其他发行方联合发行,向院线提供放映,实现销售回款与票房收入。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电视剧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如下四种:(1)与发行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与发行方;(2)直接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协议,转让电视剧的播映权。公司可以通过地面频道播出、卫视首轮播出、二轮播出、海外播出等方式授权电视台播放电视剧;(3)与新媒体签订播映权转让协议,授权通过网络点播、IPTV等方式播放电视剧;(4)在电视台播放电视剧的同时,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的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

未来公司电影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如下方式:(1)“院线+电影院”模式:公司投资、制作所形成的产品即电影作品,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可委托发行公司或由公司独立与国内各院线公司达成发行放映合作协议,从而取得电影票房的分账收入;(2)电影版权销售、广告和衍生收入:公司通过向电视台、网络媒体公司、音像制品商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放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收入。另外通过商业运作还将产生植入广告、品牌授权及服务衍生收入。

（四）创作模式

在产品创作阶段,公司策划项目部首先在公司内、外部搜集创意,然后对创意进行汇总、审定,筛选整合出初步创意,公司对初步创意进行市场调研,调研结果经策划提案审定后进行可行性分析、投资分析,经策划提案决策后筛选出项目。接下来就确认的项目内容撰写故事大纲,并对剧本方案进行市场深入调研。综合市场导向、客户喜爱偏好、项目可行性、项目收益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剧本方案,开始剧本分镜设计,待分镜设计完成后,进入对项目的全方位制作流程。整个创作周期平均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门类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类为“R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小类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3 媒体”，三级行业为“131310 媒体”，四级行业为“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视剧、电影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其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受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受党中央委托，协同中央组织部管理文化部、新闻出版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代管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文化部是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定并监督实施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

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拟定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管理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和电视领域的国家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监督管理影视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并指导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协调影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负责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和涉外的著作权侵权盗版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对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而言，较为重要的法规包括：

(1) 电视剧行业相关法规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3.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4.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年5月1日	剧规字[2009]第56号
5.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6.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广发[2011]第79号
7.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年2月9日	-
8.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01日	广发[2013]65号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9.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日	财税〔2013〕106号
10.	“一剧两星”	2014年4月1日	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2) 对电影全产业链业务而言，较为重要的法规和政策包括：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1年12月18日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2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3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2002年3月5日	广影字〔2002〕第69号
4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2003年11月21日	广影字〔2003〕第576号
5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3〕第21号
6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广发影字〔2004〕700号
7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年8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1号
8	国家电影专资办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城市影院改造办法》的通知	2004年10月12日	电专字〔2004〕1号
9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10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5〕第49号
11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12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9日	广发影字〔2005〕537号
13	关于加强对计算机售票影院管理的通知	2005年11月21日	〔2005〕影字593号
14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6年2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1号
1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年6月21日	广发影字〔2006〕284号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6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年6月22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2号
17	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7月1日	财教[2006]115号
18	关于加强院线公司影院计算机售票管理的通知	2007年4月11日	[2007]影字224号
19	关于发布《数字影院（中档）放映系统技术要求（1.3k）》的通知	2007年7月31日	广发[2007]75号
20	关于发布《数字影院暂行技术要求（2K）》的通知	2007年8月13日	广发[2007]84号
21	关于印发《组建数字电影（中档技术）院线公司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年8月20日	广发[2007]87号
22	关于印发《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2008年4月25日	[2008]影字358号
23	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2008年5月13日	广发[2008]62号
24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专业数字电影院（厅）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2008年6月26日	[2008]影字430号
25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年12月19日	[2008]影字866号
26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9年2月10日	[2009]影字79号
27	国家电影专资办关于明确电影专项资金上缴过程中票据及财务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15日	电专办字[2009]43号
28	国家电影专资办关于对影院安装2K和1.3K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	2009年12月28日	电专字[2009]2号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3月11日	财税[2010]16号
30	国家电影专资办《关于〈关于对影院安装2K和1.3K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010年8月13日	电专字[2010]76号
31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29日	（2011）影字992号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3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26日	国发〔2014〕10号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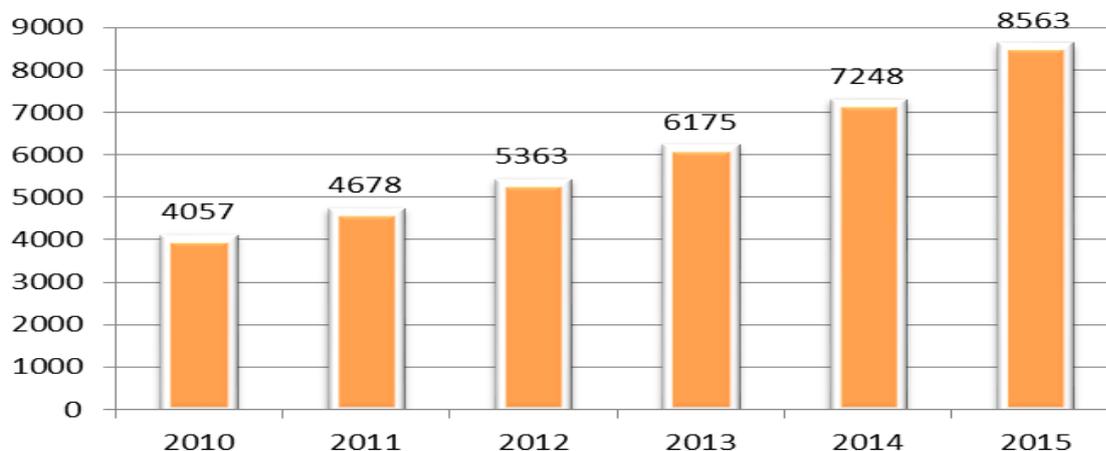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阶段

（1）电视剧行业发展历程

①电视剧行业概述

我国第一部电视剧诞生于1958年，最初是由电视台内部团队使用自有资金制作生产。2005年电视剧市场对民营资本放开后，电视剧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和不断繁荣。2009年的“播制分离”政策推出，越来越多的民营制作机构参与到电视剧的制作市场中来。经过多年的政策引导和市场培育，我国电视剧行业进入了品质竞争和品牌主导时期。2010-2015年我国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0-2015年我国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



■ 2010-2015年我国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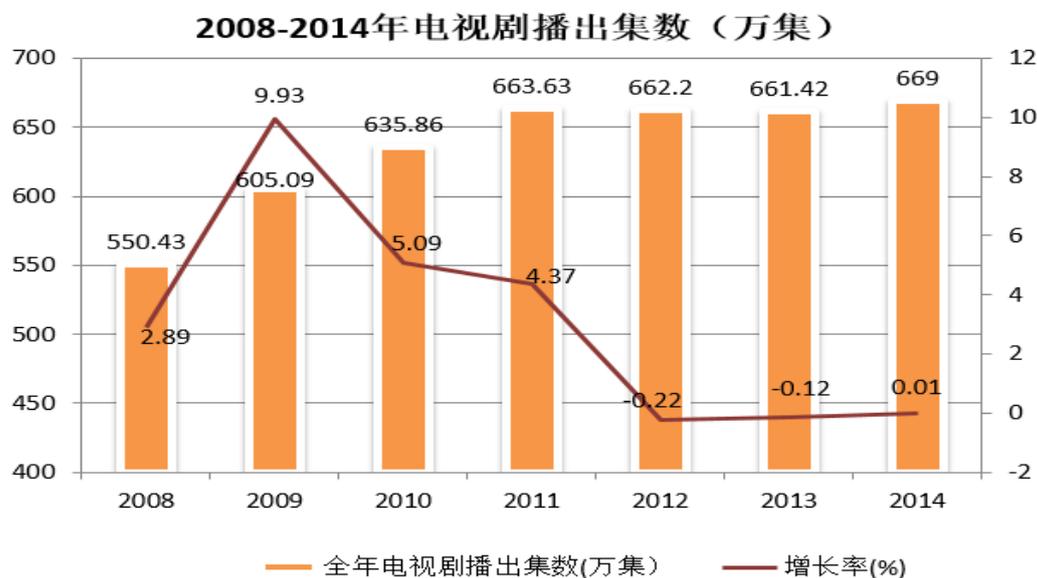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随着人民文化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电视产业化进程的加速，我国电视剧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我国电视剧市场的交易额也基本呈现逐年递增态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8年中国电视剧行业市场调研及投资机会

报告》，近年来我国电视剧产量维持在每年约400至500部的水平。2011年至2015年1-9月，按取得发行许可证口径统计，我国电视剧产量变化如下表列示：

年度及电视剧产量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部数（部）	469	506	441	429	259
集数（集）	14942	17003	15770	15983	10288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以及各省级电视剧管理部门的月报备案统计，在2015年第三季度全国各类电视剧制作机构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国产电视剧100部3958集。但是每年电视剧产量和播出比例为5:3，因此电视剧行业总体上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此外，我国电视剧市场的供求状况随其品质不同出现了供求不均衡的现象。电视剧的需求主要来自电视台。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自2005年以来呈现上升趋势，2007年以后出现快速增长。即使在电视剧集数产量回落的2008年、2009年，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仍然出现较大升幅。这种现象，一方面反映出电视剧的发行价格整体上升，另一方面显示电视台倾向于花更多的资金购买可以保障收视率的精品剧。

总体而言，电视剧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精品剧供不应求的状态。除传统电视台市场呈现出精品剧供不应求的状态外，新媒体对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需求在逐渐上升。目前我国新媒体市场主要由网络视频市场、IP电视市场、手机电视市

场及公共视听载体市场四部分组成。电视剧交易最频繁、需求最大的新媒体市场为网络视频市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09年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在网络视频用户对内容的选择上，电影、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为喜爱的内容类型，分别以77%和70.5%的比例位居前列，热映的影视剧成为各家视频服务提供商争夺的热门资源。为了留住用户，各视频服务提供商会同实力雄厚、作品精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先购买该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

②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目前政策准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电视剧市场评估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1年至2015年1-9月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总量分别为14,942集、17,703集、15,770集、15,983集和10,288集，获得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前十的机构产量占比较低。

可见，我国尽管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但实力参差不齐，很多制作机构一年或多年内无法投资制作完成一部电视剧。因此，我国电视剧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较少。

（2）电影行业发展历程

①电影行业概述

我国电影行业诞生于1905年，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发展历史。经历了从无声到有声、从黑白到彩色、从模拟到数字、从传统到现代的变革过程。从最近十几年发展来看，2007年至2013年，国产电影（含中外合拍片）产量的增长率约为6%，但是国家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国内每年制作的影片只有约三分之一能进入影院取得票房，其他的影片投资收回渠道主要是电影频道以及销售少量的海外版权收入的方式。除去影片自身的原因，缺乏专业的电影发行商来挖掘影片的市场价值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虽然我国上映的电影只占产量的三分之一，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居民对电影的需求不足。我国2010年电影票房在GDP所占比重为0.0256%，而发达国家这一数字达到了0.0566%，相对不富裕的国家这一比例为0.04169%。由此可见，我国居民

对于电影的消费不足，需求明显被抑制，这有可能是因为电影市场盗版泛滥和院线建设不足导致的。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0年国家出台的《关于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加快中小城市数字影城的建设和加大BT网站的治理力度等内容。

②我国电影行业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国有电影制作机构虽然继续保持着市场主体地位，但有被民营机构赶超之势。从市场化程度来看，电影产量的数量分布比较平均，据国家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故事影片产量为686部，同期国内电影制作机构逾400家，平均每家电影制作机构年产不足2部电影。电影行业中，国有电影制作机构主要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公司等，民营电影企业的代表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我国电影市场国产电影的收入集中化程度较高，部分导演、演员的票房号召力更是加剧了电影的收入集中度。每年数百部电影中，票房排名前十的影片贡献的收入占据了国内电影总收入的大部分，以2015年上半年电影票房收入数据为例，国产影片票房收入95.36亿元，其中票房排名前十的影片收入共54.96亿元，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的57.64%，其中排名第一的《澳门风云II》票房收入共9.74亿元，占比高达10.21%。

（3）网剧行业发展历程

①网剧行业概述

网剧是专门为电脑网络制作的，通过互联网播放的一类网络连续剧。网剧自2009年进入观众的视野、2013年兴起的热潮正在席卷整个业界，网剧行业呈现全

面井喷的态势。据统计，2014年网络剧数量达到100部以上，前10名网络剧点击量达到了50亿之多。而2015年，更多热门网络剧更是频频涌现，包括《盗墓笔记》、《暗黑者2》、《无心法师》等在内的网剧影响力比肩电视台大剧，网络播放增长迅猛。网剧在形成网络观看热潮的同时，网剧在创新方面的种种措施也更加引发业界的广泛好评和热议，被认为网剧已经走出模仿电视剧道路，开始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根据骨朵数据统计，2015年上半年，全网共计上线网络剧166部，计2243集、33585分钟，而2014年全年网络剧为205部，计2918集、50996分钟，从体量上来说，2015年单单只是上半年的数量，已接近2014年“网络自制剧元年”的总和，可见2015年确实为网络剧井喷之年。

目前，以优酷土豆、乐视网、爱奇艺、腾讯视频、搜狐视频等为代表的视频网站是国内网络剧的主要播出阵地，由这些网站参与出品的网络自制剧也是网络剧。

②我国网剧行业的市场化概述

网络剧制作成本较低，准入门槛也较低，与电视剧行业不同，互联网视频运营商则纷纷加大了网络自制剧的生产力度，如优酷土豆、乐视网、爱奇艺、腾讯视频等在2014年均大力开发网络剧的开发和投放，网络剧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传统电视剧公司也纷纷加入网剧的制作中，但仍属于后进者，虽然拥有专业团队和丰富经验，但面临播放渠道变革的挑战。各地电视台传统媒体优势逐步被边缘化，受观众分流、政策影响程度大，也开始引入优秀的网络剧。

2008年-2014年网络剧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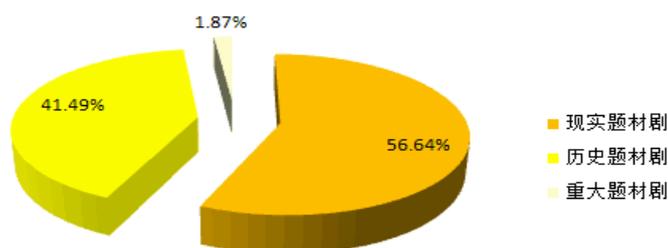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骨朵传媒

2、行业规模概况

随着国家文化政策利好频现及庞大市场的支撑，我国影视剧产业发展迅速。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电视剧市场的发展有了更为宽松的经济环境。电视剧广告收入的不断增长，增强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能力，推动电视剧市场的发展。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数据，2014年全年电视剧产量总体平稳，作品质量不断提升。全年全国总共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429部15983集，现实题材剧目共计243部8335集，分别占全年剧目比例的56.64%、52.52%；历史题材剧目共计178部7383集，分别占全年剧目比例的41.49%、46.19%。在思想深度、艺术水准、制作水平等多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整体品质稳步提升。

2014年全国电视剧生产完成剧目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票房数据，2015年全国电影收入达到400.69亿元，成为首个票房超过400亿的年份，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5.13%；而在2015年票房排行前十名的影片中，国产片有6部，进口片有4部，其中以《捉妖记》为代表的国产电影更是刷新了数项历史纪录。

根据艺恩网数据统计，2014年全年新增网络剧突破100部，较2013年翻了一番，仅视频网站参与出品的自制剧就达55部之多。其中，腾讯视频凭借着版权储备的优势在数量上处于领先，以午间自制剧场的日播形式运营的乐视网全年共推出15部自制剧，贡献了50%的自制剧内容。2014年，网络剧全网播放量首次迈过百亿大关，前十名流量占据全行业一半，不同作品之间级别差距渐大。

根据骨朵数据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半年的全网共计上线网络剧166部，共2,243集、33,585分钟，全网网剧共计获得播放量6,51,924万次。从体量上来说，2015年上半年的上线数量，已接近2014年的总和，可见2015年确为网络剧井喷之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鼓励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等有效手段，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为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大力推动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2）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民有更多的精力和收入从事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要的活动。人们对精神文化需求逐渐受到重视，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在电影电视剧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收入的正相关。

（3）广告收入逐年增加

电视台用于购买电视剧的支出主要来源于广告收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计数据，全国电视台广告收入逐年增长，从2002年的231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680亿元。电视台广告收入规模与电视台电视剧播出份额占比密切相关，互为前提，相互促进。广告收入为采购电视剧提供了资金保证，电视剧的播出又直接吸引了广告资金投入。

除了中央电视台因为处于特殊地位，其新闻、体育、电影频道独具权威性，导致这些节目的广告收入超过电视剧外，其他电视台由电视剧带来的广告收入在总收入中都占最大份额。目前我国广播电视台播出节目中，电视剧的播出份额所占比例最高。各电视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广告收入，会继续保持电视剧的播出份额，并持续购进电视剧，尤其是高品质电视剧。

(4) 新媒体的迅速发展为电影电视也拓宽了渠道

互联网的普及培养了大规模的网络视频用户，也为传统电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机遇，同时播出平台的不断完善对电影电视剧的需求也起到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广播电影电视产业保持着繁荣发展的良好势头，电视覆盖网进一步扩大。2014版《中国广播电视年鉴》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97.79%；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98.42%。2013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数2.24亿户。数字电视用户1.69亿户，数字电视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重已达75.45%。2013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382万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22894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数17160万户，付费数字电视用户数3498万户。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3735亿元，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广告收入1387亿元（其中广播广告收入140亿元，电视广告收入1119亿元），广播电视网络收入755亿元。基础设施的完善为电视剧发展奠定了基础。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的涌现也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使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视频网站成为电视剧交易市场的一大重要角色。

2、不利因素

(1) 资金瓶颈限制

影视制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大部分民营影视制作机构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一方面，影视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国内大部分民营影视剧制作机构以“轻资产”特征来运营，他们很难以企业信用或者资产抵押等形式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大部分民营制作机构产量较低，盈利能力不高，导致自身积累速度较慢。资金瓶颈的限制可能迫使民营制作机构减少资金投入或者压缩制作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制作水准和产品质量，不利于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2) 海外竞争威胁

虽然国内影视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影视剧在制作水平与国际水平，特别是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即使国内外政策对国产剧存在一定程度的保护，一些海外引进剧凭借自身的优质素质与品质依旧取得了较高的电视收视率和较好的电影票房。随着我国与WTO接轨程度的不断深入，如果国产影视剧不能提高制作水平，在未来开放的市场竞争下，必然会受到更多来自海外引进剧的威胁。

(3) 国内广播影视电视业人才比较匮乏

一方面，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的专业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环节，知识结构更新慢、难以适应影视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而影视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现有人才数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优秀专业人才严重稀缺，市场专业人才的供给不足将在一定时期内制约行业的发展速度。

(4) 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

尽管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和影视制作机构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盗播现象依旧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尚不如人意。存储技术、摄像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盗版产品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盗版分流了收费电视频道及网络频道的收视观众，直接影响影视产品的销售发行收入。

(5) 盗版影响

由于盗版存在，电视剧制作机构音像版权以及网络播出收入较低，电影市场观众被一定程度的分流，从而影响了影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虽然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打击盗版保护正版，但目前盗版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对影视剧的总体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冲击。

(五)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特征

电影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密切相关。经济增长将带动电影电视行业的发展；当经济不景气时，虽然人们购买力降低，物资需求紧缩，但文化消费，尤其是电视剧，既能满足精神需要，又符合消费者承受能力。因此，行业受经济负面影响降低。

2、区域性特征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企业超过一半分布在北京、浙江、陕西、上海等省市。上述地区集中了全国大部分的电视剧制作力量，是我国电视剧的重点生产地区。由院线和影院所构成的放映市场是电影业票房收入的直接来源，院线和影院的地域分布就决定了电影业收入的地域分布。院线和影院的地域分布较不平衡，与各地区经济实力和电影消费能力正相关，北京、上海及沿海发达省份的院线及影院数量明显多于内陆省份。

3、季节性特征

我国电影档期的运作模式是从学习和借鉴以美国为代表的海外成熟电影市场的运作惯例逐渐发展而来的。目前，我国电影的档期概念日渐成熟，形成以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这五大档期为主，以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为辅的格局。由于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现象，所以电影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即夏季（暑期档）和冬季（贺岁档及春节档）是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两个波峰。季节性对电视剧行业的影响不大。

（六）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是各类专业人员提供的劳务以及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物料，其中劳务包括剧本创作服务、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及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下游主要为影片发行与播放，包括影院（含院线）以及各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其中影院作为电影业最为重要的发行渠道，是电影产业的主要收入来源。

1、上游行业

电影及电视剧制作的上游行业比较类似，主要包括电视剧剧本提供方、主创人员劳务提供方以及场地、器材提供方。

剧本在电影和电视剧的整个制作过程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拥有优秀的剧本已经成为制作高质量电视剧的前提。目前电视剧创作在我国尚未形成产业化、规模化，因此，除专业剧作家外，导演和少数影视制作企业的创作机构也能提供优秀的剧本，并且影视制作企业自身的剧本创作能力也可有效防范剧本质量不稳定及剧本价格上升带来的风险。

电影和电视剧的主创人员包括导演、制片人、主要演员及其他剧组核心成员。其中，导演能综合电视剧制作过程中的各种创作元素，制片人能贯彻制作企业的理念，因此在主创人员中占据核心地位，对电视剧的整体质量构成重要影响。此外，知名电视剧演员亦对电视剧收视率形成一定影响。为避免形成对单个导演或演员的依赖，同时保证电视剧的整体质量，有经验、有实力的制作机构会有效组合导演、制片人、演员等主创人员。

电影及电视剧制作过程中，还需要租赁场地与器材等。这部分资源通常通过与专业团队或个人签订协议的方式获得，采购价格主要受社会总体物价水平变动与人工成本变动影响，整体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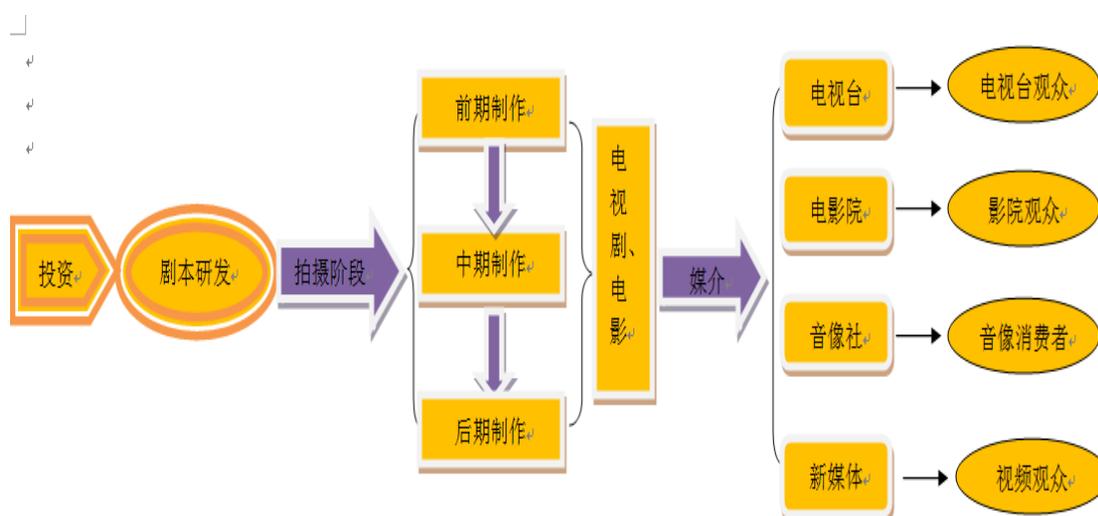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

电视剧制作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视台、新媒体公司与音像出版社等媒体机构。

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也是制作机构的最重要客户，制作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电视台的销售。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都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呈现给观众，都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广告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电视剧收视率或点击率的高低，因此二者倾向于采购高品质的电视剧。这种需求对于促进电视剧品质提高有很大积极作用。制作机构收入中来自音像出版市场的比重很低，所以音像出版社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

电影行业的下游机构以院线和电影院为主，也包括新媒体公司和音像出版社等媒体机构。电影通过影院直接销售给观众，因此电影行业受影院及屏幕数量影响较大。如前文所说的那样，我国院线和影院的地域分布较不平衡，其与各地区经济实力和电影消费能力正相关，北京、上海及沿海发达省份的院线及影院数量多于内陆省份。电影行业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是票房分成收入。近年来，我国电影票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广电总局网站资料，中国电影票房连续6年保持了25%以上的增长率，2015年全国城市电影票房收入超过400亿元，在2015年票房排行前十名的影片中，国产片有6部，进口片有4部。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七）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广电总局对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另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列入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2、品牌壁垒

影视制作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品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具有较强市场号召力，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导演、演员、监制等演职人才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在获得资金支持和发行放映渠道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品牌影响力强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客户的信任，在市场竞争中占优势，因此，品牌成为进入影视行业的重要壁垒。

3、资本实力壁垒

影视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从投资、制作、发行到衍生产业的发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

4、技术和专业人才壁垒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构建有赖于一支从业经验丰富、技术完善的优质团队，个人业务技能的培养与团队的默契是艺术创作的必要前提；专业影视设备的技术平台是优秀作品的基础保障。这对演职人员的专业素质、公司的制作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

5、客户渠道壁垒

影视行业对产品与服务的精细化程度与不可复制性要求很高，且不同客户往往对于自身业务风格与市场定位构建具有差异化要求，从而导致行业内客户的方案定制开拓成本较高，且高端客户的维护与业务深入挖掘非常依赖于公司与客户间长期高水准、深层次的磨合沟通。因此，与客户沟通渠道的障碍成为这一行业的壁垒之一。

（八）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竞争格局

影视剧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

电视剧方面，中国电视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2015年1-9月份，中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共计259部，由234家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制作4部及4部以上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仅1家；广电系统内部的制作机构，作为我国电视剧制作的传统力量，在中国电视剧行业仍发挥重要的作用；民营制作机构已逐渐经成为电视剧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电视剧总产量中约80%的作品是由民营制作机构完成的。

电影方面，国有电影制作和发行机构特别是大型国有制作机构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影视资源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华谊兄弟、光线传媒等民营大型电影发行企业正在形成平台化运营优势，其通过影片组合多样化、改善选片能力、提高宣传发行效率，持续提高竞争优势；同时中小电影企业也在不断抢占空白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002年《电影管理条例》颁布后，国家放宽对民营资本进入电影制作、发行行业的准入，包括华谊兄弟、博纳影业集团在内的民营电影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的重要力量。这不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电影业竞争格局，也推动着整个电影行业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中国的电影行业有中影、华夏、华谊兄弟等龙头企业，同时中小企业也开始抢占市场份额导致竞争逐渐加剧，市场格局并不稳定。总体上看，2015年市场份额前10的制片机构名单与2012年相比有较大的变化，尤其是民营企业市场份额的波动尤为明显，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电影制片企业的发展还不成熟和稳定，与市场发展稳定的好莱坞六大制片公司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由于影视行业投资风险较高，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和长期的发展，采取了稳健的经营策略，即严格立项、控制投拍数量、提升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自电视剧项目策划环节即重视集体决策。策划部门形成创意后，以剧本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司发行部门及客户意见，并采用公司内部立项审核等方式降低了

电视剧项目在获得制作许可、发行许可方面的风险。在完成分集大纲后，公司发行部门会再次以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进一步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沟通。

(2) 品牌优势—优质作品形成良好口碑

盛天传媒出品的众多优质内容为品牌取得坚实影响力。《马大帅》系列实际上成为本山传媒集团的入关首秀；《天道》自 2007 年播出以来一直保持着巨大影响力，至今在豆瓣仍拥有 9.0 的高评分。这些拥有良好口碑的影视作品构成了盛天品牌的核心优势。

(3) 广阔的业界人脉

盛天传媒股东构成中包括著名演员、编剧、导演、影评家、院线集团和投资机构。公司与李保田、陈宝国、赵本山、张涵予、范伟、高明、王志文、尤勇、牛莉、董勇、袁莉、赵文瑄、于和伟、丁志诚、陈瑾、沈傲君、咏梅、王乙竹、左小青、萨日娜、李沁、蒋梦婕、林申、赵丽颖、刘桦等众多的著名演员长期合作，在公司制作的电视剧中有过出色表现。与薛晓璐、郑万隆、蓝晓龙、张挺、张前、豆豆、刘德濒、王文杰、安战军、方刚亮、王珈、林黎胜、王立扶、过殊、蒋晓勤、林可、杨克、张黎、沈严、何东、陆江、黎涛等著名编剧、导演有着长期的合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资金是体现影视制作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资金实力有限。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增长和潜在市场的开拓，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扩张，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2) 衍生品开发需进一步完善

影视作品作为一种文化产品，有多重载体或表现平台，完整的影视作品产业链包括：投资-制作生产-发行-电视台等的播出-多层次营销-受众市场反馈-衍生品开发，影视产业运作的真正成功，在于其产业链的整体策划、合理布局以及协调调配。受行业市场发展不充分影响，公司围绕成功产品的衍生品如音像、图书制品的开发销售等方面有所欠缺。公司还需要拓展更多元的销售渠道，借助品牌化提升节目在市场中的辨识度和影响力，进而增强衍生品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品牌效应相距业内领先的竞争者仍有差距

公司虽然在行业细分市场内通过技术积累、客户沉淀获得较好口碑，但相对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如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华谊兄弟和光线传媒等而言，在市场知名度、客户认可方面仍有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在角逐利润率水平更高的细分市场份额的过程中，这一问题将更为凸显。

4、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分析

目前中国电视剧及电影市场制作主体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在行业中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公司 2014 年有 1 部、38 集电视剧《芙蓉诀》获得发行许可证，占全国同期的比例为 0.23%，2015 年度公司没有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在电视剧行业整体供过于求、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公司没有盲目增加电视剧产量以获得市场份额，而是专注于提高单部电视剧的质量，同时开始电影的投资制作，公司 2015 年新投拍的电影《奇迹：追逐彩虹》已进入后期剪辑阶段，预计将在 2016 年暑期档上映。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国内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等。

(1) 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家广电总局，其下属电视剧制作主体主要包括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电视剧代表作包括《红楼梦》、《三国演义》等。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行许可通告资料，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主体 2015 上半年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1.26%，按集数统计为 1.20%，是国内最具实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2) 华谊兄弟华谊兄弟为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服务、音乐和影院投资，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电视剧代表作包括《我的团长我的团》、《士兵突击》等。华谊兄弟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华谊兄弟 2015 年 1-9 月份影视娱乐收入为 13.08 亿元，报告期内上映的电影为《微爱之渐入佳境》、《功夫 3D》、《奔跑吧兄弟》、《天将雄狮》、《大囍临门》、《失孤》、《贵族大盗》、《少年班》、《栀子花开》、

《命中注定》、《三城记》等 14 部；形成收入的电视剧主要有《卧底》、《我的儿子是奇葩》、《双雄》、《警察老张》等。

(3) 华策影视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系国内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代表作包括《中国往事》、《倾城之恋》等。根据华策影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国家广电总局的发行许可通告资料，华策影视 2015 年 1-9 月份国产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6.58%，按集数统计为 3.24%。

(4) 华录百纳是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电视剧制作企业，是中直单位制作机构中少数市场化运作的电视剧制作企业之一，电视剧代表作包括《黎明之前》、《永不磨灭的番号》等。华录百纳 2015 年上半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1.32%，按集数统计为 1.64%。

(九)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而文化产品与物质产品相比没有一个有形判断标准，消费者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消费者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而消费者的主观偏好标准则有可能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大多数消费者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影视剧具有意识形态的属性，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等特殊属性的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目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管控。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影视剧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对影视剧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制作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等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需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电影取

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公司存在影视剧在制作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定，未能取得拍摄许可、发行许可、公映许可，且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

3、知识产权及纠纷风险

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影视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例如使用他人创作文学作品、剧本、音乐等，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存在公司因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报酬支付、署名权、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等被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主张知识产权权利风险。如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诉讼、仲裁，可能会直接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也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综上，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

5、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影视行业的业务技术含量较高，影视制作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而经验丰富的影视制作人员是公司重要人才。随着国内影视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经验丰富的影视制作人员需求很大，使得影视制作人员的薪酬呈上升趋势，并加剧人员流动性。因此公司既面临着人

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的风险，也面临着留住人才使得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国内影视行业得到迅猛发展，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经超过 6,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获得更多优质的行业资源，而投入大量的资金，缺乏资金和制作能力的中小规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将被淘汰出局，使得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公司拥有充裕资金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产品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销售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7、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5 年前的政策规定 N 不能超过 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 10 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8、视频网站的持续经营风险

随着近年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视频网站逐渐成为影视剧重要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影视剧在视频网站的销售价格快速上升，销售收入在影视剧整体收入中已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尽管视频网

站的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影视剧在视频网站的销售价格不断上涨，视频网站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视频网站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能覆盖其成本，将影响视频网站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影响影视剧的销售。

9、公司转型风险

公司历史制作、发行作品主要为电视剧，受国内传统电视剧市场萎缩和电影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开始转型参与投拍制作部分电影作品，由于电影的制作环节和发行渠道同电视剧存在差异，且投资额大、市场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存在由专业制作电视剧转为投拍、制作综合型影视平台型公司的转型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和内容；董事会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一共召开过12次股东大会，作出过12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共召开过14次董事会议，作出过14次董事会决议；一共召开过9次监事会议，作出过9次监事会决议。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较好地履行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使得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地发展。公司共有六家机构股东和一家投资基金，其中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虽为投资类企业，但合伙协议中不存在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方面的有关内容，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苏

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机构,新成长二期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郭丹(董事长)、汪磊、侯重阳、梅锐、严冰,其中侯重阳为利平科技委派的董事、梅锐为横店集团委派的董事、严冰为容信投资委派的董事。

目前,股份公司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张恒财(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沈小舜、赵笑宇,其中沈小舜为韞然投资委派的监事。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与义务,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勤勉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在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努力。现将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后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披露如下:

1、参加会议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共参加了股份公司9次监事会议,出席11次股东大会,列席13次董事会议。

2、审查提案等情况

对报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两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提案进行审查。

3、认真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为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及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真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公司上述机构相关人员及其产生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与推选程序,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4年7月，贺聆、江中、薛惠璇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丹履行《投资备忘录》回购条款，2014年7月28日，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10675号民事判决书，郭丹应向贺聆支付股份转让款二百五十九万一千七百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二百五十九万一千七百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二标准，自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10677号民事判决书，郭丹应向江中支付股份转让款四百八十九万五千五百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四百八十九万五千五百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二标准，自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10678号民事判决书，郭丹应向薛惠璇支付股份转让款六百三十三万五千三百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六百三十三万五千三百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二标准，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4年10月29日，郭丹就（2014）海民初字第10675、10677、1067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郭丹于2014年11月1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上述判决的上诉。

2015年4月20日，郭丹向贺聆支付了2568833.07元，同时贺聆将其持有的公司44.0696万股份以295.26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萍，至此郭丹履行了（2014）海民初字第10675号民事判决；

2015年4月20日，郭丹向江中支付了4924362.10元，同时贺聆将其持有的公司83.2427万股份以557.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萍，至此郭丹履行了（2014）海民初字第10677号民事判决；

2015年4月24日，郭丹通过刘志强向薛惠璇支付了6388982.96元，同时薛惠璇将其持有的公司107.7258万股份以721.76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强，至此郭丹履行了（2014）海民初字第10678号民事判决。

2、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浙金知民初字第 641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河北电视台（被告）因河北电视台未及时支付盛天传媒版权费用而发生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该案在法院主持下调解解决后，盛天传媒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3、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哈知初字第 118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黑龙江电视台（被告）因黑龙江电视台未及时支付盛天传媒播映权转让费而发生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该案在法院主持下调解解决后，盛天传媒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4、2015 年 2 月 11 日，子公司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音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偿还借款 80 万元。2015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8184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案音视技术存款 80 万元，后音视技术履行还款义务，文澜视讯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撤回起诉。

5、2015 年 12 月，孙侃侠（申请人）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请求。根据京朝劳人仲字[2016]第 00119 号《裁决书》认定的事实，经查，2015 年 6 月 10 日，孙侃侠入职天润传媒公司（被申请人），试用期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试用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天润传媒公司以孙侃侠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孙侃侠对此不认可，天润传媒有限公司未提供已将录用条件公示孙侃侠的证据。

仲裁委裁决如下，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孙侃侠 2015 年 6 月份工资差额九十一元九角五分；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孙侃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一万元；驳回孙侃侠其他仲裁请求。天润传媒有限公司已执行该裁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仲裁、诉讼案件，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丹，未发现最近 24 个月内有违法违规或涉及诉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创作、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场所。公司从产品创作、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按时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共60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公司为员工58人缴纳社保。2人因社保账户未转入公司，使得公司未能缴纳社保，同时2人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因早期治理未完善，存在极小额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但已归还，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情况，且公司已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以后杜绝相关现象。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郭丹	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40%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9.9334%
	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00%
	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85%

2、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8651920	法定代表人	迟杉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2 层 218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张珩		50%
	郭丹		40%
	汪磊		1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3434454	法定代表人	郭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D座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30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张建利		1.3333%
	胡洪英		1.3333%
	张玉敏		1.5000%
	谢建梅		1.2667%
	郭丹		69.9334%
	汪磊		7.0667%
	杨佳玉		5.0000%
	王勇		1.5000%
	张佳佳		1.3333%
	周英武		1.3333%
	刘永年		7.0667%
	张恒财		1.3333%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无主营业务，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682393	法定代表人	郭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22号楼5层501内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35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郭丹		100.00%

该公司为演出经纪公司，业务与盛天传媒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证件号	0I-308612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George Town in the Island of Grand Cayman	企业类型	境外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商业推广、游戏、旅游景点推广等虚拟现实技术研发和应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郭丹		85%
	乐君逸		7.5%
	Iain brown		7.5%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拟开展虚拟现实技术，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郭彤	郭丹弟弟	临安中鑫矿产有限公司	30%
2	叶子杰	郭丹儿子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深澜文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激深图迹（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激深图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2、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临安中鑫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安中鑫矿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5000099608	法定代表人	岳广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2 层 2181 室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矿产品除外）、珠宝、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郭彤		30%
	吴剑		20%
	汪磊		10%
	岳广为		40%

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40481859	法定代表人	叶子杰
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8 层办公室 814-2 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43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安防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叶子杰		100.00%

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深澜文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澜文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1017697849	法定代表人	叶子杰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1号楼1层B-1-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44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激深图迹（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激深图迹（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8630P	法定代表人	叶子杰
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3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44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激深图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激深图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2836815	法定代表人	叶子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楼 2 层 0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激深图迹（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本人从事上述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承诺将所得利益无偿让渡与公司，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叶子杰 2014 年 9 月拆出公司资金 16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归还。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监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郭丹	董事长	直接	3,749.1936	37.4919
			间接	428.0468	4.2805
2	汪磊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	91.8118	0.9181
			间接	43.2537	0.4325
3	侯重阳	董事	直接	-	-
			间接	-	-
4	严冰	董事	直接	-	-
			间接	-	-
5	梅锐	董事	直接	-	-
			间接	-	-
6	张恒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直接	-	-
			间接	8.1611	0.0816
7	沈小舜	监事	直接	-	-
			间接	-	-
8	赵笑宇	监事	直接	-	-
			间接	-	-
9	彭莎	财务总监	直接	-	-
			间接	-	-
10	张洁	董事会秘书	直接	-	-
			间接	-	-
11	郭彤	郭丹弟弟	直接	275.4352	2.7544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	-	
12	叶子杰	郭丹儿子	直接	77.1219	0.7712
			间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6月20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郭丹、郭彤、方天舟、张晓东、喻欣、袁宇轩、王伟国、汪杨、芮文华变更为郭丹、郭彤、方天舟、张晓东、喻欣、袁宇轩、王伟国、汪杨、芮文华、刘永年。

2015年4月20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郭丹（董事长）、汪磊、梅锐、侯重阳、严冰组成。

2015年4月20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张恒财（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沈小舜、赵笑宇。

2014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变更股份公司高管，总经理为郭丹，副总经理为郭彤、唐海岩、汪磊、王勇，董事会秘书为汪磊，财务总监为张玉敏。

2015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聘任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汪磊，董事会秘书为张洁，财务总监为彭莎。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是在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的增补及合理安排，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郭丹	董事长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梅锐	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生方横店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重阳	董事	北京智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严冰	董事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经理
沈小舜	监事	上海沃珑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郭丹	董事长	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40%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9.9334%
			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00%
			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85%
2	汪磊	总经理、董事	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667%
			临安中鑫矿产有限公司	10%
3	侯重阳	董事	北京智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2、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2、（1）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2、（2）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2、（3）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4）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2、（4）Alchemy Technolof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5）临安中鑫矿产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二）、2、（1）临安中鑫矿产有限公司”。

（6）北京智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智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8846100	法定代表人	侯重阳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2364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3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李凤琴		60%
	张旭		20%
	侯重阳		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合规性、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相关情况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股东持股承诺函	全体股东
3	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声明	机构股东
4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	员工
5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6	关于公司独立性声明	公司
7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董监高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法经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的声明	全体股东
15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
16	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公司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301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89,113.02	1,131,66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36,200.00	34,304,385.70
预付款项	53,522,591.06	70,497,061.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5,025.85	10,848,456.82
存货	261,628,028.56	203,869,85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71.52
其他流动资产	8,680,642.30	19,620,371.42
流动资产合计	457,091,600.79	340,332,16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6,897.19	716,486.37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8,47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80.23	205,85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449.67	922,338.23
资产总计	459,321,050.46	341,254,503.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440.00	4,690,350.00
预收款项	18,920,329.24	12,1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4,681.32	3,149.14
应交税费	6,040,708.12	1,056,505.19
应付利息	984,928.96	409,486.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2,786.00	41,274,09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209,873.64	129,603,586.59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1,209,873.64	129,603,586.5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8,313,468.23	108,313,468.23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666,914.94	3,761,00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30,793.65	9,576,44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38,111,176.82	211,650,917.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111,176.82	211,650,91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321,050.46	341,254,503.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74,886.80	34,835,140.75
其中：营业收入	104,974,886.80	34,835,140.75
二、营业总成本	49,599,368.06	35,150,461.37
其中：营业成本	27,439,005.02	17,313,11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301.36	699,061.70
销售费用	181,596.38	589,135.92
管理费用	17,206,025.17	10,330,008.18
财务费用	4,871,526.67	6,850,679.96
资产减值损失	-487,086.54	-631,53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9,91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55,429.40	-315,320.62
加：营业外收入	4,749,837.04	3,041,243.67
减：营业外支出	46,632.79	336,81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58,633.65	2,389,108.62
减：所得税费用	16,098,374.01	775,661.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60,259.64	1,613,44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60,259.64	1,613,447.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60,259.64	1,613,447.5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60,259.64	1,613,44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91,894.95	11,200,58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9,837.04	2,881,24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1,502.16	14,551,7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63,234.15	28,633,53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70,909.02	51,884,47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3,954.27	7,075,86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8,511.68	18,425,99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8,027.17	10,716,0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71,402.14	88,102,3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832.01	-59,468,82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55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550.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549.73	79,649.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549.73	79,6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00.47	-79,6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224,317.00	7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000.00	6,0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21,317.00	80,29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6,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8,257.65	4,748,91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9,445.64	7,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97,703.29	48,418,91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23,613.71	31,872,08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7,446.19	-27,676,38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666.83	28,808,0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89,113.02	1,131,666.8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761,007.22	9,576,441.73		211,650,9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761,007.22	9,576,441.73		211,650,9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0,000,000.00	5,108,947.99	41,351,311.65		126,460,25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60,259.64		46,460,259.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资本溢价）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905,907.72	-4,905,907.72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4,905,907.72	-4,905,907.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8,313,468.23	8,666,914.94	51,130,793.65		338,111,176.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518,213.07	8,205,788.33		210,037,46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518,213.07	8,205,788.33		210,037,46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794.15	1,370,653.40		1,613,44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447.55		1,613,44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资本溢价）						
（三）利润分配			242,794.15	-242,794.15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42,794.15	-242,794.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761,007.22	9,576,441.73		211,650,917.18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09,158.64	896,02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36,200.00	29,524,385.70
预付款项	9,457,300.26	46,242,452.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286,291.19	5,517,446.41
存货	192,450,463.67	200,850,67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71.52
其他流动资产	2,034,355.65	17,441,641.61
流动资产合计	398,273,769.41	300,533,002.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65,088.48	20,365,088.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720.21	235,631.41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8,47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80.23	205,85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0,361.17	20,866,943.27
资产总计	424,214,130.58	321,339,573.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6,440.00	1,043,000.00
预收款项	10,188,679.24	12,1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1,349.69	3,149.16
应交税费	6,034,107.49	756,339.98
应付利息	67,228.46	99,39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35,042.04	54,715,48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602,846.92	103,787,36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7,602,846.92	103,787,367.3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8,313,468.23	108,313,468.23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666,914.94	3,761,00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630,900.49	15,477,73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611,283.66	217,552,206.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611,283.66	217,552,2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214,130.58	321,339,573.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74,886.80	27,836,981.11
其中：营业收入	104,974,886.80	27,836,981.11
二、营业总成本	44,063,028.74	27,999,418.97
其中：营业成本	27,439,005.02	17,313,11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301.36	603,878.92
销售费用	28,580.91	419,997.07
管理费用	13,518,245.94	7,119,721.31
财务费用	2,175,982.05	3,173,226.06
资产减值损失	512,913.46	-630,51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11,858.06	-162,437.86
加：营业外收入	3,300,870.00	2,881,243.67
减：营业外支出	25,92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86,803.60	2,718,805.81
减：所得税费用	16,127,726.39	290,86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59,077.21	2,427,94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9,077.21	2,427,941.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59,077.21	2,427,94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59,077.21	2,427,94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80,244.95	8,596,5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0,870.00	2,881,243.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5,817.40	17,403,4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26,932.35	28,881,24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2,642.79	33,070,46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306.99	2,680,6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0,338.94	14,539,02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52,598.07	9,656,2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5,886.79	59,946,37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1,045.56	-31,065,13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266.73	79,6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266.73	79,6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266.73	-79,6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24,317.00	3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9,317.00	3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8,4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516.65	3,173,69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6,445.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5,962.29	31,573,69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3,354.71	7,626,30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13,133.54	-23,518,4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025.10	24,414,50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09,158.64	896,025.10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761,007.22	15,477,731.00	217,552,20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761,007.22	15,477,731.00	217,552,20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0,000,000.00	4,905,907.72	44,153,169.49	129,059,07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59,077.21	49,059,077.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资本溢价）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905,907.72	-4,905,907.72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4,905,907.72	-4,905,907.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8,313,468.23	8,666,914.94	59,630,900.49	346,611,283.66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518,213.07	13,292,583.63	215,124,26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518,213.07	13,292,583.63	215,124,26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794.15	2,185,147.37	2,427,94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7,941.52	2,427,941.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资本溢价）					
（三）利润分配			242,794.15	-242,794.15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42,794.15	-242,794.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13,468.23	3,761,007.22	15,477,731.00	217,552,206.45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本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

子公司全称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业务性质	广播节目制作与发行
注册资本	2000 万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设备租赁；文化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全称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丹
2015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2000万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注释	-

子公司全称	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
业务性质	音视技术
注册资本	500万
经营范围	音视技术、数码技术、动画技术及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音像制品、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除外);从事广告业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代表	郭丹
2015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200万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注释	-

子公司全称	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全称	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
业务性质	电影发行项目筹建
注册资本	500 万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音像制品批发；院线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代表	郭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500 万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注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确认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电影片制作发行及其衍生收入及相关服务收入等。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网络剧收入：网络剧是专门为除电视媒体外的，通过互联网播放的一类网络连续剧。依托公司自身拥有版权的剧目开发网络剧销售，在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植入贴片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广告投放时间和金额来确认收入。

游戏 IP 收入：系衍生业务收入，依托公司自身拥有版权的剧目开发剧中人物形象移植于网络游戏中，在授权合同已经签订，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成本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 [2004] 19 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根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在兼顾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更准确地计量每期的销售成本，公司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具体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上述公式的三项基础数据中，“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为已知指标，“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主观判断指标，由于存在客观政治、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计销售总收入与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最终实现的总收入之间会存在差异，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测总收入。截至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日，一般情况下各剧目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总收入。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根据意向估计的收入。

当电视剧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实际发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之内配比结转（即本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实际发生收入/预测总收入）。若首轮发行期满公司实际发生收入小于预测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内全部结转。

为了确保计划销售总收入与实际销售总收入尽可能接近，公司每年末对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尚未满 24 个月的电视剧，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新的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重新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

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来看，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之间的差异不大、准确性较高，故运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较为准确。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如：关联公司往来款、备用金、押金)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存货

(1) 存货分类: 主要包括原材料(剧本)、在产品(在拍电视剧、电影)、产成品(完成拍摄电视剧、电影)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产成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

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④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公司销售商品成本结转，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产成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转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电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	5.00	19.00
运输设备	8-10	5.00	9.50-11.88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调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报告的合并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回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被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理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理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理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在同时或者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其他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起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的一般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中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的实施未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的总体特征

(1) 主营业务总体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衍生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以电视剧业务为核心，2014 年、2015 年电视剧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例分别为 92.97%、72.59%。

1) 电视剧业务流程包括筹划阶段、制作阶段、销售阶段，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二) 主要业务流程/1、电视剧及网络剧业务流程”部分。公司自前期筹划至实现销售通常需要 8 至 12 个月时间，如大制作电视剧所需时周期更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网络平台公司、代理发行公司、影视公司。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电视剧母带移交给客户后，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下，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电视剧作品制作过程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费、演职人员劳务、置景费、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专用设备及设备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或包含在专业人员劳务费用中。

2) 衍生业务的游戏版权业务，主要通过将剧本的故事大纲、人物小传等剧本改编的知识产权（IP），销售给游戏动漫公司授权相关内容版权方式开发影视剧衍生品，延长收益链。公司 2015 年涉及销售游戏 IP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47%。

游戏版权业务系衍生业务收入，依托公司自身拥有版权的剧目开发剧中人物形象移植于网络游戏中，在授权合同已经签订，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3) 公司 2015 年开始投拍电影作品，已投拍《蜜丝炸弹》《奇迹：追逐彩虹》两部电影作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在后期制作中，尚未取得发行收入。

公司电影作品生产过程与电视剧相似，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演职人员劳务、剧本费、置景费、摄影费、道具、车辆运输费等。电影作品中《蜜丝炸弹》为联合拍摄影片，公司任执行制片人；《奇迹：追逐彩虹》为中外拍片，双方共同参与投资、拍摄、后期制作，发行收益按区域划分。

（2）财务情况的总体特征

1) 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影视作品属于轻资产公司，生产过程不需要大规模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公司投入资金在预付款项（预付工作室、剧组等款项）、存货（剧本、影视剧作品）、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视剧播映权转让款）之间流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编剧款和摄制影视剧各项费用，编剧款项和剧组支出在结算后，转入原材料和生产成本（在产品）；剧组支出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在向客户移交电视剧母带或其他载体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取现金或确认应收账款），并根据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结转相应成本（减少库存商品）。

2) 公司预付账款、存货余额占资产比例较高

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6%、11.65%；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6%、59.7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剧组和承制工作室的编剧、演员薪酬、剧组劳务费、置景、拍摄费、场租等，以及剧组拍摄备用金等影视剧投拍过程中的支出；公司存货主要为投拍的影视剧和剧本，公司偏重于剧本的储备和投资影视创作。

3) 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公司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请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在该办法下需要对未来影视剧的销售总收入进行预测，而公司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上述预测的准确性。

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4,974,886.80	201.35%	34,835,140.75
营业成本	27,439,005.02	58.49%	17,313,114.60
毛利率	73.86%	46.84%	50.30%
营业利润	57,855,429.40	不适用	-315,320.62
利润总额	62,558,633.65	2518.49%	2,389,108.62
净利润	46,460,259.64	2779.56%	1,613,447.55

2、按行业类别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业务	76,201,301.89	25,573,014.01	66.44%
游戏版权业务	23,584,905.66	565,991.01	97.60%
广告收入	4,905,660.38	1,120,000.00	77.17%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283,018.87	180,000.00	36.40%
合计	104,974,886.80	27,439,005.02	73.86%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业务	32,386,752.46	17,268,780.60	46.68%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189,614.71	44,334.00	76.62%
销售代理业务	2,258,773.58	-	100.00%
合计	34,835,140.75	17,313,114.60	50.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较2014年增长201.35%，2015年增长原因主要为：

(1) 2014年公司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电视台购买电视剧成本增加且更加审慎，影响了公司投拍电视剧的发行；

(2) 公司2015年与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转让协议，将公司投拍的《子夜》《醉红尘》2部电视剧完整版权（著作权）、《极品男女日记》《夏日狂奔》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取得收益；将五部游戏IP改编权转让给其进行游戏及衍生品的开发，共计取得7,424.53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70.73%，截至2015年末均已回款。因此导致其2015年业绩大幅度上升；

(3) 公司植入广告收入，为2015年正在投拍的电影《蜜丝炸弹》《奇迹：追逐彩虹》宣传发布会取得的植入广告收益；以及《妹神》播出的植入广告收益。

3、报告期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及构成情况

(1) 2015年电视剧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收入	2015年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42,415,094.34	17,472,309.21	58.81%
电视剧版权	11,981,132.08	2.00	100.00%
电视剧委托代理发行	21,132,075.47	8,100,702.80	61.67%
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	673,000.00		100.00%
电视剧业务合计	76,201,301.89	25,573,014.01	66.44%

公司2015年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为：

1) 2015年度首次发行的《极品男女日记》，公司委托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代理发行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并同时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给霍尔果斯星美影视有限公司，因此取得收入共计4,754.7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5%。该剧为2012年摄制完成，成本相对较低，2013年签订代理发行合同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公司考虑收益，2014年未能发行。2015年公司同时将该剧电视剧销售，由于该剧主要演员中仍有目前较为知名演员，因此毛利率较高；

2) 将以前年度投拍并发行的电视剧《子夜》《醉红尘》的电视剧版权(IP)销售取得收益 1,198.11 万元。《子夜》为 2008 年投拍、《醉红尘》为 2010 年投拍,相应成本已于以前年度发行时结转,预留 1 元成本于 2015 年度结转,导致毛利率较高;

3) 将往年投拍和继承的经典电视剧《马大帅》《马大帅III》《警察李“酒瓶”》《天道》等 8 部共计 216 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于 2015 年销售给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203.77 万元,用于其视频网站播放。该 8 部电视剧成本均已在以前年度结转成本,受目前网络剧价格走高的影响,公司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2) 2014 年电视剧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收入	2014 年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31,886,249.63	17,268,780.60	45.84%
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	500,502.83	-	100.00%
电视剧业务合计	32,386,752.46	17,268,780.60	46.68%

公司 2014 年主要为销售《芙蓉诀》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给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该剧为古装剧,根据《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出调控管理办法》“所有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每月以及年度播出古装剧总集数,不得超过当月和当年黄金时段所有播出剧目总集数的 15%”,受政策影响,公司将该剧首先投放于网络播放。

2014 年度,同行业上市或挂牌企业影视业务毛利率

同类上市或挂牌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
华谊兄弟(影视娱乐业务)	44.36%
唐德影视	46.71%
华策影视	40.43%
青雨传媒	49.20%
平均值	45.18%
盛天传媒	46.68%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于同行业平均值对比偏高，主要为销售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为以前年度老剧，成本已结转，导致当年无对应成本。

(3) 按剧目划分的电视剧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极品男女日记》	47,547,169.81	62.40	-	-
《夏日狂奔》	12,264,150.94	16.09	-	-
《妹神》网络剧	1,698,113.21	2.23	-	-
《子夜》	7,735,849.06	10.15	-	-
《醉红尘》	4,245,283.02	5.57	-	-
《警察李“酒瓶”》 等 8 部老剧	2,050,943.40	2.69	-	-
《侦察记》	270,396.22	0.35	314,339.61	0.97
《守望的天空》	217,924.52	0.29	93,396.23	0.29
《天道》	85,132.08	0.11	-	-
《大清官》	53,132.08	0.07	-	-
《居家男人》	33,207.55	0.04	-	-
《芙蓉诀》	-	-	27,245,283.01	84.13
《囧人集结号》网络 剧	-	-	4,640,776.70	14.33
《马大帅》	-	-	92,956.91	0.29
合计	76,201,301.89	100.00	32,386,752.46	100.00

主要销售情况为：

1) 《极品男女日记》2015 年度首次发行，公司委托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代理发行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并同时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委托霍尔果斯星美影视有限公司发行，取得收入共计 4,754.72 万元，占 2015 年电视剧收入的 62.40%。

2) 《夏日狂奔》2015 年首次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权委托霍尔果斯星美影视有限公司发行，取得收入 1,226.41 万元，占 2015 年电视剧收入的 16.09%。

3) 《子夜》《醉红尘》2015 年公司将其版权（著作权）在内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全部打包出售霍尔果斯星美影视有限公司发行，取得收入共计 1198.11 万元，占 2015 年电视剧收入的 15.72%。

4) 《芙蓉诀》2014 年将首轮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囧人集结号》剪辑后的二轮播放的网络剧销售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收入共计 3,188.61 万元，占 2014 年电视剧收入的 98.45%。

4、按拍摄方式、客户渠道、销售方式分类及分析

单位：元

分类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按拍摄方式	自主拍摄	104,974,886.80	100.00%	34,835,140.75	100.00%
	联合拍摄	0.00		0.00	
按客户渠道分类	影视公司	76,949,641.51	73.30%	301,257.55	0.86%
	电视台	704,490.57	0.67%	199,245.28	0.57%
	代理发行	21,132,075.47	20.13%	0.00	
	网络	3,735,849.06	3.56%	31,886,059.71	91.53%
	广告	2,452,830.19	2.34%	0.00	
	其他	0.00		2,448,578.21	7.03%
按销售方式	直销	104,974,886.80	100.00%	32,576,367.17	93.52%
	代理	0.00		2,258,773.58	6.48%

(1) 公司历年电视剧拍摄方式均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自主拍摄。2015 年拍摄电影作品《蜜丝炸弹》《奇迹：追逐彩虹》为联合拍摄，公司为执行制片方，因电影作品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筹集资金进行联合拍摄。报告期均未取得收益。

(2) 按客户类型划分收入类型，公司 2014 年受“一剧两星”、古装剧播出政策等影响，电视台购买古装剧更加审慎，公司将《芙蓉诀》的首轮播映权销售给网络平台进行播放，占 2014 年收入的 91.53%。2014 年电视剧行业的整体影响，各卫视电视台收视率下降，网络剧快速发展，公司筹划转型为投拍电影、网络剧等多样的影视作品形式，发展多种渠道的销售方式。

2015 年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影视公司，占 2015 年收入的 73.30%、代理发行公司占 20.13%、网络平台占 3.56%，形成了较为多样的销售渠道。

（3）公司销售渠道的结构及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为影视公司、网络新媒体和代理发行公司，目前主要为影视公司。因目前传统电视剧行业收视率下降，电视台渠道购买力下降，网络剧和电影市场快速发展。为抓住影视剧行业快速发展，尽快回笼资金，投拍摄制电影作品，公司积极拓展影视公司和网络新媒体渠道。由于公司电视剧作品品质和阵容较好，如《极品男女日记》《夏日狂奔》等，影视公司和网络新媒体有意购买信息网络传播权，代理发行机构有意愿代理发行电视频道播映权。公司和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优化了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渠道的结构和发展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4）不同发行渠道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影视公司和代理发行公司出售电视剧版权，通常以公司预测的该电视剧向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为定价依据。在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中，通常为一次商定销售价格，不涉及其他分配条款；

公司向网络新媒体企业出售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以影视剧作品阵容、市场流行情况、作品质量、在网络上的适播性、近期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一次商定销售价格，不涉及其他分配条款。

（5）不同发行渠道的主要结算方式

1) 影视公司

2015 年公司与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转让协议，将《极品男女日记》《夏日狂奔》的首轮信息网络传播权以非独家方式转让；《子夜》《醉红尘》版权（著作权）在内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全部打包出售；另将《夏日狂奔》《阿麦从军》《芙蓉诀》《索马里惊魂》《绿林好汉》五部电视剧剧本的游戏改编权打包出售给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受让方收到该剧介质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受让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支付合同尾款。

2) 代理发行公司

2015 年公司与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将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首轮电视频道播映权的发行许可合同变更合同条款, 将原授权使用费 5,040.00 万元, 协议金额改为 2,24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已预收 1,217.00 万元。

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授权使用费。(实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尚欠 686.00 万元, 于 2016 年 1 月支付)。

3) 网络新媒体企业

2014 年公司与将古装剧《芙蓉诀》首轮信息网络播放权；都市喜剧《囧人集结号》二轮剪辑版信息网络播放权给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芙蓉诀》《囧人集结号》在公司提供约定所有物料及 50%的授权使用费发票, 对方在公司提供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授权使用费；该剧在对方平台上线播出或经其再次授权的平台上线演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公司提供剩余实际授权使用费发票, 对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5、报告期内首轮播放电视剧情况

项目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客户	预售时间	预售金额 (扣除销项税)	预测总收入 (扣除销项税)	预售金额占预期 总收入比例
《极品男女日记》	2012年9月12日	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21,132,075.47	47,547,169.81	100.00%
		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26,415,094.34		
《夏日狂奔》	无	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12,264,150.94	36,792,452.83	33.33%
《芙蓉诀》	2014年4月29日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27,245,283.01	68,830,188.68	39.58%

报告期内，销售其他电视剧及网剧，均非首轮播出，销售公司拥有著作权老剧播映权，根据协议确认收入，不再预测收入；销售《子夜》《醉红尘》的电视剧著作权，亦不涉及预测收入。

6、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视剧业务	25,573,014.01	93.20	17,268,780.60	99.74
游戏版权业务	565,991.01	2.06		-
广告收入	1,120,000.00	4.08		-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180,000.00	0.66	44,334.00	0.26
合计	27,439,005.02	100.00	17,313,114.60	100.00

(1) 电视剧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极品男女日记》	18,226,581.30	71.27		
《夏日狂奔》	6,999,808.81	27.37		
《妹神》网络剧	327,755.98	1.28		
《芙蓉诀》	-	-	17,268,780.60	100.00
其他发行费	18,867.92	0.07		
合计	25,573,014.01	100.00	17,268,78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

1) 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2015 年首次发行，公司委托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代理发行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并同时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给霍尔果斯星美影视有限公司，成本划分按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占比 44.44%，信息网络传播权占比 55.56%，成本全部结转；

2) 电视剧《夏日狂奔》2015 年首次发行，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委托霍尔果斯星美影视有限公司发行，占预计收入的 33.33%，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确认

结转成本 6,999,808.81 元, 剩余 13,999,617.63 元成本均为预计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成本;

3) 电视剧《芙蓉诀》2014 年将首次发行, 将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占预计收入的 39.58%, 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确认结转成本 17,268,780.60 元, 当年剩余 26,357,612.49 元成本均为预计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成本。

4) 电视剧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

科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基本人员及劳务	5,452,652.19	21.34	1,886,908.05	10.93
制景费	2,347,917.74	9.19	3,543,558.77	20.52
道具费	2,084,915.47	8.16	1,289,246.58	7.47
场租费	1,848,962.97	7.24	1,454,244.80	8.42
摄影费	1,776,733.33	6.95	483,698.77	2.80
车辆运输费	1,577,686.10	6.17	367,839.27	2.13
后期制作费	1,561,247.91	6.11	1,693,133.33	9.80
照明费	1,484,586.67	5.81	915,243.08	5.30
剧杂费	1,221,991.60	4.78	316,283.76	1.83
服装费	1,011,871.85	3.96	558,052.66	3.23
食宿费	946,087.15	3.70	379,899.19	2.20
剧本及酬金	628,520.67	2.46	1,089,469.81	6.31
差旅费	623,940.89	2.44	209,799.96	1.21
音乐费	542,307.45	2.12	146,876.45	0.85
剪接费	211,900.00	0.83	1,124,744.86	6.51
不可预见费用	200,000.00	0.78	114,386.20	0.66
化妆费	171,310.53	0.67	498,569.91	2.89
配音费	160,200.00	0.63	7,124.40	0.04
录音费	136,700.00	0.53	201,858.00	1.17
剧照费	120,455.33	0.47	-	-
磁片及磁带	80,000.00	0.31	-	-

科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字幕费	80,000.00	0.31	-	-
审片费	80,000.00	0.31	-	-
保险费	63,608.83	0.25	46,453.46	0.27
服务费	5,525.25	0.02	-	-
汽油费	658.75	0.00	-	-
通讯费	287.50	0.00	16,227.80	0.09
交通费	6.48	0.00	96,971.00	0.56
磁片及磁带费	-	-	36,611.50	0.21
其他杂费	1,134,071.44	4.44	791,578.98	4.58
合计	25,554,146.09	100.00	17,268,780.60	100.00

说明：2015 年其他发行费 18,867.92 元，未在此表列示。

(2) 2015 年游戏版权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剧本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夏日狂奔》	563,063.06	56,306.31	1,886,792.45
《阿麦从军》	563,063.06	56,306.31	7,547,169.81
《芙蓉诀》	1,692,000.00	169,200.00	7,547,169.81
《索马里惊魂》	1,176,000.00	117,600.00	3,773,584.91
《绿林好汉》	1,665,783.86	166,578.39	2,830,188.68
合计	5,659,909.98	565,991.01	23,584,905.66

1) 2015 年公司将《夏日狂奔》《阿麦从军》《芙蓉诀》《索马里惊魂》《绿林好汉》五部电视剧剧本的游戏改编权（游戏 IP），打包出售给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及交易实质，只需要移交剧本的故事大纲、人物小传，此部分成本在剧本整体金额中占比 10%，结转成本时，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及配比性原则，结转对应剧本成本 10%作为游戏版权业务销售成本。

2) 游戏 IP 定价, 受剧本类别和市场影响较大, 《芙蓉诀》《阿麦从军》属于古装剧, 销售价格较高, 《索马里惊魂》属于悬疑类、《绿林好汉》属格斗类价格适中, 《夏日狂奔》属酷跑类, 价格较低。

(3) 2015 年广告收入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广告收入	广告成本
《妹神》植入广告收入	2,452,830.19	1,000,000.00
《新继承者》栏目植入广告收入	2,169,811.32	120,000.00
《奇迹: 追逐彩虹》活动植入广告	283,018.87	
合计	4,905,660.38	1,120,000.00

《妹神》成本为 2015 年度付费方式在中央电视台影视频道 (央视 6) 播出费用; 《新继承者》栏目为服务费成本; 《奇迹: 追逐彩虹》活动广告植入, 不涉及广告成本。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73.86%	50.30%
净资产收益率	16.12%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8%	-0.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02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为 2015 年 73.86%、2014 年 50.30%, 上升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为:

1) 2015 年电视剧业务收入上升, 具体分析见上述“(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3、报告期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及构成情况”所述。

2) 公司 2015 年销售剧本 IP 的游戏改编权产生经济效益, 形成收入 2,358.49 万元。根据合同, 公司将《阿麦从军》《芙蓉诀》《绿林好汉》《索马里惊魂》以

及《夏日狂奔》共五部电视剧剧本故事大纲和人物小传销售给购买方。根据与编剧签订的合同，编剧编制出电视剧剧本故事大纲和人物小传阶段，公司支付整体剧本成本的 10%。根据配比性原则，公司同时将相应剧本成本的 10%，作为游戏 IP 成本进行结转。因此，造成游戏版权业务毛利率达 97.6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5 年 16.12%、2014 年 0.7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上升 201.35%，因影视公司销售收入受市场影响较大，2014 年、2015 年网络剧和影视剧 IP 市场受到推崇，使得公司销售业绩和销售利润大幅度上升。同时每股收益，受收入、净利润增加影响，2015 年增加到 0.48 元/股。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32.30%
流动比率（倍）	3.77	2.63
速动比率（倍）	1.54	0.90

同行业 2014 年度可比公司分析：

同类上市或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华谊兄弟	42.15%	1.80	1.52
唐德影视	59.06%	1.78	0.99
华策影视	32.71%	2.56	1.74
青雨传媒	58.92%	1.91	1.40
平均值	48.21%	2.01	1.41
盛天传媒	32.30%	2.63	0.9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年报

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 32.30% 低于同行业，且 2015 年度因公司增资和经营积累影响，净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60%，使得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18.29%，增加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4 年流动比率 2.63（倍），偏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而速动比例 0.90（倍），偏低与同行业，2015 年比例流动比率上升至 3.77（倍），速动比例上升至 1.54 倍，主要为：

（1）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4 年、2015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88%、57.24%。对比上述华谊兄弟、唐德影视等四家影视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存货平均占比流动资产为 30%。

公司历年偏重剧本储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剧本）余额 8,104.46 万元，对应 40 部剧本，占存货余额 31%；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产品即筹备中或正在拍摄的影视作品余额 15,342.18 万元，共占存货 59%，共 23 部，绝大多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目前正在拍摄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蜜丝炸弹》预计于 2016 年度上映，目前主要发生成本为演职人员薪酬、劳务、布景、摄影、车辆运输等费用。

（2）因 2015 年销售回款及时，货币资金 2015 年大幅度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3	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0	0.09

同行业 2014 年度可比公司分析：

同类上市或挂牌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华谊兄弟	0.28	1.73	1.34
唐德影视	0.53	1.41	0.67
华策影视	0.54	2.30	1.53
青雨传媒	0.48	0.92	0.85
平均值	0.46	1.59	1.10
盛天传媒	0.11	1.73	0.0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年报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4 年 1.73、2015 年 4.43，2014 年与同行业接近，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当年销售回款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低于同行业，因资产总额较高，且主要构成为存货 2014 年、2015 年占比资产总额 59.74%、56.96%；同时导致存货周转率也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0.09、2015 年 0.20，同行业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1.10，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报告历年主要以独家拍摄电视剧业务为主，历年非常注重影视剧剧本的储备，且剧本种类、数量较多，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储备已发生支出的剧本数量达 40 部，原材料期末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2014 年 22%、2015 年 18%。

因剧本的改编和影视剧的投拍，通常受影视行业当时市场环境、审核、前期筛选演职人员、资金等因素影响周期较长，而剧本的储备对于影视制作公司比较重要，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剧本金额较大，影响了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2) 2014 年、2015 年国内传统电视剧市场低迷，电影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5 年开始投拍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蜜丝炸弹》，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截至年底处于后期制作中而未完成销售，导致公司在产品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净增加 6,799.01 万元，增加近 80%。

因公司保持每年一部以上影视剧的首次发行，但由拍摄至发行周期在一般在半年至一年左右时间，而使得报告期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即使 2015 年公司销售了《极品男女日记》《夏日狂奔》等播映权，仍被持续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所抵销。

(3)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0.09、2015 年 0.20，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为 2015 年销售成本较 2014 年有所增加，2014 年销售《芙蓉诀》信息网络传播权成本，2015 年为销售《极品男女日记》《夏日狂奔》等电视剧成本，较 2014 年营业成本增加 1,012.59 万元，增加 58%。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832.01	-59,468,8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00.47	-79,6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23,613.71	31,872,08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7,446.19	-27,676,3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较 2014 年现金流增幅较大，2014 年销售未全部回款，且公司正在投拍电视剧需要大量资金流出，导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且回款及时，体现公司 2015 经营现金流运转良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主要为投拍电视剧增加的借款；2015 年主要为增资扩股增加股东投入 8,000 万，导致筹资活动净额大幅度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81,596.38	-69.18%	589,135.92
管理费用	17,206,025.17	66.56%	10,330,008.18
财务费用	4,871,526.67	-28.89%	6,850,679.9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0.17%	1.6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6.39%	29.6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4.64%	19.6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21.20%	51.0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 125.26%，主要为管理费用的工资、房租水电等增幅较大。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3,259.78	161,706.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3,259.78	161,706.18
办公费	12,925.54	3,300.00
业务招待费	6,893.00	246.10
折旧费	3,686.98	13,556.36
差旅费	3,335.00	400.00
宣传费	2,264.08	182,645.02
交通费	232.00	1,076.00
磁带复制费	0.00	18,205.13
展台费	0.00	179,622.08
制作费	0.00	13,849.06
福利费	0.00	1,030.00
其他	29,000.00	13,499.99
合计	181,596.38	589,135.9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2015 年因职能部门调整，将部分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核算。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876,194.20	5,590,060.97
房租水电费	5,064,460.47	1,783,740.15
中介服务费	938,581.49	378,645.13
办公费	361,423.56	62,966.58
车辆交通费	344,055.18	194,826.69
装修费	306,899.27	735,553.17
差旅费	302,087.50	265,826.70
折旧费	298,034.15	463,161.70
业务招待费	159,904.12	182,001.74
网络通讯费	142,247.08	131,453.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费	80,678.00	-
印花税	69,463.68	12,169.01
摊销待摊费用	53,675.00	67,200.00
残疾人保证金	50,286.96	33,677.96
工会和教育经费	33,599.55	29,661.91
保险费	26,068.40	12,168.99
修理费	6,187.89	7,150.73
邮电费	1,089.70	3,658.40
车船使用税	750.00	750.00
低值易耗品		1,880.00
其他	90,338.97	373,454.49
合计	17,206,025.17	10,330,008.1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增加专业人员导致工资整体上涨；房租大幅度增长因 2015 年度公司办公地址迁址，导致房租成本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048,257.65	4,748,913.90
减：利息收入	197,149.96	11,053.39
银行手续费	20,418.98	12,819.45
融资服务费		2,100,000.00
合计	4,871,526.67	6,850,679.9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融资服务费系贷款担保评审等融资服务费支出。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4,749,837.04	3,041,243.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749,837.04	3,041,243.67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 年度
东阳市财政局支持经济发展专户款专项拨款	营改增后税负超过 5%后的税收返还（2014 年度）	政府补贴	2015 年 1 月	94,301.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专项奖励	影视行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返还（2013-2014 年度）	政府补贴	2015 年 6 月	2,231,293.00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税收补贴	天津中新城成立公司税收补贴	政府补贴	2015 年 7 月	1,448,967.04
水利专项基金税收补贴	国家金库东阳市支库打款，所属为 2014 年已交水利专项基金按政策返还	政府补贴	2015 年 10 月	19,48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专项奖励	影视行业增值税税优惠政策返还（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	政府补贴	2015 年 12 月	948,201.00
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政府补贴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7,595.00
合计				4,749,837.04

(续)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度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专项奖励	影视文化专项奖励	政府补贴	2014 年 12 月	2,061,366.00
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政府补贴	2014 年 9 月	14,199.67
水利专项基金税收补贴	2013 年已交水利专项基金按政策返还	政府补贴	2014 年 8 月	42,407.00
东阳市财政局支持经济发展专户款专项拨款	营改增后税负超过 5%后的税收返还（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2014 年 5 月	377,202.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专项奖励	影视行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返还（2013-2014 年度）	政府补贴	2014 年 7 月	386,069.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	贷款贴息	专项拨款	2014 年 11 月	160,000.00
合计				3,041,243.67

公司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性。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27,082.5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9,550.20	
其他		336,814.43
合计	46,632.79	336,814.43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其他均为公司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预计日后无法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款；2015 年滞纳金主要为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处置子公司杭州动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属于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未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已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

丧失控制权，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杭州动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0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1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1,479,910.66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000,000.00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479,910.66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55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837.04	3,041,24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82.59	-336,814.4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8,428.85	-84,203.61
合 计	4,721,633.10	2,788,632.85

政府补助见上述营业外收入。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费收入合同金额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注2）	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1%

注：（1）一般纳税人，电视剧等销售收入按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缴增值税。盛天传媒报告期内为一般纳税人；天润传媒于2015年9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文澜视讯于2014年12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动蛙数码（截至转让前）、金麦浪2015年成立，目前无收益为小规模纳税人；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规定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计征；《天津市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办法》的补充修改通知，规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1%，征收防洪工程维护费。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8,689,113.02	25.84	1,131,666.83	0.33
应收账款	13,136,200.00	2.86	34,304,385.70	10.05
预付款项	53,522,591.06	11.65	70,497,061.10	20.66
其他应收款	1,435,025.85	0.31	10,848,456.82	3.18
存货	261,628,028.56	56.96	203,869,852.15	5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71.52	0.02
其他流动资产	8,680,642.30	1.89	19,620,371.42	5.75
流动资产合计	457,091,600.79	99.51	340,332,165.54	99.73
固定资产	1,066,897.19	0.23	716,486.37	0.21
长期待摊费用	1,078,472.25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80.23	0.02	205,851.86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449.67	0.49	922,338.23	0.27
资产总计	459,321,050.46	100.00	341,254,503.77	100.00

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流动资产比例高、非流动资产比例低的特点。流动资产报告期均占99%以上，其中主要构成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公司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基本符合影视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主要表现在：

(1) 为了保持公司在影视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重点资产均投入在影视创作和剧本的储备，存货和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占比较高；2015年存货增加，主要为公司参与投拍的中外合拍电影《奇迹：追逐彩虹》，以及投拍的电影《蜜丝炸弹》，公司投入了大量自有资金和贷款导致。

(2) 2015年，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25.84%，较上年有大幅度提高，主要因2014年的销售回款、2015年销售《极品男女日记》《夏日狂奔》等剧产生经济效益并及时回款、以及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1,842.92	11,007.69
银行存款	118,647,270.10	1,120,659.14
合计	118,689,113.02	1,131,666.83

同上述，2015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为报告期的销售回款和2015年增资扩股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460,000.00	70.49	283,800.00	3.00
无风险组合	3,960,000.00	29.51		
组合小计	13,420,000.00	100	283,800.00	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合计	13,420,000.00	100	283,800.00	2.11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39,852.83	4.10	795,467.13	55.2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3,660,000.00	95.9		
组合小计	35,099,852.83	100	795,467.13	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合 计	35,099,852.83	100	795,467.13	2.27

公司应收账款分为销售影视剧和广告植入两类；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较高，2015 年呈下降趋势，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无风险组合分类未计提坏账准备，均为销售给关联方款项。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460,000.00	100.00	283,800.00
合计	9,460,000.00	100.00	283,80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200.00	7.79	3,366.00
1-2 年（含 2 年）	0.00		0.00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3-4 年（含 4 年）	22,452.83	1.56	8,981.1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4-5年(含5年)	1,305,200.00	90.65	783,120.00
合计	1,439,852.83	100.00	795,467.13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均为外部应收账款，2014年账龄3-4、4-5年款项，均为应收黑龙江电视台电视剧销售款项，2015年3月全部收回。2015年账龄均为1年以内。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860,000.00	51.12	1年以内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3,960,000.00	29.51	1年以内
北京天佑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300,000.00	17.14	1年以内
北京娱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00,000.00	2.24	1年以内
合计		13,420,000.00	100.00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33,660,000.00	99.90	1年以内
黑龙江电视台	非关联公司	1,327,652.83	3.94	3-4年、4-5年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公司	78,200.00	0.23	1年以内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4,000.00	0.10	1年以内
合计		33,694,000.00	100.00	

(1) 关联公司应收款项

①2014年公司将投拍的古装剧《芙蓉诀》和都市喜剧《囧人集结号》两部电视剧的信息网络播放权给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如“第二节 公司业

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所述，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其中，《芙蓉诀》为首次发行，76万元/集，共计38集，含税销售额2,888万元；《囧人集结号》的剪辑版，2.98万元/集，每集10分钟，共计160集，含税销售额478万元。合计占2014年销售收入比例为91.53%，两部剧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发行价格，2015年已全部回款。经了解，2015年《芙蓉诀》已在腾讯、PPTV等各大视频网站播放。

②2015年公司销售给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电视剧为：往年投拍和继承的经典电视剧《马大帅》《马大帅III》《警察李“酒瓶”》《天道》等8部共计216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含税共计216万元；另外，网络剧《妹神》，共12集的独家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15万元/集，含税价格180万元，两项合计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3.56%。

（2）公司应收账款2015年期末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北京天佑通广告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回款。

4、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质押为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代理发行《极品男女日记》款项，余额686.00万元。如下：

（1）2015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订立《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芙蓉诀》发行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标注质押物价值为1,667.00万元，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一年；另2015年7月8日，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订立与之相同条件质押合同，合同标注质押物价值为834.00万元，借款500.00万元，期限一年，质押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2,501.00万元，均由郭丹提供保证。

《芙蓉诀》发行形成的应收账款为2,888.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2）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发行应收账款，质押为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未设定具体质押金额。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

文澜视讯提供保证。签订合同日《极品男女日记》发行应收账款为 5,0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余额 686.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声明书签署日已全部回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政策

(1) 会计核算办法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业务中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制片款项;以及在合作摄制双方均为执行制片方的情况下,直接支付给剧组的投拍款项。在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摄制影视剧业务中,预付款项主要核算影视剧筹备阶段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剧本支出、策划支出、演员定金、器材和场地租赁定金等,部分古装剧由于制作周期较长,亦会发生置景、服装和道具支出。除剧本支出一般先归集于原材料外,其他一般在取得影视剧制作(摄制)许可证并开始拍摄后转入存货-在产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预付款项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确认结转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预付款项的支付、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项目预算控制成本费用,完善的采购与付款流程,对预付账款支付主要做出以下规定:

①预付账款在须经过审批流程,签字和合同资料手续齐备后方能办理;②款项须支付合格的供应商或合作摄制共管剧组账户;③预付款支付前必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为项目预算范围内款项。

2、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342,799.36	95.93	41,839,126.80	59.35
1-2 年 (含 2 年)	1,579,791.70	2.95	17,129,024.69	24.3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含3年)	350,000.00	0.65	3,660,909.60	5.19
3-4年(含4年)	250,000.00	0.47	7,868,000.00	11.16
合计	53,522,591.06	100.00	70,497,061.10	100.00

(1)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剧组、承制工作室的编剧、演员薪酬、剧组劳务费、置景、拍摄费、场租等、以及剧组拍摄备用金等影视剧投拍过程中的支出。

(2) 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主要工作室承制费用。根据公司的工作室运营模式，由工作室具体负责影视剧的策划和生产等项目部分承制工作，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审批后将承制费用预付给工作室。2014年末，预付账款主要包括：2014年正在拍摄的《蜜丝炸弹》《芙蓉诀》《难忘岁月》《胭脂泪》《囧人集结号下》等未结算的部分；正在筹备期的《邂逅今生》《侦察记2》等筛选演员和导演阶段；以及正在剧本创作阶段的支出。

2014年公司账龄时间超过一年的项目主要为《邂逅今生》《难忘岁月》《侦察记2》等正在筹备期的项目；和预付《钥匙孔里的朝廷》《胭脂泪》等编剧费用。因在策划和反复修订阶段，导致时间较长，未及时进行结算。

2015年，公司对2014年度预付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对已到结算期的项目统一进行清理，转入存货；对于结算时剩余资金筹备中短时间无进展的项目，将预付账款收回。

(3) 2015年度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外合拍片《奇迹：追逐彩虹》，由于截至2015年12月在新西兰拍摄杀青，仍在后期制作中，未到结算期，占预付账款73.09%；其他主要为栏目承制费、演员酬金等项目。

2015年1年以上预付账款，合计金额占预付期末余额4.07%，主要为演员酬金、编剧费，不存在减值因素。

3、预付账款期末明细

单位	项目	金额	付款时间	进度	期后是否结转	账龄	是否属于长期预付款
《奇迹·追逐彩虹》剧组(注1)	奇迹·追逐彩虹	39,116,990.24	2015年6-12月	后期中	否	1年以内	否
南京涤非影视文化工作室		115,000.00	2015年7月				否
陈美静(制片人)		587,489.00	2015年6-12月				否
上海勇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新渡江侦察记	97,443.39	2015年5-10月	筹备中	否	1年以内	否
上海龚朝晖影视文化工作室		610,000.00	2015年5月				否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	心理医生	6,000.00	2015年5月、7月	筹备中	否	1年以内	否
上海子爵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	2015年7月				否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		6,000.00	2015年6月、7月				否
上海凯辉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	2015年7月				否
上海利仁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	2015年7月				否
东阳横店高渡影视工作室		2,000.00	2015年7月				否
东阳横店浩宇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	2015年7月				否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		网剧蜜丝炸弹1	724,726.84				2014年10月-2015年5月
上海造诣影视文化工作室	随地吐谈	2,671,000.00	2015年12月	制作中	否	1年以内	否

单位	项目	金额	付款时间	进度	期后是否结转	账龄	是否属于长期预付款
牛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随地吐谈	74,919.75	2015年12月	制作中	否	1年以内	否
上海玉渊影视工作室		1,500.00	2015年1月-12月				否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 (注2)	柔福帝姬	350,000.00	2011年8月	筹备中	否	3-4年	是
宁静(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注3)	匿藏令	1,400,000.00	2013年6月	筹备中	否	2-3年	是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		208,200.00	2015年6月			1年以内	否
东阳横店嘉宴影视文化工作室	蜜丝炸弹2	1,078,000.00	2015年12月	筹备中	否	1年以内	否
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		46,239.86	2015年12月				否
北京先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蜜丝炸弹	441,280.00	2015年9月	后期中	是	1年以内	否
北京晶彩智作广告有限公司		115,000.00	2015年9月				否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	迷途重生	150,000.00	2015年5月-6月	筹备中	否	1年以内	否
上海昱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4)	满堂娇	250,000.00	2012年6月	筹备中	否	3-4年	是
东阳横店万水影视文化工作室 (注5)		2,670,000.00	2014年3月			1-2年	是
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	芙蓉诀	125,700.00	2015年11-12月	发行中	是	1年以内	否

单位	项目	金额	付款时间	进度	期后是否结转	账龄	是否属于长期预付款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常觅时者	16,000.00	2015年10月	筹备中	否	1年以内	否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文化工作室		550,000.00	2015年1月				否
上海鼎聚影视文化工作室		67,000.00	2015年1月				否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注6)		1,449,353.58	2014年9月			1-2年	是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文化工作室		204,791.70	2014年10月-2015年5月			1-2年	是
北京乐秀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吃掉来福	79,508.70	2015年12月	筹备中	否	1年以内	否
上海玉渊影视文化工作室	阿麦从军	170,000.00	2015年10月	筹备中	否	1年以内	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100,000.00	2015年4月	审计中	否	1年以内	否
深圳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装修费	26,448.00	2015年7月	装修完成	是	1年以内	否
合计		53,522,591.06					

注：（1）《奇迹·追逐彩虹》剧组预付款项，为联合拍摄预付款，2015年12月31日未到结算期；

（2）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柔福帝姬》，为支付给薛晓路的编剧款，账龄3-4年，待开拍前统稿后结算，不存在减值；

（3）宁静（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匿藏令》，为预付给演员宁静劳务，账龄2-3年，由于当时该剧因谍战剧需报国家安全部前置审批，以及导演档期问题，延期暂缓拍摄。目前公司预计该剧在2017年投入，2018年完成，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因素；

（4）（5）《满堂娇》项目预付款项上海昱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横店万水影视文化工作室，为支付的前期小说剧本版权款项，不存在减值；

（6）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非常觅时者》预付款项，为预付未结算的承制费，该项目正在筹备中，无减值迹象。

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奇迹：追逐彩虹》剧组	39,116,990.24	73.09	1年以内	剧组海外未结算拍摄费
上海造诣影视文化工作室	2,671,000.00	4.99	1年以内	《随地吐谈》栏目制作费
东阳横店万水工作室	2,670,000.00	4.99	1年以内	《满堂娇》未结算编剧费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文化工作室	2,174,080.42	4.06	1年以内	《非常觅时者》《蜜丝炸弹》未结算承制费
宁静(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400,000.00	2.62	1-2年	《匿藏令》预付演员酬金
合计	48,032,070.66	89.75		

(2) 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上海利仁影视工作室	4,891,966.50	6.94	1年以内	《邂逅今生》《难忘岁月》《胭脂泪》《新渡江侦察记》编剧费和未到结算期承制费
	8,881,142.69	12.60	1-2年	
	2,833,909.60	4.02	2-3年	
	6,160,000.00	8.74	3-4年	
小计	22,767,018.79	32.30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工作室	16,687,000.00	23.67	1年以内	《非常觅时者》《神妹》未到结算期承制费
东阳横店轶文影视工作室	11,793,402.60	16.73	1年以内	文澜动漫形象预付和《非常觅时者》未到结算期承制费
东阳横店万水影视文化工作室	3,564,271.70	5.06	1年以内	《说狐》《蜜丝炸弹》《记忆拼图》《非常觅时者》《满堂娇》编剧费和未到结算期承制费
	7,000,000.00	9.93	1-2年	
小计	10,564,271.70	14.99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上海深深影视文化工作室	11,486.00	0.02	1年以内	《玄奘大师》《胭脂泪》《柔福帝姬》等编剧费和未到结算期承制费
	1,242,500.00	1.76	1-2年	
	1,708,000.00	2.42	2-3年	
	460,000.00	0.65	3-4年	
小计	3,421,986.00	4.85		
合计	65,233,679.09	92.54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81.72	0.03	
1-2年 (含2年)	1,335,066.03	89.75	3,975.70
2-3年 (含3年)	61,472.00	4.13	12,294.40
3-4年 (含4年)	90,627.00	6.09	36,250.80
合计	1,487,546.75	100.00	52,520.9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429,241.13	59.11	3,667.71
1-2年 (含2年)	4,356,529.00	40.05	6,147.20
2-3年 (含3年)	90,627.00	0.83	18,125.40
合计	10,876,397.13	100.00	27,940.31

(1) 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主要为物业押金、往来款、采购备用金等；

(2)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无风险组合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为关联方欠款、备用金、押金等，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2、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合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209,309.03	81.30	1-2年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52,099.00	10.22	2-3年、3-4年
音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85,000.00	5.71	1-2年
深圳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公司	39,757.00	2.67	1-2年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00.00	0.07	1年以内
合计		1,487,165.03	99.97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物业押金。

3、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张恒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280,000.00	48.55	1年以内、1-2年
上海胜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700,000.00	24.82	1-2年
北京合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11,252.03	12.06	1年以内
张建利	公司员工	700,000.00	6.44	1年以内
叶子杰	股东	160,000.00	1.47	1年以内
合计		10,151,252.03	93.33	

张恒财、张建利款项，为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文澜视讯代理采购演播车业务的备用金，二人均为公司行政部人员。该笔代理销售演播车业务2014年度确认收入，报告期备用金款项均已收回。

上海胜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期末270万款项，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动蛙2014年末余额，该公司已于2015年7月进行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已转移。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剧本）	81,044,582.80		81,044,582.80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	27,161,650.23		27,161,650.23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153,421,795.53		153,421,795.53
合计	261,628,028.56	0.00	261,628,028.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剧本）	75,544,464.82		75,544,464.82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	42,893,721.53		42,893,721.53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85,431,665.80		85,431,665.80
合计	203,869,852.15	0.00	203,869,852.15

公司报告期存货占资产总额 2015 年占资产总额比例 56.96%，2014 年占比 59.70%，存货整体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28.33%，波动较大主要为在产品增加，2015 年度公司投拍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蜜丝炸弹》故造成在产品大幅度增加。

1、公司原材料情况

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原材料中剧本 40 部，根据会计政策，原材料为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期末原材料中剧本的明细构成、改编进展、是否进入筹拍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剧本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剧本类型	改编进展	是否进入筹拍期
1	天局（注）	9,193,599.67	9,334,376.37	原创	第 1 部剧本完成,其他 2 部正在写作中	否
2	钥匙孔里的朝廷	7,028,106.82	7,028,106.82	原创	剧本完成	否
3	邂逅今生	6,551,749.41	6,551,749.41	原创	剧本完成	是
4	摔阖年代	5,855,703.21	5,855,703.21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完成	否
5	婚姻男女	4,669,378.12	4,669,378.12	原创	剧本完成	否
6	戊戌家事光绪	3,932,038.85	3,932,038.85	原创	剧本完成	否
7	宴	3,813,797.64	3,813,797.64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8	柔福帝姬	3,598,761.73	3,598,761.73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完成	是
9	生于 1963	3,370,580.70	3,370,580.70	原创	正在写作	否
10	玄奘大师	2,912,621.36	2,912,621.36	原创	剧本完成	否
11	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2,521,844.66	2,771,844.66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12	匿藏令	2,640,776.70	2,763,418.21	原创	剧本完成	否
13	沽婚	2,279,585.41	2,279,585.41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完成	否
14	中年人的足球魂	0.00	2,189,320.38	原创	正在写作	是

序号	剧本名称	2014年	2015年	剧本类型	改编进展	是否进入筹拍期
20	绿林好汉	2,178,846.92	2,178,846.92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15	满堂娇	2,060,795.20	2,060,795.20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16	说狐	0.00	2,038,834.95	原创	剧本完成	是
17	满堂娇2	1,941,747.58	1,941,747.58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18	女包公	1,941,747.57	1,941,747.57	原创	剧本完成	是
19	胭脂泪	1,664,905.66	1,664,905.66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完成	否
21	索马里惊魂	1,176,000.00	1,058,400.00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22	花好月圆	1,013,513.51	1,013,513.51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23	夕照街的那点痒痒事儿	1,013,513.51	1,013,513.51	原创	剧本完成	否
24	生死河	864,000.00	864,000.00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25	梦里天堂	731,981.98	731,981.98	原创	正在写作	否
26	天别亮	675,675.68	675,675.68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27	妙探凶猛	0.00	509,708.74	原创	2016年1月已转让版权	否
28	阿麦从军	563,063.06	506,756.75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29	M4COM	450,450.45	450,450.45	小说改编	小说版权，剧本未开始	否
30	新渡江侦察记	0.00	436,893.20	原创	正在写作	是

序号	剧本名称	2014年	2015年	剧本类型	改编进展	是否进入筹拍期
31	家道	264,150.94	264,150.94	原创	正在写作	否
32	孤城闭	155,339.81	155,339.81	小说改编	小说版权, 剧本未开始	否
33	泪妾	150,000.00	150,000.00	小说改编	小说版权, 剧本未开始	否
34	御天香	141,509.43	141,509.43	小说改编	改编剧本中	否
35	墓志	94,339.62	94,339.62	原创	正在写作	否
36	侦察记2	94,339.62	94,339.62	原创	正在写作	否
37	蜜丝炸弹-电影2	0.00	60,194.19	原创	正在写作	是
38	模拟人生	0.00	19,417.48	原创	刚开始写作	否
39	非常觅时者	0.00	15,533.98	原创	剧本完成	是
40	失恋后让我教你唱支球迷的歌	0.00	7,281.55	原创	正在写作	否
	合计	75,544,464.82	81,044,582.80			

注：《天局》分为三部，金额分别为：第一部 5,420,055.98 元、第二部 2,135,922.33 元、第三部 1,778,398.06 元。

2、公司在产品情况

在产品（即生产成本）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库存商品）。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由于公司正在投入的电视剧及电影较多，以及拍摄周期较长，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1）2014年期末在产品合计8,543.17万元，主要为《夏日狂奔》《囧人集结号2》《血色迷途》《难忘岁月》《胭脂泪》等。

（2）2015年期末在产品合计1.53亿元，主要为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蜜丝炸弹》《说狐》《非常觅时者》；电视剧《囧人集结号2》《夏日狂奔》《血色迷途》《非常觅时者》《匿藏令》《难忘岁月》《胭脂泪》《新渡江侦察记》等。

主要影视剧情况如下：

电影：2015年投入拍摄的电影，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拍电影《蜜丝炸弹》；中外合拍电影《奇迹：追逐彩虹》均已进入后期制作阶段，预计在2016年上映；《说狐》《非常觅时者》筹备中。

电视剧：《匿藏令》因谍战剧需报国家安全部前置审批，以及导演档期问题，延期暂缓拍摄；《血色迷途》《难忘岁月》拍摄部分完成，待补拍镜头；《胭脂泪》女主角个人原因，后解除协议，目前在甄选女主角中，延期暂缓拍摄；《新渡江侦察记》由于主创人员调整，甄选导演等主创人员过程中，故暂缓；《夏日狂奔》2015年已将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剩余成本为计划在卫视播放部分，该剧因涉及叙事手法问题，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需要后期调整和修改；《囧人集结号2》拍摄部分完成，存在演员变动，待补拍镜头。

期末公司在产品影视剧剧目金额、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拍摄进度、预计或已完成时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	拍摄进度	预计或已完成时间(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日期)
1	奇迹：追逐彩虹（电影）	0.00	32,805,335.19	2014年10月27日	100%	2016年7-8月
2	囧人集结号2	16,690,258.75	16,690,558.75	2009年9月1日（已过期）	90%	2016年下半年
3	夏日狂奔	21,051,474.75	13,999,617.63	2012年3月23日	100%	2016年下半年
4	血色迷途	13,788,477.16	13,788,477.16	2012年12月31日	100%	2017年下半年
5	说狐（电影）	412,662.93	11,499,859.78	2014年3月19日	10%	2017年
6	蜜丝炸弹（电影）	0.00	11,130,878.16	2015年8月17日	100%	2016年6月
7	匿藏令	2,493,147.63	10,177,613.65	报备中	30%	2018年12月之前
8	难忘岁月	10,161,833.01	10,161,833.01	报备中	100%	2017年下半年
9	非常觅时者（电影）	1,011,904.68	7,876,497.83	2015年12月24日	20%	2016年12月
10	胭脂泪	7,839,308.77	7,839,308.77	报备中	30%	2017年6月
11	新渡江侦察记	-	4,361,624.74	报备中	20%	2017年10月
12	邂逅今生	2,085,807.09	3,052,878.32	2014年9月16日	10%	2017年上半年
13	索马里	3,000,000.00	3,000,000.00		10%	2018年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	拍摄进度	预计或已完成时间(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日期)
14	戊戌家事光绪	2,433,092.14	2,433,092.14		5%	2018年
15	妹囡	2,192,528.88	2,221,130.99		100%	2016年下半年
16	侦察记2	1,067,961.17	1,067,961.17		5%	2018年
17	婚姻男女	950,513.17	950,513.17		5%	目前不确定日期
18	天局	165,094.34	165,094.34		0%	目前不确定日期
19	心理医生	58.80	81,678.20		0%	2018年
20	生死河	52,944.86	52,944.86		0%	2017年
21	自行车人	34,597.67	34,597.67	2013/8/29(已过期)	0%	2017年
22	家道	-	30,000.00		0%	2017年
23	大数据	-	300.00		0%	目前不确定日期
合计		85,431,665.80	153,421,795.53			

(3) 各期期末在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末	占比 (%)	2014 年末	占比 (%)
置景费	21,993,967.20	14.34	9,262,176.40	10.84
道具费	20,093,207.85	13.10	10,556,015.50	12.36
劳务费	18,839,765.61	12.28	13,806,958.88	16.16
场租费	13,653,843.71	8.90	8,787,043.80	10.29
服装费	12,597,148.61	8.21	6,951,378.50	8.14
剧本费及酬金	11,607,645.43	7.57	9,756,496.73	11.42
摄影费	9,367,192.00	6.11	3,277,920.00	3.84
住宿费	7,979,823.64	5.20	3,900,308.38	4.57
车辆运输费	6,567,240.66	4.28	3,451,494.34	4.04
职工薪酬	5,565,287.09	3.63	561,343.67	0.66
制作费	4,228,126.03	2.76	3,985,384.17	4.66
照明费	4,175,598.67	2.72	2,871,054.34	3.36
差旅费	3,863,166.68	2.52	2,399,336.10	2.81
剧杂费	3,774,170.33	2.46	2,057,531.61	2.41
概念设计	2,600,000.00	1.69	-	-
其他	2,154,973.51	1.40	1,904,597.44	2.23
音乐费	1,609,105.65	1.05	954,737.86	1.12
化妆费	1,072,332.05	0.70	301,582.11	0.35
录音费	741,780.00	0.48	186,820.00	0.22
剪接费	494,786.00	0.32	129,550.00	0.15
保险费	131,272.35	0.09	61,334.18	0.07
配音费	86,915.79	0.06	86,315.79	0.10
剧照	83,088.67	0.05	84,466.00	0.10
不可预见费用	40,000.00	0.03	40,000.00	0.05
翻译费	32,248.00	0.02	-	-
磁片及磁带费	30,870.00	0.02	22,820.00	0.03
审片费	30,000.00	0.02	30,000.00	0.04

项 目	2015 年末	占比 (%)	2014 年末	占比 (%)
字幕费	5,000.00	0.00	5,000.00	0.01
烟火枪械费	2,090.00	0.00	-	-
通讯费	1,150.00	0.00	-	-
合 计	153,421,795.53	100.00	85,431,665.80	100.00

公司报告期期末在产品主要为职工薪酬、劳务费、道具费、服装、剧本、置景费等支出，费用发生真实、完整，符合公司行业特点。

公司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计入或“预付账款”结算后摄制成本，均及时转入“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不存在因未按准则要求应转未转入“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结转成本的情况。

3、公司库存商品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为完成拍摄影视剧，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

公司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为《极品男女日记》《芙蓉诀》两部电视剧，其中，《芙蓉诀》按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比例，结转成本后的余额；

2015 年公司将《极品男女日记》发行全部结转成本，期末余额为《芙蓉诀》，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将《芙蓉诀》发行给电视有线、无线播映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情况：

影视剧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取得制作许可证时间	完成时间（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尚未全部结转的原因
《极品男女日记》	1.00	18,217,662.30	2011年4月1日	2012年9月12日	预计尚可取得收入
《芙蓉诀》	27,161,646.23	24,676,056.23	2012年7月17日	2014年4月29日	电视有线、无线播映权
《渡江侦察记》	1.00	1.00	2009年4月1日	2010年10月9日	预计尚可取得收入
《囧人集结号之情义无价》	1.00	1.00	2009年4月1日	2010年8月30日	预计尚可取得收入
《守望的天空》	1.00	1.00	2011年6月9日	2011年12月8日	预计尚可取得收入
合计	27,161,650.23	42,893,721.53			

4、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影视剧剧本、正在摄制及已完成摄制的影视剧作品不存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或难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情况，且公司影视剧整体毛利率与行业相符，不存在成本价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经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 2014 年相比如下：

同类上市或挂牌公司	原材料计提比例 (%)	在产品计提比例 (%)	产成品计提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
华谊兄弟	1.96	0.00	6.42	2.62
唐德影视	0.00	0.00	0.00	0.00
华策影视	0.00	0.00	0.00	0.00
青雨传媒	0.00	0.00	0.00	0.00

注：华谊兄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非影视类存货产生。

结合影视行业特点，公司审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5、采购现金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剧组款项金额及比例

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主要为剧组就近的零星采购，不存在现金支付劳务报酬情况，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现金采购金额	现金付款比例
2014 年	88,102,358.09	122,433.25	0.14%
2015 年	177,171,402.14	235,190.50	0.13%

公司日常经营付款，均已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尽量减少使用现金，剧组支出主要方式为：①通过转账给承制的工作室，由工作室支付置景、道具、劳务、编剧、演职人员、置景等剧组支出；②直接转账支付给供应商，如：编剧、演员、导演等的工作室；③支付到剧组账户，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剧组账户统一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剧组财务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相关内控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保证现金付款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其中主要内容为现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公司层面只有应急的零星支出，采用现金付款方式。而剧组实行行业通行的剧组备用金制度，预算的编制由制片人应组织导演、制片主任、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编制详细的成本预算，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剧组资金收付、费用报销应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和制片主任审核后报制片人批准。

对于异地场景布置采购，由施工人员根据布置场景过程中的实际需要签发请购单，由现场制片人签字后，另行安排专人就近采购，采购物品到位后，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剧组定期根据相关请购单、发票、收据、验收单等到财务报账。剧组主要材料采购全由剧组指定一人集中批量采购，涉及向个人（主要是一些个体工商户）采购所占采购份额较大。对于个人劳务采购，剧组统计根据拍摄需要就地寻找大量的群众演员，此类演员一般按天计算并通过现金进行结算。

（2）采购劳务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公司涉及个人劳务付款，在工作室承制模式下，则支付给承制工作室，由工作室对其进行代扣代缴；在项目跟踪管理运营模式下，剧组采购个人劳务，由剧组支付劳务费，公司代扣代缴劳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演员、导演、编剧等大额采购，主要支付给其个人工作室或承制工作室，由其工作室完税。

由于影视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投拍电视剧时，不可避免在临时工的劳务报酬、采购制景等小额劳务中存在现金付款情况，因此采用承制工作室来进行支付，工作室整体预算支出，均为公司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付款将资金转移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成立至今未因个人所得税事宜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网络费	11,320.78	0.00
房租	673,521.85	1,530,281.70
可结转以后期间抵扣税金	7,995,799.67	18,090,089.72
合计	8,680,642.30	19,620,371.42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款。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金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9,425.06	3,378,719.33
专用设备	296,419.00	687,419.00
办公设备	426,488.00	322,293.00
电子设备	939,040.06	953,280.33
运输设备	1,277,478.00	1,415,72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2,527.87	2,662,232.96
专用设备	281,598.12	620,139.74
办公设备	322,971.43	278,431.13
电子设备	599,413.30	688,461.01
运输设备	668,545.02	1,075,201.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66,897.19	716,486.37
专用设备	14,820.88	67,279.26
办公设备	103,516.57	43,861.87
电子设备	339,626.76	264,819.32
运输设备	608,932.98	340,525.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或担保的情况。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1,078,472.25	
合计	1,078,472.25	0.00

公司 2015 年新增办公楼装修款 132.5 万元，摊销期限为 3 年。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320.90	84,080.23	823,407.44	205,851.86
合计	336,320.90	84,080.23	823,407.44	205,85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资产减值准备中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511,667.13	-648,323.4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	24,580.59	16,784.45
合计	-487,086.54	-631,538.99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75.08	70,000,000.00	54.01
应付账款	46,440.00	0.04	4,690,350.00	3.62
预收款项	18,920,329.24	15.61	12,170,000.00	9.39
应付职工薪酬	554,681.32	0.46	3,149.14	0.00
应交税费	6,040,708.12	4.98	1,056,505.19	0.82
应付利息	984,928.96	0.81	409,486.05	0.32
其他应付款	3,662,786.00	3.02	41,274,096.21	31.85
负债合计	121,209,873.64	100.00	129,603,586.59	100.00

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银行和机构借款。其他应付款2014年主要为往来款和股东拆入资金。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91,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70,000,000.00

2、主要借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质押情况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15,000,000.00	详见下文3.（1）-（2）
中信银行东阳支行	20,000,000.00	详见下文3.（3）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6,000,000.00	详见下文3.（4）-（7）

贷款单位	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质押情况
北京聚迷互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详见下文3.（8）
合计	91,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质押情况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15,000,000.00	详见下文3.（9）-（10）
中信银行东阳支行	20,000,000.00	详见下文3.（11）
中国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5,000,000.00	详见下文3.（12）-（13）
合计	70,000,000.00	

3、担保、质押情况

（1）于2015年7月8日，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横店2015年人借字169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375%，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由郭丹提供保证，并订立编号为横店2015年人保字169号《保证合同》；由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质人，并订立编号为横店2015年人借字169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电视剧《芙蓉诀》发行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834.00万元。

（2）于2015年5月12日，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横店2015年人借字129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万元，贷款利率6.63%，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由郭丹提供保证，并订立编号为横店2015年人保字129号《保证合同》；由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质人，并订立编号为横店2015年人借字129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电视剧《芙蓉诀》发行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1,667.00万元。

（3）于2015年5月20日，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签订2015信银杭东阳贷字第811088002076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由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订立编号为2014信杭东银最保字第14004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4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2日，最高担保额为2,400.00万元。由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质人，并订立编号为2015信杭

东银应质字第 150003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发行应收账款。

(4) 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37430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年利率 7.2%，此笔借款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丹、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3,500.00 万元。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订 HKD2014331-01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担保主债权为 3,500.00 万元，为期 2 年；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丹以个人 6 处房产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郭丹以其所持的公司 41.839% 股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以其现有及未来五年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动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保证反担保。

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郭丹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35919-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主债权人的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 3,5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

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35919-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主债权人的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 3,5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

(5)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78449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12%，此笔借款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盛天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郭丹。保证合同为上述 0235919-002 号、0235919-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90952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82%,此笔借款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丹、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为上述 0235919-002 号、0235919-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97300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82%,此笔借款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丹、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为上述 0235919-002 号、0235919-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 7681500297 号合同《奇迹:追逐彩虹电影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每年支付 540.00 万元固定收益,合同期限为自阿里巴巴向天润支付投资款起 1 年。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订立 7681500297-1 号《保证合同》。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至北京聚迷互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转让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横店人借字 164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 7.98%,由郭丹、杨克提供保证,由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郭丹、杨克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横店 2013 年人保字 3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

由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人质字 164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财产净值为 1,667.00 万元,质押物为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播映权。

(10) 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的横店人借字 400 号《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7 个月,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56%, 由郭丹提供保证, 由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郭丹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横店 2014 年人保字 4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保证额 1,500.00 万元;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横店 2014 年人质字 400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财产净值为人民币 834.00 万元, 质押物为电视剧《极品男女日记》播映权。

(11) 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东阳支行签订 2014 信银杭东阳贷字第 000524 号《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 2,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由文澜视讯(天津)影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签订 2014 信杭东银最保字第 14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2,400.00 万元。

(12) 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37443 号《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8 个月, 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 此笔借款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订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丹、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为上述 0235919-002 号、0235919-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 0237439 号《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个月, 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 此笔借款系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订 023591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丹、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保证合同为上述 0235919-002 号、0235919-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440.00	100.00	1,043,000.00	22.24
1-2年(含2年)			3,647,350.00	77.76
合计	46,440.00	100.00	4,690,35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承制工作室未结算款项，2015年度公司对2014年度未结算款项进行清算，2015年均已清算完毕。

2、2015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账款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金企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6,44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46,440.00	100.00	

3、2014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账款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东阳横店子涵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公司	2,520,000.00	53.73	1-2年
上海明曦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公司	1,043,000.00	22.24	1-2年
上海利仁影视工作室	非关联公司	479,000.00	10.21	1-2年
东阳横店千秀影视工作室	非关联公司	198,100.00	4.22	1-2年
东阳横店万水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公司	185,250.00	3.95	1-2年
合计		4,425,350.00	94.35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会计核算办法

公司目前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联合摄制业务预收制片款、代理发行电视剧播映权款、手游剧本改编权款。

(1) 在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联合摄制业务中, 预收合作方制片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如下: 联合投资各方约定将联合摄制投资款的汇入公司制定账户, 联合摄制各方一般通过投资预算总额控制联合摄制投资款的使用, 待投资作品发行取得收益时, 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报告期内, 本公司按照联合摄制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未因违反联合摄制合同关于预收制片款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而引发纠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公司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联合投资制片款项时, 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 在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结转入库时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2) 预收代理发行电视剧播映权款和预收手游剧本改编权款, 需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转入营业收入。

2、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920,329.24	2,090,000.00
1-2年(含2年)	0.00	10,080,000.00
合计	18,920,329.24	12,170,0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手游改编权、预收制片款等款项。

3、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浙江东阳澎湃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9,716,981.13	51.36	1年以内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8,731,650.00	46.15	1年以内
北京娱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71,698.11	2.49	1年以内
合计		18,920,329.24	100.00	

公司主要预收账款情况为:

(1) 浙江东阳澎湃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拟将《说狐》《蜜丝炸弹》的手游改编权销售给其开发游戏的预收款项，2015 年期末尚未移交，期后尚未结转。

(2)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均为预收制片款，情况如下：

1) 2015 年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影《奇迹：追逐彩虹》联合投资制作协议，预收制片款 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73.16 万元，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奇迹：追逐彩虹》仍在新西兰后期制作中；

2) 公司 2015 年与其签订电影《蜜丝炸弹》联合投资制作协议，2015 年 11 月预收 30% 项目投资款 300 万元，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蜜丝炸弹》仍在后期制作中。

(3) 北京娱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预收植入广告收入，待电影《蜜丝炸弹》上映确认收入。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090,000.00	17.17	1 年以内
		10,080,000.00	82.83	1-2 年
合计		12,17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预收账款情况为：

东阳虹途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 2013 年与其签订发行许可合同，将《极品男女日记》销售给其进行代理发行的预收款项。该笔销售于 2015 年签订补充协议，并结转收入。

5、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49.14	13,441,890.70	12,934,050.71	510,98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959.50	612,267.31	43,692.19
合计	3,149.14	14,097,850.20	13,546,318.02	554,681.32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5,399.01	5,888,772.72	6,151,022.59	3,149.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752.77	407,752.77	
合计	265,399.01	6,296,525.49	6,558,775.36	3,149.14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2	12,597,206.84	12,115,446.81	481,760.01
(2) 职工福利费		81,175.58	81,175.58	
(3) 社会保险费		412,746.73	383,681.27	29,065.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9,351.15	343,517.75	25,833.40
工伤保险费		13,741.50	12,575.91	1,165.59
生育保险费		29,654.08	27,587.61	2,066.47
(4) 住房公积金		317,162.00	317,702.00	-5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9.16	33,599.55	36,045.05	703.66
合计	3,149.14	13,441,890.70	12,934,050.71	510,989.13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060.00	5,226,284.06	5,487,344.08	-0.02
(2) 职工福利费		149,288.00	149,288.00	
(3) 社会保险费		237,886.75	237,886.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3,260.25	213,260.25	
工伤保险费		8,034.82	8,034.82	
生育保险费		16,591.68	16,591.6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4) 住房公积金		245,652.00	245,65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9.01	29,661.91	30,851.76	3,149.16
合计	265,399.01	5,888,772.72	6,151,022.59	3,149.14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22,810.20	581,260.00	41,550.20
(2) 失业保险费		33,149.30	31,007.31	2,141.99
合计	0.00	655,959.50	612,267.31	43,692.19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85,327.68	385,327.68	
(2) 失业保险费		22,425.09	22,425.09	
合计	0.00	407,752.77	407,752.77	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319,84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217.27	270,906.49
教育费附加	157,541.33	160,873.22
水利专项基金	123,166.62	88,60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027.56	107,248.81
个人所得税	55,974.98	138,772.99
印花税	16,856.25	18,901.15
残疾人保证金	80.00	860.00
增值税	0.00	270,341.77
合计	6,040,708.12	1,056,505.19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984,928.96	409,486.05
合计	984,928.96	409,486.05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786.00	0.90	11,356,096.21	27.51
1-2年(含2年)	3,630,000.00	99.10	29,918,000.00	72.49
合计	3,662,786.00	100.00	41,274,096.2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4年余额较大，主要为与关联公司、代理合作单位的往来款、以及股东的拆入资金，2015年公司对其进行支付。

2、2015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音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630,000.00	99.10	单位往来欠款	1-2年
合计	3,630,000.00	99.10		

为代理合作单位往来款项。

3、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98,000.00	59.35	关联公司往来欠款	1-2年
音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630,000.00	8.79	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
	5,400,000.00	13.08		1-2年
小计	9,030,000.00	21.88		
郭丹	3,620,000.00	8.77	股东往来欠款	1年以内
汪磊	2,282,449.89	5.53	股东往来欠款	1年以内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60,000.00	2.33	关联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40,473,449.89	97.86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313,468.23	108,313,468.23
盈余公积	8,666,914.94	3,761,007.22
未分配利润	51,130,793.65	9,576,44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111,176.82	211,650,917.18

(一) 股本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股本增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有限公司设立存续”。

(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8,313,468.23	70,000,000.00		178,313,468.23
合计	108,313,468.23	70,000,000.00		178,313,468.23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8,313,468.23			108,313,468.23
合计	108,313,468.23	0.00	0.00	108,313,468.23

公司资本公积均为历次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66,914.94	3,761,007.22
合计	8,666,914.94	3,761,007.22

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9,576,441.73	8,205,78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9,576,441.73	8,205,788.33
本期净利润转入	46,460,259.64	1,613,447.5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05,907.72	242,794.15
本期期末余额	51,130,793.65	9,576,441.73

七、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832.01	-59,468,8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00.47	-79,6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23,613.71	31,872,08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7,446.19	-27,676,383.43

见本节上述“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60,259.64	1,613,447.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7,086.54	-631,538.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952.67	476,718.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899.27	837,587.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50.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8,257.65	4,748,91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9,9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771.63	-157,88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58,176.41	-13,717,35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2,985.51	-67,205,60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03,777.65	14,566,900.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832.01	-59,468,820.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1,666.83	28,808,05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61,507.65	-27,676,383.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现金	118,693,174.48	1,131,666.83
其中：库存现金	45,873.92	11,00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647,300.56	1,120,65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2）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93,174.48	1,131,666.8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郭丹直接持有本公司37.4919%的股权，并通过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2805%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41.7724%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郭丹	直接	3,749.1936	37.4919
	间接	428.0468	4.2805
合计		4,177.2404	41.7724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汪磊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公司股权比例0.9181%、间接持公司股权比例0.4325%)
郭彤	郭丹弟弟(持公司股权比例2.7544%)
吴小员	公司股东(持公司股权比例2.6931%)
张恒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公司股权比例0.4325%)
张建利	公司员工
迟杉	公司员工
叶子杰	郭丹儿子(持公司股权比例0.7712%)

3、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权比例 6.1208%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小员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法定代表人
临安中鑫矿产品有限公司	汪磊持股 10%、郭彤持股 30%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子杰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
激深图迹（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子杰通过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
深澜文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子杰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
激深图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子杰通过深澜文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合润天成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郭丹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南宋御姐科技有限公司	郭丹持股 40%、汪磊持股 10%、公司员工迟杉任法定代表人
杭州新媒世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彤原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单位	2015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 (%)	关联关系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735,849.06	3.56	公司股东吴小员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法定代表人
合计	3,735,849.06	3.56	

关联单位	2014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 (%)	关联关系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1,886,059.71	91.53	公司股东吴小员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法定代表人
合计	31,886,059.71	91.53	

关联方销售情况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之“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所述。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郭丹	6,775,000.00	10,253,995.75	3,660,000.00	40,000.00
汪磊	14,182,000.00	16,464,449.89	1,300,000.00	1,200,000.00
迟杉	3,980,000.00	3,980,000.00		
郭彤		270,000.00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60,000.00		
叶子杰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5,097,000.00	31,928,445.64	4,960,000.00	1,400,000.00

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因公司投拍影视作品流动资金困难，郭丹、汪磊、迟杉、郭彤、北京人马分别拆入公司资金，均未收取利息。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有拆入资金，公司均已偿还。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叶子杰2014年9月拆出公司资金16万元，于2015年7月全部归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即2014年9月向叶子杰拆出资金16万元，于2015年7月由叶子杰全部归还；由于拆借金额较小，未收取资金占费，内部决策程序完备；资金拆借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见说明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	2014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0日	是

说明：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签订HKD2014331-01号《委托担保协议书》，担保主债权为3,500.00万元，为期2年。郭丹以个人6处房产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郭丹以其所持的公司41.839%股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天润传媒以其现有及未来五年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文澜视讯、杭州动蛙、盛天传媒提供第三方保证反担保。于2014年8月21日，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235919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3,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0	33,6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郭丹		141,004.25
其他应收款	激深图迹（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恒财		5,2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建利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叶子杰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临安中鑫矿产品有限公司		6,000.00
	合计	3,960,000.00	40,003,004.25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5.82%	34.59%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郭丹		3,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彤		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澜文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98,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建利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磊		2,282,449.89
	合计	-	31,910,449.89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54.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層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从关联方获得技术咨询服务、等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销售给关联方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年度	行标签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妹神》	1,698,113.21	327,755.98	80.70%
	《警察李“酒瓶”》《马大帅》 《马大帅III》等 8 部	2,037,735.85	-	100.00%
	合计	3,735,849.06	327,755.98	91.23%
2014 年度	《芙蓉诀》	27,245,283.01	17,268,780.60	36.62%
	《囧人集结号》	4,640,776.70	-	100.00%
	合计	31,886,059.71	17,268,780.60	45.84%

1. 公司 2014 年销售的《芙蓉诀》为首次发行的古装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售价 76 万元/集，共 38 集，取得含税收入 2,888 万元，成本结转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公司预计该剧含税收入总计为 7,296 万元，集收入 192 万元/集，实际发生成本 4,362.64 万元，毛利率 36.62%；成本结转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占预计收入的 39.58%，确认结转成本 1,726.88 万元，当年剩余 2,635.76 万元成本，均为预计该剧电视剧有线、无线播放权成本。导致该剧销售毛利率低于上述 2014 年同行业年报平均毛利率的 45.18%（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所述），主要因《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出调控管理办法》“所有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每月以及年度播出古装剧总集数，不得超过当月和当年黄金时段所有播出剧目总集数的 15%”的政策影响，市场对于古装剧的需求下降，造成该剧销售受到影响；另外该剧演员阵容不够强大，也是相对售价较低的原因。

2014 年销售的《囧人集结号》为公司在 2010 年投拍并已在电视台发行的电视剧《囧人集结号之情义无价》基础上剪辑形成网络剧，由于以前年度已发行，成本已全部结转。该剧本次销售含税销售额 478 万元，2.98 万元/集，每集 10 分钟，共计 160 集。该剧作为非首播都市喜剧类型网络剧，销售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电视剧为：将历年投拍和继承的经典电视剧《马大帅》《马大帅III》《警察李“酒瓶”》《天道》《大清官》《打破沉默》《孝子》《居家男人》8 部共计 216 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含税共计 216 万元，1 万元/集，成本均已在发行年度结转；网络剧《妹神》，共 12 集的独家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该剧已在央视 6 套播出，15 万元/集，含税价格 180 万元，该剧成本为后期剪辑制作样片成本，两项合计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3.56%，销售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公司销售给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收入，2014 年占比 91.53%、2015 年占比 3.56%，均为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2015 年明显降低，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回款。

2014 年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经核实，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古装剧《芙蓉诀》委托第三方在乐视、PPTV、优酷等各大网络平台播出。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根据从第三方取得网络播放平台的点击数量统计，并对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和第三方分成比例进行测算，该笔关联交易市场价格公允，能够覆盖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本，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评报字(2011)第09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2,074,019.74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根据《公司法》规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七）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财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根据《审计报告》的披露，以下公司均纳入了合并报表的范围。

1、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12 日，经历次变更，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分别从郭丹、唐海岩、汪磊三人处共计受让 100%的持股，至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文澜视讯（天津）音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持股 100%，成立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金麦浪(天津)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浙江盛天影视文化发行有限公司持股 100%，成立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天润传媒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595,571.74	66,804,499.45
净资产	6,116,024.00	12,277,074.6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4,739,386.06
净利润	-6,161,050.63	-1,852,751.13

2、文澜视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83,019.33	35,281,041.91
净资产	4,866,601.83	3,505,691.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258,773.58
净利润	1,360,909.92	1,453,625.35

3、金麦浪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1,199.65	0.00
净资产	4,882,355.81	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7,644.19	0.00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而文化产品与物质产品相比没有一个有形判断标准，消费者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消费者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而消费者的主观偏好标准则有可能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大多数消费者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前期对于影视剧剧本和题材的选择，根据时间性、地域性、观众偏好等社会文化环境变化的因素，谨慎选择片源，降低适销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影视剧具有意识形态的属性，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等特殊属性的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目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管控。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影视剧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对影视剧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制作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等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需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必须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方可制作电影，电影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公司存在影视剧在制作过程中违反了上述规定，未能取得拍摄许可、发行许可、公映许可，且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投拍电视剧之前会进一步加强对于监管政策变更的评估分析，通过艺术委员会充分评估，在摄制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提前做出调整及应对。

3、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综上，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公司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的可能。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制作前期选题阶段，通过艺术委员会对影视剧剧本和题材进行谨慎选择，以符合社会文化、贴合社会导向，谨慎选择片源、制作方式和叙事手法等，降低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对公司影响。

4、知识产权及纠纷风险

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影视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例如使用他人创作文学作品、剧本、音乐等，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存在公司因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报酬支付、署名权、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等被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主张知识产权权利风险。如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诉讼、仲裁，

可能会直接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也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联合投资摄制影视剧的模式下，合同明确约定影视剧版权的归属；在独立摄制影视剧模式下，及时申请著作权予以保护；剧本改编权充分取得原作者的许可等一系列保护措施；向公司提供劳务的导演、摄影等人员签订协议中，对协议各方主体所享有知识产权进行了详细的界定，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尽可能维护公司的品牌。

5、大额存货和预付账款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386.99万元、26,162.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4%、56.96%，2015年较2014年增加28%，增速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在拍的影视剧和剧本，公司偏重于剧本的储备和投资影视创作。另外，由于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行业外资金，加之国家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等因素，推动了影视行业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置景、道具、场地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的不断攀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49.71万元、5,352.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6%、11.6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剧组、承制工作室以及剧组拍摄备用金等影视剧投拍过程中的支出。

尽管公司在题材的选择和投拍过程中，均通过内部的严格审核，但如果创作的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影视作品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制作和发行成本时，或相关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仍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艺术委员会在剧本和题材的选择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论证，是否符合主管部门和社会文化趋势的要求；在拍摄过程中及时调整，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并通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控制制作成本。

6、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2015年4月2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伟、李真、许媛、新成长二期基金、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新成长二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编号为S29490，其管理人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显示名称为上海韞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上述新股东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丹及公司签订《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利益安排。如果公司的2015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期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郭丹将按 $[(8,0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利润数}) / 8,000 \text{ 万元}] * \text{丙方}$ （上述新股东）的持股数让渡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股权转让工作须在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利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6年2月17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024号，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905.91万元，触发了郭丹让渡股份的条件。截止2016年5月14日，股份让渡完毕，股份让渡后，郭丹直接持有公司37.4919%的股份，通过北京人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280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1.77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郭丹存在因持股比例下降进而导致控制力变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让渡股份后，控制权仍在40%以上，仍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进行决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影视剧业务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等偶发性的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从而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更加审慎、准确的预计影视剧收入金额，及时判断市场环境的变化。

8、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5年前的政策规定N不能超过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

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 10 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进入转型期，不再以电视剧业务为核心，公司已开始加强对电影、网络剧、栏目的投入。

9、视频网站的持续经营风险

随着近年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视频网站逐渐成为影视剧重要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影视剧在视频网站的销售价格快速上升，销售收入在影视剧整体收入中已占据了一定的比例。尽管视频网站的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影视剧在视频网站的销售价格不断上涨，视频网站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视频网站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能覆盖其成本，将影响视频网站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影响影视剧的销售。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未来定位于影视平台型公司，不过分于网络剧收入的依赖。

10、公司转型风险

公司历史制作、发行作品主要为电视剧，受国内传统电视剧市场萎缩和电影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开始转型参与投拍制作部分电影作品，由于电影的制作环节和发行渠道同电视剧存在差异，且投资额大、市场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存在由专业制作电视剧转为投拍、制作综合型影视平台型公司的转型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国内发行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制作中选择联合拍摄，降低风险，并部分选择中外合拍增加作品质量，尽量降低转型过程中对公司经营风险。

11、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影视剧投资制作过程中，联合投资制作是的主要方式形式之一，联合投资各方约定由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组建剧组、拍摄工作、资金管理等。非执行制片方将资金投入执行制片方，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发行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联合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均担任执行制片方。在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时，如投资预算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项目可能因此追加预算或被终止，各投资方可能因增加投资成本或终止项目而发生损失。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中外合拍制作时，由完片保险公司进行保障，另外国内联合投资制作，报告期内为执行制片方。

12、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影视行业的业务技术含量较高，影视制作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而经验丰富的影视制作人员是公司重要人才。随着国内影视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经验丰富的影视制作人员需求很大，使得影视制作人员的薪酬呈上升趋势，并加剧人员流动性。因此公司既面临着人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的风险，也面临着留住人才使得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公司的人才战略，合理规划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公司的核心利益；并加强公司内部专业人才储备，形成良性循环。

1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国内影视行业得到迅猛发展，国内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经超过 6,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获得更多优质的行业资源，而投入大量的资金，缺乏资金和制作能力的中小规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将被淘汰出局，使得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公司拥有充裕的资金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产品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销售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不断提高创作能力、剧本质量、制作水平和影视剧的产品质量；同时利用行业资源，不断拓展发行渠道。

14、客户过于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销售给关联方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电视剧信息网络播放权收入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 91.53%，影响较大；2015 年销售给霍尔果斯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电视剧的信息网络播放权、电视剧版、以及剧本游戏改编权收入共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70.73%。

公司受影视行业和公司规模的限制，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影视剧首轮播出播映权，且每年产量在 1-2 个影视剧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过于集中，虽然通过不断拓展市场以分散销售风险，但如果重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客户，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回款账期。

15、剧本及影视产品存在被复制风险

公司剧本及影视产品为公司核心资源，剧本和影视产品的保管存在被复制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作品的创作、保护、使用和管理职责，保护企业无形资产，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被复制和盗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剧本及影视产品等保护制度和流程，加强流程中的监督与管控，降低复制和盗用的风险因素。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影视平台型公司，即以文化服务为方向，顺应文化产业的网络化、移动化的趋势。利用影视项目配套网络剧、栏目、短视频等延展产品，形成大IP的自身产业链；利用目前合作的星美集团、以及股东横店集团等外部平台资源进行播放。

公司始终秉承高品质、大制作的理念，以铸造优质品牌为目标。力求通过加强对影视策划、制作、发行等环节的控制力，不断提高公司对影视资源的整合能力和公司影视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加强在国内电视剧行业中的优势，和电影产业中的影响力。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加强海外合作业务，将公司文化产品推广至全球影视市场。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影视行业存在较大变革，电视剧行业受网络剧、电影行业的冲击较大，因此公司从2014年开始进入转型期。公司历年累积了较多的剧本，且绝大多数为非时令型的，这对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具体发展计划为：

1、2016年主要将发行和投拍的影视作品：

（1）《蜜丝炸弹》为公司投拍的互联网原生电影，拟2016年在院线播出，已于2015年9月由金麦浪与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签约“电影《蜜丝炸弹》全国代理发行合同”；届时将同步开发12季同名网剧；同时《蜜丝炸弹》的真人秀、游戏、植入广告、线上线下活动等一系列的衍生产品；该剧植入广告已取得部分收益；于2015年9月25日杀青，目前进入后期制作阶段。

《奇迹：追逐彩虹》为天润传媒与新西兰合作投资的合拍电影，整体引入国际化的制作团队严格控制品质和视觉效果。该影片已结束现场拍摄，预计2016年暑期档上影，国内收入均为天润传媒享有。该影片拍摄由完片保险公司（European Film Bound）对其进行完片保险，将成本提前锁定。金麦浪已就该影片与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签订“电影《奇迹：追逐彩虹》全国代理发行合同”。

（2）公司预计2016年筹备投拍的电影《说狐》《非常觅时者》；电视剧《邂逅今生》《胭脂泪》；拟创作完成的剧本《阿麦从军》《永夜》等；2017年预计投

拍电视剧《新渡江侦查记》《家道》《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等，目前剧本正处于改编过程中。

2、业务运作模式

(1) 公司将继续独立的创作思路，在影视剧题材和内容创作上保持独立性，顺应影视产业的趋势，继续拓宽业务链条，将影视剧和衍生产品之间，做好良性互动，实现协同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

(2) 人力规划

影视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人才将是公司顺利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培养了优秀的管理与影视策划、制作和发行人员，来面临公司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解决人才队伍扩容的压力。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3) 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搭建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以解决当前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在公司挂牌后，公司将在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证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在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积极谋求公司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为专业的影视制作公司，核心团队曾成功制作了《马大帅》系列、《守望的天空》《子夜》等优秀电视剧作品，公司累积较多的电视剧创作经验，并具有充沛的剧本储备，以及良好的外部播放平台资源。

近两年，受电视剧行业影响，公司进入转型期，2015年度销售影视作品均为前期拍摄完成作品。2015年公司参与投拍了中外合作摄制的电影《奇迹：追逐彩虹》、以及投拍了电影《蜜丝炸弹》，预计2016年发行；两部影片均已与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签订全国代理发行合同，以保证公司电影的排片发行。

另外，公司发挥自身剧本充沛的优势，且绝大多数为非时令型的，为公司核心竞争力，2016年筹备投拍的电影《说狐》《非常觅时者》；拟投拍的电视剧

《邂逅今生》（编剧：薛晓璐）《胭脂泪》（编剧：郑万隆）；拟创作完成的剧本《阿麦从军》《永夜》。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丹(签名): 郭丹 汪磊(签名): 汪磊
 侯重阳(签名): 侯重阳 严冰(签名): 严冰
 梅锐(签名): 梅锐

监事签名：

张恒财(签名): 张恒财 沈小舜(签名): 沈小舜
 赵笑宇(签名): 赵笑宇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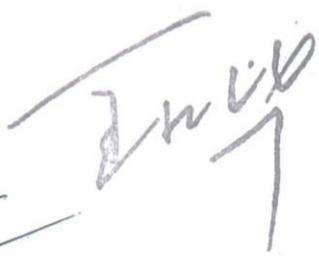
汪磊(签名): 汪磊 彭莎(签名): 彭莎
 张洁(签名): 张洁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凌霄

签字律师签名：
陈影


张佩佩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文召



孙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